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Thursday, 30 October 2014**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J.P.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 P.D.S.M., J.P.

MR JOHN LEE KA-CHIU,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各位早晨，會議現在恢復。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譚耀宗議員：**主席，各位早晨，本人謹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議程所載，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以反映立法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須休會待續的現行做法。

按照現時《議事規則》第17(3)條，全體委員會進行會議時，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十五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即須回復為立法會，並由立法會主席點算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上述安排源於以採用英國議會的模式為基礎的前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在採用這個模式的議會，由全院委員會回復為議院時，會議主席亦須轉換。在這方面，立法會的情況有所不同，由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時，無須轉換主席。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立法會一直以來的做法是，在全體委員會階段，若傳召鐘響起15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全體委員會即時回復為立法會，而全體委員會主席亦同時回復為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

席不會再下令點算人數，並即時宣布休會待續。就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17(3)條，以反映立法會現行的做法。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於10月10日就上述事宜諮詢內務委員會，而內務委員會亦支持建議的修訂。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1. 修訂第17條(會議法定人數)

第17(3)條——

##### 廢除

“並由立法會主席點算人數，屆時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則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但如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鄧家彪議員：**對於這項決議案的內容，我當然表示支持，因為它只屬一項技術性修訂。我作為一名議會新丁，困在立法會兩年，真的覺得是被困。如果大家進行理性討論，繼而表決，便能做到同心同德。但我發現不時有議員透過點算人數，意圖拖慢進度，他們如此“拉布”，甚至會拖垮議會，昨天已做了一個很好的示範。因此，對於今次的修訂，我當然表示支持，但亦希望說出我作為立法會議員——雖然我

並非這個委員會的委員 —— 對於《議事規則》第17條日後作出修改的期盼。我看到兩位打算“拉布”的議員正聆聽我的發言。

剛才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提到，立法會的行事方式是以英國的模式為藍本。早前在立法會休會期間，我曾閱讀過一本有關英國議會運作的書籍。英國的議會……

**主席：**鄧家彪議員，你的發言內容應該與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有直接關係。

**鄧家彪議員：**我明白，但主席可否多點耐性……

**主席：**請你不要離題。

**鄧家彪議員：**……大家都想解開這個困局，對嗎？英國的議會不會點算法定人數，亦不是每項法例都需由全體委員會審議。但我們現時卻走進了這個困局，因此需要修改《議事規則》。幾位“拉布”的議員經常說，因為立法會存在功能界別，所以要繼續“拉布”。但是，有時功能界別反倒成為他們的護身符及金鐘罩，因為現時的分組點票……

**主席：**鄧家彪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已經離題。請針對譚耀宗議員的議案發言。

**鄧家彪議員：**明白。究竟是否可以隨時點算法定人數呢？這點是值得商榷的。雖然現時修訂的範圍並非關乎隨時點算法定人數的問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想表達對修訂《議事規則》的盼望。有關可否隨時點算法定人數一事，即使是……

**主席：**鄧議員，我要再提醒你，現在這項議案是有關修改《議事規則》，與隨時點算法定人數的做法無關，所以請你圍繞議案的內容發言。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實在不高興，昨天有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可以提及這麼多離題萬丈的內容，但我今天談及對《議事規則》的盼望，其實也是圍繞第17條，卻不可以。我不再發言了，謝謝。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的政黨這麼大，也有黨團，負責政策研究的黨員應該做些功課，熟讀書本才行。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針對議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有熟讀書本。我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也是要被對付的對象。

近年，建制派議員已不止一次提出修訂《議事規則》第17條，由於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是“拉布”的慣常手段——我先回應一下鄧家彪議員——因此，修訂第17條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的要求，大多是衝着“拉布”而來的。當然，亦有部分是希望藉着降低“法定人數”的門檻，減少一如上周立法會會議流會的情況……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會繼續談到……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先停下來。正如我剛才已提醒鄧家彪議員，現在這項修訂與法定人數門檻或點算法定人數的做法無關。

**黃毓民議員：**明白，但我還沒說完，你又沒有耐性，我預備了3頁紙，現在說到第17(3)條……

**主席：**請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第17(3)條，不要這麼快便打斷我，“老兄”。我當然熟悉，不過既然他提到，我當然要還擊一下。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立法會須就議員議案進行分組投票。議員提出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只會徒勞無功。企圖修訂第17條的建制派議員可以死心了。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1997年以前的立法局《會議常規》第10條，立法局及全體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是20名議員(包括立法局主席及全體委員會主席在內)。過去，立法局的會議法定人數較少，即使是百分比，也較現時二分之一的門檻為低，只及三分之一。因此，秘書處亦曾指出，部分其他議會對法定人數的要求亦較低。

我們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亦曾討論這些情況。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與《議事規則》第17(3)條有關，譚耀宗議員代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旨在對《議事規則》第17(3)條作出屬技術性的修訂，基本上並不會引起爭議，所以不需要這麼快便作出攻擊。有關修訂旨在廢除第17(3)條以下的部分(我引述)：“並由立法會主席點算人數，屆時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則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但如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原文這樣寫：“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15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即須回復為立法會，並由立法會主席點算人數，屆時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則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但如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今天討論的修訂旨在刪除剛才我引述的一段，所以基本上是無關宏旨的。

譚耀宗議員代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這項決議案，與鄧家彪議員剛才所說的內容無關。我在開始發言後不久回應他，已被主席打斷。我的發言是有前文後理的，所以議員要熟讀書本才行，不是為了發言而發言。

鄧家彪議員，第17(3)條的擬議修訂並不會為第17條帶來實質的改變，不會因為現時容易流會便修改法定人數，這是不能更改的，《基本法》已清楚說明是二分之一。即使作出修改，到了分組投票時也會

失敗，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既然他這麼喜歡說《基本法》，《基本法》已寫得很清楚，是二分之一，對嗎？所以，這項修訂不會降低第17條中有關法定人數的門檻，讓大家杜絕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的情況，大家想也不用想，我奉勸各位打消這個念頭。我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我會把這件事擋下來，黃國健議員亦會這樣做。

**主席：**黃議員，你正重複你的發言內容。

**黃毓民議員：**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依然維持在不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第17(3)條的修訂只是省卻了當法定人數不足而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後，主席再次點算人數的工夫。有關修訂旨在為主席你節省時間和工夫而已，避免你發脾氣，你現在也有點暴躁。擬議修訂觸及《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下立法會和全體委員會的關係。主席，這令我聯想到，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立法會其他會議呢？關於這一點，我可以再加以論述，讓其他人多見識見識。“老兄”，有些議員連《議事規則》都不太熟悉。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第七十五條沒有訂明有關規定適用於立法會哪些會議。在立法會轄下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由於所作出的決議不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所以不在此限，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主席，負責審核和批准政府公共開支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其權力等同立法會大會及全體委員會，而且具有審批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權力。此外，立法會全體議員（主席除外）均是財委會委員，為何財委會的法定人數有別於立法會大會和全體委員會呢？必須注意的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並無排除財委會在適用範圍之外。

《議事規則》第17條是參考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10條而制訂的，《會議常規》第10(1)條訂明了立法局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因此，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7條亦採用了相同的規定。至於決議案涵蓋的第17(3)條，其實亦源於立法局《會議常規》的第10(3)條，該條訂明：“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依照本條第(2)款處理；屆時如委員會主席信納仍不足法定人數，即須回復為立法局，並由立法局主席點算人數，屆時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則須再次轉變為委員會，但如不足法定人數，立法局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議事規則》

第17(3)條正是源自所謂前朝立法局的《會議常規》第10(3)條。有關規則一直沿用至今，現時則要作出修改。

雖然立法會獲授權自行制訂《議事規則》，但不得抵觸《基本法》的條文。因此，《議事規則》第17條不足以證明《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只適用於立法會和全體委員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這個規定可能也適用於財委會。據此理解，根據《議事規則》第71(13)條就財委會制訂的任何會議程序，也不應抵觸法定人數不少於全體議員二分之一的規定。我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決議案提出的這項修訂令我聯想到，為何法定人數的規定適用於立法會大會和全體委員會，卻不適用於財委會呢？《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4條規定，財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8名委員……

**主席：**黃議員，我認為財委會的議事程序亦與譚耀宗議員的議案無關。

**黃毓民議員：**明白，但是……

**主席：**請不要作長篇論述。

**黃毓民議員：**我們現在討論《議事規則》、法定人數。擬議修訂不禁令我想到了，為何財委會或全體委員會……很簡單，我只是說出來讓大家參考一下，對不對？我想給大家參考，當然要提出論據，所以我才多花了一、兩分鐘時間。你不能因為早前曾打斷鄧家彪議員的發言，現在又來打斷我如此具專業水平的發言……這是不公道的。我還沒有說完！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雖然表面上，上述分析與擬議決議案沒有直接關係，但我們必須了解《議事規則》第17條的歷史背景與《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才能判斷這項擬議修訂是否恰當。主席，這樣有關係了吧？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葉國謙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他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我也是該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曾對《議事規則》作了很多討論。民建聯支持譚耀宗議員代表委員會提出的修訂。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這項修訂純屬技術性，大家也覺得做法合理。不過，有關修訂引申到鄧家彪議員提及的點算法定人數問題，以及黃毓民議員對《議事規則》第17條和《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一些討論，對於部分意見我是不敢苟同的。

黃議員特別提到財委會的問題，亦引申他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看法，有關條文訂明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現時討論中的擬議修訂關乎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及立法會轉變為全體委員會的階段，委員會亦會開始探討，究竟全體委員會會議是否等同《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述的立法會會議，我覺得委員會需要開始研究此事，故此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亦會作出討論。

對於黃毓民議員剛才的討論，我不想在此花太多時間回應。我想指出的是，在實際運作中，無論是財委會或全體委員會，這些委員會與立法會大會是否有分別呢？我認為是有分別的。

多謝主席。

**MR KENNETH LEUNG:** President, I have visited many overseas parliaments and I think the requirement for a quorum is necessary as it is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law makers to attend meetings.

I have listened to Mr WONG Yuk-man's comment on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quorum for th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not less than one half of all its members". I have discovered a dichotomy in Rule 17(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which provides that "[t]he quorum of the Council and of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shall be not less than one half of all its Members including the President or Chairman". I think there is a moot point wheth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does intend to cover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And I think this is a moot point that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should look into.

Of course, I have also listened to Mr WONG Yuk-man's speech concerning the Finance Committee. But in my humble view, Mr WONG Yuk-man's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ntion of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may have gone a bit too far. Although I can see that some of our colleagues are concerned about filibustering by certain Members in this Council, I do want to reiterate that filibustering is a right which needs to be protected for the minority interest in this Council. I support the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to explore furth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and whether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75 should be extend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From time to time, the Council shall resolve itself in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during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s on bills having important legal consequences, and I do hope the Chairman of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will look into this issue in further detail.

I support Mr TAM Yiu-chung's proposal for amending Rule 17(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ank you.

**PRESIDENT:** May I remind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that the High Court has ruled that filibustering is not a right protected by the Basic Law.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這項技術性修訂，不過這項修訂本身實際上亦會造成一些技術性問題，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大家也知道上星期立法會流會之前，好像有一位工聯會的議員，只差1秒鐘便可趕回會議廳。當時他應該已經進入第一道木門，只差1秒鐘便可趕回來。今次的修訂旨在刪去擬議決議案所載的字眼，如果日後再出現類似情況，再有議員只差1秒鐘而未能在15分鐘的傳召鐘完結前趕回來，那便無法挽回流會的事實。如果有關規則不作修訂，而有議員遲了1秒鐘才趕回來，根據現時的《議事規則》，主席是需要再次點算人數的，這名議員仍然可以在這個時候進入會議廳，而主席點算人數時亦會把這名議員計算在內，這是我的理解。

可是，如果我們刪去了該等字眼，日後即使有議員遲了1秒鐘，便再無機會“救回”會議。雖然這項修訂屬於技術性層面，但實際上仍然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希望議員可以留意這一點。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發言答辯。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來這是一個技術性修訂，現行做法亦一直如此，不過我們仍然希望在《議事規則》明確反映有關做法。

自從我建議作出有關修訂後，媒體也十分關心，因為最近議會需要點算人數的次數實在太多，所以大家以為今次的修訂會帶來一些新景象。剛才我聽到鄧家彪議員有很多話想說，但他拉得比較闊，不過不要緊，如果他有話想說，我們歡迎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直接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反映意見。就相關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過往也討論過很多次，但並不容易達成共識，我希望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未來繼續作出跟進和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i-chu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鑄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2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1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主席：**黃毓民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各自動議一項議案。由於這兩項議案均與近期市民集會的事宜有關，本會會就這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然後請梁君彥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在合併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先表決黃毓民議員的議案。不論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梁君彥議員均可動議他的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就兩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 **MOTIONS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黃毓民議員：**主席，警察眼皮底下，豈容暴徒公然逞兇。主席，俗稱雨傘革命的街頭佔領運動，由學生主導，羣眾自發，1個月來在香港遍地開花，為港人爭取民主的和平抗爭運動寫下光輝的一頁。

警察9月28日在干諾道中、金鐘道、中環大會堂、遮打道一帶，向並沒有持任何攻擊性武器的集會羣眾發射催淚彈，其後市民隨即自發佔領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路面(金鐘、銅鑼灣部分地區亦被

示威者佔領)，搭建陣地作長期抗爭。佔領運動至今已持續1個月，旺角佔領區蒙受的衝擊遠較金鐘佔領區為多，面對無日無之有組織反佔領者的暴力襲擊，佔領人士仍然不屈不撓，鬥志昂揚。

我曾經在2012年4月立法會會議中，就褫奪梁國雄議員議席的議案發言時指出：“非暴力的公民抗命運動，在中共極權主義者操控的國度，道路崎嶇，艱難險阻，提倡非暴力的一方主動把自己置於不利、被動和弱勢的境地，讓自己受到暴力籠罩，一廂情願地希望對方會循規蹈矩。假如對方殘酷不仁，恬不知恥，無懼任何道德批判，就會有恃無恐繼續作惡，非暴力的一方就會白白犧牲。”特區政府是一個專權政府，旺角羣眾除了要抵受警察的胡椒噴霧和警棍，還要對付衝向人羣的汽車、持武器襲擊佔領者的黑幫，以及附近大廈不時的高空擲物，但他們仍然是採取勇武的方式繼續抗爭，例如搭建路障、戴上簡單的防護裝備，不再甘於被當權者虐待和漠視，也是一種公民覺醒，爭取實現民主的人都應該樂觀其成。

香港的青年有感於建制的非公義，紛紛參與勇武的佔領運動，脫離以往靜坐遊行的表態政治模式，為香港社會的公義和自己的未來而戰鬥。我謹此呼籲正在旺角留守的年輕人必須堅持到底，自己香港自己救。我們這批五、六十歲，甚至更年長的人，實在無權決定你們的前途，以至香港的政制該如何走。

自從梁振英當選特首後，不斷有黑幫分子出現支持政府的集會，例如2012年5月立法會大樓外的“反拉布”集會，以及2013年8月的天水圍社區論壇。評論家練乙錚直指梁振英是“紅色父系(共產黨)與黑色母系(黑社會)結合的產物”，這個也確是大家心目中的“套板印象”(stereotype)。

雨傘革命開始後，警察多次清場不果。在10月3日中午，一批暴徒湧到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的佔領區，殺聲震天，大肆破壞現場的帳篷和橫額，當中更有人手持武器襲擊佔領人士，甚至乘亂非禮女性佔領人士。在場的警員起初坐視暴徒行兇，有多人受傷倒地後，才築起人鏈分隔暴徒和佔領人士，讓佔領人士離開，變相清場。不少佔領人士被打到頭破血流，當中更不乏中學生，暴徒的行徑固然天地不容，而警察公然縱容暴力行為，數十年來辛苦經營的“公民保姆”形象蕩然無存。

警察在上世紀70年代廉政公署成立後，大都克盡厥職，公正執法，成功擺脫“有牌爛仔”的惡名。然而在1997年主權移交以後，警察多次濫用武力和檢控程序對付集會人士，加上出現多宗聳人聽聞的濫權或犯法事件，形象一落千丈，厭惡警察的市民與日俱增。旺角10月3日的“警黑聯手清場”事件，證明警隊已經成為不折不扣打壓異見的工具，“黑警”將成為未來數十年港人的集體回憶，警民之間再無信任可言。

特區警察擁有執法權力及合法武力，但該權力和武力是有界限的，必須加以約制。警察維持秩序的任務，只能事後補救而非事先防範，如果事先防範就可以無所不用其極，然後就會壓抑人權、侵擾人民，損及人民基本權利。防患未然是一種在香港常見、積極的濫權形式，而另一種濫權形式就是消極的選擇性執法，等於讓執法者擅自選擇何時使用權力，必然造成偏袒、勾結、敲詐甚至賄賂等行為，長遠會令警權由公器變成私器。

警察投訴課“自己人查自己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屬“無牙老虎”，一般市民根本沒有渠道阻止和制衡警察濫權，濫用武力、選擇性執法和雙重標準。旺角事件中的佔領人士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警察卻沒有即時執法，默許事態惡化，正是選擇性執法的濫權行為，等於剝奪人民表達意見權利，也危害了市民的人身安全。

媒體報道指出，警察事前已知悉有新界的黑社會計劃在當天衝擊旺角佔領區，但旺角未見有明顯的布防，只有西九龍總區衝鋒隊、刑事總部的便衣警員，以及旺角警區巡邏軍裝警員執勤，與金鐘佔領區的布防相差甚遠。旺角的警員任由暴徒衝入佔領區襲擊佔領人士，沒有即時制止暴行，事後更有傷者在廣華醫院被警員以涉嫌公眾打鬥罪拘捕，移送旺角警署。當晚警察的執法行動，對反佔領人士寬容，對佔領人士嚴苛，顯然是雙重標準，偏袒暴徒。

不少市民挺身而出支援佔領人士，反包圍暴徒，包括曾獲得中文文學雙年獎的作家周淑屏。她在網上撰文親述所見，稱一名懷疑施襲者被市民包圍後，獲得數名警員護送離開現場，令人感到不可思議。我不少義工都有參與旺角集會，也目睹同類“放生”事件，警察把本應即場拘捕的疑犯護送離開，即使沒有勾結，亦貽人包庇罪犯的口實。

美國《華爾街日報》訪問了一名香港警員，指警隊內部普遍怨恨示威者，許多警員都慶賀有暴徒襲擊示威者，並嘲笑浴血的示威者。說到這裏，我想起某些議員，例如葉劉淑儀議員之流。她曾擔任保安局局長，其心態是完全一樣的，所以深受警察歡迎。她出席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聚餐發言時，所有人必然都會拍案叫絕，等同我發言時學生都會拍案叫絕一樣。但是，她要講道理才行。最聽不慣的一句話是，“難道要在公園施放催淚彈？”，以及“警察執法並沒有使用過分暴力”。葉議員到現場看過嗎？我曾在現場中過催淚彈。她在現場看過嗎？她是否目睹當天施放催淚彈的情況？旺角發生衝擊時，她是否在現場呢？

現在連官員都是這樣。不說話，沒人說你是啞巴。官員跟從上司，說多錯多，喜歡“開口夾着脰”。高永文民望如此高，也胡說：“犯法的人有甚麼理由要求警方執法？”“老兄”，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我想問高醫生，有人如果因為吸煙而患肺癌，高醫生會說由於患者吸煙患上肺癌，所以不予醫治嗎？這是否說得通呢？他語無倫次、混淆是非到了這個地步。警方本身擁有權力，便一定要戒慎恐懼，依照法律執法。

在《華爾街日報》的訪問中，那位警員指出，警員並非拒絕幫助示威者，不過想讓暴徒再毆打一會。當警隊瀰漫仇視示威者的氣氛，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上任至今銳意打擊集會示威，我們便再無法相信警員在執法時能夠保持專業公正。

近年漸多退休督察及警員參加土共外圍組織的活動，而7月更有警察工會表示認同警員以私人身份參加反佔中簽名運動。在這種氛圍和同事的壓力下，資歷普遍較淺的前線警員還能保持政治中立、不偏不倚嗎？當然不能，這透過常理便已知。

在“警黑聯手清場”之後，再發生添馬公園濫用私刑及“藍絲帶”集會縱容羣眾毆打記者事件，前者是警察向沒有反抗、未經定罪的疑犯私自施加痛苦和傷害的濫權行為，涉及酷刑，後者則涉及與旺角事件性質相近的選擇性執法。警權變成各級警務人員按個人意志使用的私器，反映了香港執法機關和紀律部隊的職能廢弛。

事件翌日，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召開記者會，表示被捕者之中有8人有黑社會背景，並反駁“警黑聯手清場”的指控為過分、不合理和捏造事實，對當場專業執法的警務人員極不公平。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

議中，有議員就事件提出急切質詢，質問警察是否搜集情報不力或調配警力遲緩，以及為何沒有即時拘捕施襲者。保安局回覆指當時難以在人多混亂的環境下保障在場人士安全，首要工作是避免情況惡化，保護面臨危險的人離開現場，同時已經拘捕52人。

保安局局長洋洋千字的答覆，根本沒有回應情報搜集和調配警力的問題，亦沒有清楚交代52名被捕疑犯的背景。倘若當天警察能夠調配足夠人手，必定能控制場面，阻止暴力行為發生並當場拘捕暴徒。局長的答覆亦迴避了當天警員護送施襲者離開現場的事實，單憑“極不公平”、“捏造事實”一類說詞，又怎能釋除港人對“警黑聯手”的質疑？

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保安局局長播放了一些片段。這些片段除了帶選擇性外，還讓我懷疑局長作假。暫且不說局長選擇一些合適播放的片段來渲染，如果有作假嫌疑，局長頭上的烏紗可能不保。不過，我說的是在民主的地方會是這樣。在香港這個地方，沒有問責下台，只有升官發財。局長不用下台，不用害怕，可以繼續顯露鄙夷的神色。權力在局長手上，局長喜歡怎樣也行。但是，幸好香港至今還有一個司法制度相對比較獨立，否則我們這些人便遭殃了。在這個運動結束之後，大規模的秋後算帳便會在法庭解決，我們還可以保住性命，否則連性命也喪失。大家都很清楚這點。

直到星期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局長仍然一副“阿sir辦公，輪不到你管”的樣相，態度驕橫跋扈，毫無具體回應和認真處理“警黑聯手清場”事件的意願。這種官員配擔任保安局局長嗎？

監督政府是立法會的責任，本會必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要求政府向公眾交代事件內情，包括警方當天的情報和部署、對旺角形勢的評估、對現場情況的判斷、指揮官向前線警員的指令、警員護送施襲者離開的原因等。事件涉及集會示威市民的性命安全，人命關天，不論是支持或反對佔領運動的代議士，都有義務替市民監察和制衡權力。

**主席：**黃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我動議我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2014年10月3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單匯報內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內務委員會在10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了由林健鋒議員提出的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對自9月28日以來，在多區發生的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進行全面調查。

支持建議的議員認為，佔領行動的參加者長期違法佔據多個地區的主要道路，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擾亂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亦令很多商戶蒙受巨大的經濟損失。此外，贊成及反對佔領行動的人士爆發衝突，危及社會秩序和安全。佔據道路的行為本質上屬於違法，已經導致社會出現嚴重撕裂，亦對香港造成了極大影響。堵路更令緊急車輛服務受影響，威脅市民安全。交通擠塞嚴重影響運輸和物流業運作，部分地盤工程陷於停頓。佔領區的旅遊、會展、零售及飲食等行業損失慘重，事件亦引起了海外注視，海外投資者對香港有所戒心。由於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立法會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包括事件成因、組織計劃、資金來源，以及政府的處理手法等，調查的主要對象包括相關的組織者、警方及政府，藉此釐清事件的種種疑團。

另一方面，有其他議員反對這項建議。他們認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不應該用於調查民間活動。這些議員亦質疑，擬議調查的範圍太廣泛，而且由於參與佔領行動的人數眾多，需要傳召的證人數目過於龐大，因此他們認為建議並不可行。此外，亦有意見認為，香港現時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立法會在這個時候啟動對事件的調查，恐怕會添煩添亂，並不恰當。

內務委員會最後以表決形式，通過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林健鋒議員的建議提出相關的議案。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9月28日在港九地區發生大型非法佔領道路，事件發生至今已經超過1個月。事件是香港回歸以來最大規模的集體違法事件，甚至可以說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香港面對的最大危機之一。立法會成立至今，要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的都是對香港有很大影響的事件，例如新機場、SARS、梁展文事件和湯顯明事件，今次佔領運動對香港整體社會的長遠影響，以至對香港700萬名市民的影響，絕對不下於以上數件事件。我作為一名市民，每天透過傳媒看到數個佔領區的情況都相當憂心。我看到市民生活受影響，看到經濟，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小商戶受到打擊，看到社會因為這次大規模違法事件而撕裂。

根據傳媒報道，過去1個月多次大規模的暴力衝擊行為，都透過網上討論區號召示威羣眾在某時某地集結。衝擊行動中的暴力場面，更加令絕大部分在香港土生土長的人感到極度擔心。當我們以為警方出場就可以驅散示威羣眾，結果卻恰恰相反，結集的示威人士數目有增無減。他們甚至成功堵塞主要幹道，所有車輛，包括消防車和救護車，除非得到他們批准，否則只有一條路行，就是“兜路行”。公務員要上班，他們用大量障礙物堵塞政府總部出入口，不讓公務員及外判商的員工出入。不讓通過便無法通過，示威人士變成佔領區的“話事人”。更令市民不安的是，連警方運送食物、食水，甚至有執法人員在佔領區內需要送院，全都要被非法佔領者查過、看過，經他們首肯，才可以放行。這種無視執法人員執法權力的行為，令人不禁要問一句：香港是否快將陷入無政府狀態？

有人義正詞嚴地說，活動是由民間自發，我亦在新聞中看到不少市民自發送物資到佔領區的小故事。但另一邊廂，我們亦看到部分佔領區有源源不絕的物資運到，又聽到有人用不同渠道吸引人到佔領區，更有價目表，我公司的同事甚至提到有人用錢招募他們到旺角。

更加令人不安的是，我們在電視和其他媒體報道中看到，參與佔領行動的年輕人在法庭發出禁制令後，不但不理會，更表明知道自己犯法，但不會撤出佔領區。甚至有學者站出來向年輕人說，僅僅違反法庭就民事訴訟頒布的命令算不上挑戰法治，只有不服從就藐視法庭罪成而頒發的交付羈押令才算危害法治。我聽到相關言論時真的非常

不安。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日前發出的聲明中談到：他們對於有人呼籲羣眾集體違抗法庭禁制令感到極度憂慮。大律師公會亦都強調，司法機構的獨立、法庭的尊嚴及權威都是法治概念的基石，如法庭命令受到羣眾故意集體協力違抗，必然引起直接冒犯法治的惡果；而公開呼籲羣眾集體違抗適用他們的法庭命令，法治就會遭到侵蝕，這是無可置疑的。集體違抗法庭命令，以至公開號召羣眾集體違抗法庭命令的行為，都已經超出合理容忍限度。

香港從開埠以來的成功，在於我們有法治。這些都是前人艱辛地一步一腳印走出來的，亦是多代香港人致力和努力捍衛的。我和很多香港人都知道，不論是現在，抑或未來的民主路上，法治都必定是最重要的基石，是民主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試問我們又怎可以在現時這個香港民主進程最重要的時刻破壞法治，動搖民主道路上的基石？

過去的1個月，我們見到香港警察如何盡忠職守。佔領人士和反佔領人士多次在旺角發生嚴重衝突，雙方發生多次叫罵和肢體碰撞，甚至發生流血事件。在事件中為了令雙方衝突時冷靜下來，前線警務人員往往只能夾在雙方中間，隔開兩邊激動的人羣，成為磨心，變成兩邊的出氣袋。他們作為執法者，為了不令情況變得更壞，只是不斷對違法事件、衝擊法律的示威者萬般忍讓，而面對連日的不斷謾罵、挑釁，亦只能罵不還口，但卻被人指為不執法和有所偏袒，其後更有人藉機試圖衝擊警署，製造混亂。示威者為了向自己和其他人證明自己做的違法行為是他們口中所謂“公義”、“公民抗命”，就不斷去衝擊警方防線，甚至是挑戰執法人員的底線。但是，當示威者被另一批示威人士惡言相向，甚至衝撞時，他們卻報警求助，我們的前線警務人員一向恪守本份地保護這批之前指罵和侮辱他們的市民。

不少議員也多次批評政府和警方在佔領行動發生以來的處理手法。無可否認，面對史無前例的社會混亂及違法堵路的情況，政府和警方的處理手法或許未臻完善，但我相信在場指揮官及警員已經盡力針對不同情況，衡量和採取適當措施。

事件發展至今，我們已經很清楚地看到，行動跟佔中發起人最初所說的和平抗爭，已經背道而馳。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方，香港社會和市民絕對不會容許有人有組織、有預謀地破壞社會安寧。稍後將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的議案是一項中立的課題，故此，我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表示贊同及支持。作為立法者，我們有責任運用法例賦予我們的權力作出調查，並且給予市民一個清晰交代。

就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必須指出，倘若我們只着眼於警察在個別事件上的執法，對警務人員和示威者而言未必是最公平的處理，故此，我們是不會支持。

主席，經過多番波折，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和政府都邁出重要一步，在大家見證下進行了第一次對話，就政改問題交流意見。政府亦都說明很有誠意和學聯進行第二輪對話。我希望雙方面都拿出更大誠意，不要為未進行的往後對話設下任何前設，放下包袱，用最真誠的態度，為香港民主進程踏出重要步伐。最後，我在此呼籲佔中人士應該和平撤退，還我們香港市民一個平和的香港。

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今天黃毓民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均就有關佔中問題，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成立專責委員會。我會先就黃議員的議案發言，然後會就梁議員即將提出的議案發言。

#### *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在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2014年10月3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

#### *在旺角的非法集結*

自今年9月29日起，佔中人士在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進行非法集結，佔據道路，令該處交通中斷。眾所周知，旺角是香港其中一個最人煙稠密的地區，商業活動密集，交通繁忙。被佔領的彌敦道一帶，商鋪林立且有大量民居，亦是九龍一個重要的交通樞紐。多日來的非法霸佔，導致道路封閉，交通嚴重堵塞，對附近一帶的商戶及居民帶來極大滋擾。警方過去不斷警告非法集結人士，持續的違法堵路行為會令當區居民民怨擴大，增加發生衝突的機會。警方同時多次發出嚴正聲明，指有關的大型非法集結會為滋事者製造機會到處挑

釁，因此旺角是一個高風險地區。警方多番勸諭集結人士和平散去，使當區秩序盡快恢復正常。

### 10月3日的衝突事件

10月3日下午，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聚集的人羣在短時間內突然迅速增加，現場不同角落亦同時發生多宗衝突及肢體碰撞事件，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互不退讓，衝突不斷，情況非常混亂。

由於當天事出突然，面對當時的混亂場面，警方已即時作出應變，派員到場控制秩序。警方並在短時間內作出部署，從港九新界各區調派人員增援，但由於非法集結人士設置路障，交通受阻，有警員甚至要乘坐港鐵到達，拖慢了增援的時間。

事發當天，非法集結現場人數眾多，遠比在場警務人員數目為多。持不同意見者發生連串衝突，場面混亂。當時，警方最重要的考慮是保障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故此在場警員採取有效措施，分隔人羣中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控制場面，維持秩序。當天，警方採取果斷措施，以人手築成人鏈，設立緩衝區，並以身體阻隔，盡力協助及保護有需要、願意離開、面臨危險或受傷的人士離開現場，避免造成嚴重傷亡。特區政府對警方的處理手法予以肯定。

我絕對不能接受黃毓民議員的觀點，指警方對於10月3日的違法行為坐視不理。事實上，大家從電視直播及媒體報道中都能清楚看見，當天警員如何奮不顧身、無私地保護市民。黃議員的說法，對當時在場盡忠職守的警員極不公平，亦是對專業執法的警隊的侮辱。我重申，警方絕無濫權、選擇性執法，或容許有人公然犯法卻不予追究。事實上，警方時刻依法處理所有暴力及違法行為，不會偏袒任何一方，處理10月3日旺角的羣眾衝突事件時亦不例外。當晚，警方在行動中拘捕了19人，當中有8人涉嫌有黑社會背景，他們涉嫌襲警、非法集結，以及在公眾地方打鬥。

警方現時是以最大的容忍和克制去處理整件佔領事件。任何人不願看見發生一些大型衝突，亦不想有太多人因為這些衝突而受傷。但是，這並不代表警方會容忍暴力及衝擊警方的行為。對於這種行為，警方必定會果斷執法。

## 警方打擊黑社會罪行

一直以來，警方非常重視涉及黑社會的罪行，而打擊黑社會活動亦是警方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多年來，警方均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無畏無懼的態度，竭盡所能打擊黑社會罪行。在執法方面，警方以全方位的方式大力打擊黑社會及其活動。本年1月至8月間，警方共錄得1 194宗三合會罪案，並拘捕1 775人。

## 黃議員的議案

就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我呼籲各位議員必須投反對票。主要原因有以下3點：

### (一) 刑事案件將進入司法程序

正如我剛才所說，警方對所有違法行為，尤其是暴力行為，絕不容忍。自9月26日佔中非法集結開始以來，各非法佔領區不時發生涉及不同意見人士的衝突事件，警方正積極跟進各項違法行為，當中包括10月3日在旺角的羣眾衝突事件。截至10月27日，警方就旺角區的非法集結衝突事件合共拘捕了119人，涉嫌普通襲擊、在公眾地方打架、襲警、非禮、刑事恐嚇及刑事毀壞等罪行。警方不排除有進一步拘捕行動。如果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任何人涉嫌違法，警方必定嚴正依法追究。

針對10月3日在旺角由非法集結衍生的羣眾衝突事件，被捕人士中部分有黑社會背景，警方會繼續深入作出調查，調查方向包括了解事件的動機，以及事件是否屬有組織的行動。由於有些案件很快會進入司法程序，而且牽涉刑事罪行，立法會設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警方對10月3日事件的處理會影響日後案件的司法審訊，因此當局不贊成設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 (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法定監管角色

任何人士如對警方執法有任何不滿，可以向警方的投訴警察課投訴。就警方在佔中採取的行動及手法，截至10月27日，投訴警察課已收到1 303項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當中

包括關注警務人員處理10月3日旺角事件的手法。投訴警察課正按照既定機制和程序作出跟進。監警會亦會依從法定程序覆檢須匯報投訴的個案。

監警會是法定的獨立機構，專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監警會將根據證據，獨立、公正地審核每宗須匯報的投訴。由於公眾對佔中及其相關活動所衍生的投訴個案非常關注，加上有些投訴涉及嚴重指控，監警會已決定將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個案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跟進。投訴警察課須每個月向監警會匯報有關個案的調查進度。

有見及此，當局認為由獨立的法定監警會跟進有關警方處理手法的投訴更為合適。警方會全力配合監警會的工作。

### (三) 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警方處理佔中及相關事件，立法會從10月15日復會至今已提出了5項急切口頭質詢、6項普通口頭質詢、5項書面質詢及一次休會待續辯論。在10月27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也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詳細討論警方處理大型非法集結的手法。當局在這連串質詢、辯論及會議中，已提交了大量詳細資料，涉及範圍極廣，包括警方處理集會的原則、使用武力的原則，以及如何處理不同意見羣眾之間的衝突等。事實上，保安事務委員會亦不時就警方處理公眾活動作出討論，若議員對警方處理非法集結有任何意見，可於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反對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另設專責委員會調查10月3日發生的旺角衝突事件。

*梁君彥議員即將提出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就梁君彥議員即將提出的議案發言。

### 佔中衝擊法治

佔中本身是一個非法集結，已經發生超過1個月，至今事態仍然持續。社會各界不滿的聲音越來越強烈，要求學生及佔領人士離場，但到現在，仍得不到積極回應。

高等法院10月20日頒下臨時禁制令，就金鐘中信大廈及旺角對出受影響路段，禁止示威者佔領道路及妨礙原訟人及其代理人清除障礙物。但是，相關羣眾無視法庭命令，更故意阻撓禁制令的執行，並以此作為政治談判的籌碼。後來，相關人士提出抗辯，雖然聆訊已於本星期一完結，但法官仍未就相關申請作出裁決，因此我不適宜在此作進一步表述。政府會密切注意法院的裁決結果。在法院作出裁決前，警方會在社會安寧受到破壞、公眾安全受到危害或出現違反刑事法的情況下才介入。

我同時注意到，大律師公會所發出的聲明，對近日有人呼籲羣眾集體違抗法庭針對旺角及金鐘某範圍內發生的佔領行為的臨時禁制令，表示極度憂慮。聲明指(我引述)：“.....在現今的情況和在公會所知的事實下，公然地鼓吹和認同集體違反法庭命令，無可否認地是侵蝕法治的行為，造成一個極壞的先例.....如認為人民為了追求政治理想，就可以依仗公民抗命這個哲學概念，藉詞‘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而完全避過‘法治’角度的客觀考量，就是在說歪理，並勢將成就一個全由運動參與者自行決定的‘法治無人領域’。”大律師公會亦指出：“.....集體違抗法庭命令以及公開號召群眾集體違抗法庭命令的行為，均已超出合理容忍的限度。”(引述完畢)。

### 佔中後遺 需時估量

剛才梁君彥議員提到佔中對商業、經濟造成的影響深遠，這一點政府是同意的。財政司司長已公開表示，政府現正收集數據，評估今次事件對經濟的具體影響。初步掌握到的資料顯示，相關地區的零售、飲食業首當其衝，影響較為明顯。財政司司長日前也提到，雖然金錢和經濟數據不是衡量香港成就的唯一標準，但經濟影響不只是數字的上落，還關乎小商戶的生計甚至是生存空間，“打工仔”的“飯碗”，以及成千上萬家庭的福祉，我們不能輕視。現時由於佔中尚未結束，要全面、整體地檢討佔中對經濟的中、長期影響確有難度，但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情況。事實上，佔中嚴重衝擊法治、民生、商業及經濟等，還有許多方面的後遺症，有待估量。

*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主席，佔中為香港社會帶來巨大的衝擊，值得每一位市民反思。梁君彥議員將會動議的議案，要求全面調查自9月28日在多區發生的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及影響，政府是充分理解的。不過，我想提出3點，讓各位議員想一想：

- (一) 佔中活動至今仍然持續，警方每天都在處理違法行為，並持續作出拘捕行動。警方正在全力跟進佔中期間的違法個案。有些個案已經或即將進入司法程序，而且牽涉刑事罪行。現階段在立法會設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佔中引起的問題，包括警方處理公共秩序及安全的手法，有可能影響日後案件的司法審訊。
- (二) 佔中對香港經濟、民生及各行各業均有影響，其中對經濟的影響是需要等待多些數據及資料浮現後才可較準確地掌握。現時開始湧現的民事索償個案，包括來自受影響的食肆、旅行社、超市、旅遊巴營運商、職業司機、零售批發界等，法庭將陸續審理這些個案。我相信，我們需要在較後的時間才可較清楚地了解佔中對這些行業的影響。
- (三) 佔中活動嚴重影響民生，亦嚴重衝擊法治。在這段期間，警方一直保持高度克制，非常忍讓，因為無人希望出現一些大型的衝突，以及有人因為這些衝突而受傷。但是，這並不代表警方會容忍暴力及衝擊警方的行為。對於這種行為，警方會果斷執法。由於佔中活動仍然持續，每天的情況不斷變化，政府就事件的處理仍然在進行中，現階段各方的努力仍然聚焦於如何令當前的困局不再惡化下去及得到解決。

主席，我在聽取議員發言後會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議員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為何我要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因為他提出議案實有角色

衝突，帶頭犯法，利用職權提出議案，大放厥辭，賊喊捉賊。因此，我強烈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對於前線執法人員1個多月來忍辱負重，任勞任怨，日以繼夜，夜以繼日，盡忠職守，維持治安，我表示深切的敬意。主席，在8月上旬，已經有超過150萬名市民簽名支持“保普選、反佔中”，這已是主流民意。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在數日前展開的另一次“保普選、反佔中”簽名行動，數日內已收集到超過109萬名市民簽名，這強烈反映整個社會的主流聲音，也是對警方的支持。這個簽名行動會持續至11月2日，我藉此呼籲未簽名的市民盡快利用這數天時間，無論在街上或是在網上簽名表達他們的意見。

主席，這次事件是香港回歸以來從未發生過的嚴重社會政治事件，這事件的性質需要調查和了解，因為若能調查清楚，將有利香港長治久安，可以真正落實一個國家，兩個制度。

主席，在10月27日，《星島日報》圖文並茂，大篇幅報道這事件跟美國顛覆外國政權有關，一共有12招，其他傳媒亦有相關報道。我詳細看過，其中第四招及第八招提到美國政府和美國一些所謂民間機構，利用資源收買他們目標地方或國家的敵對勢力、政客和知識分子，進行有關活動。這一次事件中，我們看到過去1個多月這12招正正在香港上演。因此，這事需要徹查。

主席，這本《泛民收錢實錄》的第11章，清楚講述外國勢力跟這場佔中運動的關係。第11章的標題是“朱耀明+民主發展網絡(佔中運動+推動公投)”，我引述內文：“朱耀明+民網收黎智英90萬元，黎智英用三百多萬元推廣622公投，壹傳媒股民先後兩次披露的檔案顯示黎智英的政治捐款對象越趨針對性，除了傳統的泛民主派政黨及個人外，佔中也成為得益最多的新興勢力”，一針見血。該書又指出：“首批機密文件顯示，佔中發起人朱耀明、陳健民的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4年3月各收到20萬元，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在2013年9月收到50萬元(註：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銀行戶口借給佔中行動收取捐款，兩者共用一個戶口，即滙豐銀行XXX號，佔中網站也清楚寫明戶口的抬頭是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朱耀明在2013年7月30日曾回便條給黎智英，感激他對基金會的慷慨捐助。黎智英於2014年4月1日留便條給朱耀明表示：‘本人呈送支票乙張，聊表小小心意。’”引述完畢。

主席，從這本《泛民收錢實錄》揭露的事項，我們看到這場如此嚴重的政治社會事件，其實幕後並不簡單，外國勢力確實以他們的黑手施展各種活動；而傳統泛民政黨和個人亦有收取金錢。日前在本會的會議上，我亦引述了壹傳媒股民在2014年7月20日的陳述，他指出公民黨收了300萬元、陳淑莊50萬元、毛孟靜議員50萬元、梁家傑議員30萬元、民主黨500萬元、李柱銘30萬元、涂謹申議員50萬元、4個政黨950萬元、李卓人議員兩次150萬元、梁國雄議員兩次100萬元、香港民主發展網絡50萬元、陳日君兩次600萬元、陳方安生3次350萬元、鄭宇碩30萬元、朱耀明兩次40萬元，合共3,280萬元。上述數目還不包括李卓人議員所屬的職工盟歷年收取的1,300萬元。

主席，今天是最好的機會，讓剛才所揭露的泛民主派的政黨和議員，每人利用今天15分鐘的發言場合，向全港市民澄清他們有否收過這些錢。他們何時何日收取這些錢？收這些錢做甚麼？為何身為議員不向立法會申報？究竟收這些錢與他們醞釀、籌備、策劃這場違法的所謂佔領行動有何關係？最好請他們說清楚。他們說清楚後，大家是接納的，我們便不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不需要調查，因為他們已經交代清楚。但是，如果他們一再隱瞞，不借今天這個大好機會說清楚，我認為立法會便應負起社會責任，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還全社會一個真相大白的機會。我現在當面向泛民主派的政黨及議員挑戰，請他們清楚交代。

主席，這場違法行動——622公投是一宗關鍵事件。他們舉行的622公投，是經過篩選的，要排除所謂的溫和民主派提出的特首選舉方案，採用一個以公民提名為核心的方案。不過，這項所謂的公投引發後來的罷課及個多月的佔領。日前，有一位大學學者在電郵中揭露，這事件並不簡單，他質疑為何有關捐款是匿名，沒有公開，有關收受捐款贊助的調查，為何會失實造假，偽造了14萬票。

主席，我看過昨天本港各大主要報章，有些是頭版頭條，一些雖不是頭版，但也在二版頭條全面披露，所見的字眼實在觸目驚心。試問我們怎可不調查呢？《太陽報》報道622公投前，“佔中搞手秘捐港大145萬元”，戴耀廷掩蓋多時遭揭露，原來是朱耀明經手捐出。《星島日報》頭版報道，戴耀廷神秘捐款推佔中，贈港大145萬元，匿名涉違規。《成報》報道，戴耀廷涉匿名捐款145萬元，拒絕透露來源，資助佔中項目。《文匯報》報道，戴耀廷神秘捐款推佔中，4筆捐款共145萬元，鍾庭耀收80萬元啟動公投。《新報》的標題是“戴涉秘密捐款推佔中”，4次匿名方式向港大捐出145萬元。

我相信，各位泛民政黨的議員沒理由沒看到上述報道。我未有把昨天的全部報章拿出來，只是拿出一部分，這些報章大、中、小都有，排名不分先後。我把這些報章內容呈現大家眼前，這是一宗嚴重事件，是不為人知的黑箱作業。請他們回答一下，為何622公投數字造假，為何實際投票與公布的數字有14萬的差別？請他們回答。為何港大民意調查中心的鍾庭耀可以這樣做？為何要憑着一個造假的公投結果推動、煽動這場累及700萬多人的政治運動？為何香港大律師公會在10月8日發表聲明，表示要在《基本法》，在人大決定的框架下討論，為何他們隻字不提？為何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呼籲大家守法，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法治，指出情況危如累卵，但他們卻鼓勵大家集體違抗法庭禁制令？請他們捫心自問，也請他們說出事實。

最後，我呼籲仍在馬路上留守的市民回家吧，不要繼續留在馬路上了。你們全都被騙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理由是正如保安局局長所指，他要求調查的旺角事件，可能當中涉及很多觸犯法例的刑事罪行，警方會調查，如果他對警方的手法不滿，可以向監警會投訴，實在無須交由立法會處理，多此一舉。我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因為我覺得他的議案有三大點值得追查，一是幕後組織，二是資金來源，甚至政府處理的手法，我覺得都需要追查。

主席，首先，特首最近發表言論，指佔中行動與外部勢力有關，我想就此表達一些個人意見。主席說看不到有外部勢力。我首先想看一看法例，例如我比較熟悉的《公安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和《社團條例》，發覺所謂“勢力”、“勾結”並不是本地法例的語言，如果純粹是受到外國思潮、意識形態影響，這並沒有觸犯香港的法例。唯一例外的是，目前《社團條例》中有一條文禁止社團和外國、台灣的政治組織有聯繫，但要符合條例中有關政治組織和聯繫的定義才屬觸犯法例。由此可見，受外國勢力或外部勢力影響的問題複雜得多，並非純粹法律問題。

我覺得今次政府處理佔中行動的手法，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例如佔中的搞手推動佔中已超過1年，但政府有否低估佔中的力度呢？我們早已聽聞流動佔中的說法，政府有否估計到他們能夠動員這麼多人，佔領這麼多個地方，並且維持這麼長時間？再者，今時今日

的佔中模式是怎樣的呢？他們打着和平民主的旗號，但實際目的又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剛才引述《華爾街日報》的一篇訪問，我也想引述10月28日《華盛頓郵報》——主席也知道*The Washington Post*是美國一間非常有地位的傳媒——在一篇文章指出，香港這個抗議行動是一個新的全球趨勢，並稱之為廣場運動。雖然香港的佔中行動打着和平民主的旗號，但性質跟烏克蘭基輔、開羅、敘利亞發生的廣場行動一樣，目的是希望推翻政府。這個運動還有一個特色，便是利用當地羣眾對社會、政治發展的一些不滿，特別是香港隨着中國改革開放，經濟崛起之後，已經喪失過往經濟上或心理上的優勢，因而產生很多不滿。

連日來，我在街上碰到很多佔中人士，包括很多青年人，我也了解他們對社會有很多深層次的不滿。這位學者指出，推動佔中人士利用這些不滿來發起廣場運動。雖然香港骨子裏是一個非暴力的社會，沒有出現搶掠、縱火、打破玻璃窗等行為，但性質跟開羅、烏克蘭或敘利亞等暴力的廣場運動一樣，也是希望推翻政府。對於這些新形式，我希望局長能夠留意。

我也想引述一位英國學者對我表達的意見，他說英國也出現同樣的情況，有些人利用一些國際議題、表面上的普世價值，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論據，迷惑人心，將這些情緒在本地本土化，形成一個病灶，他說這個病灶並不容易根治，即使佔中事件平息後，可能今年打着民主的旗號，明年打着環保的旗號，後年打着保護動物的旗號，很容易動員大批羣眾走出來。所以今次的運動如何組織、發動和資助，局長真的要留意，而且立法會應該徹查。

主席，連日來，我出入立法會，也受到很多人“問候”，亦有很多市民說：“議員，我是自發的，水也是我自己帶來的。”，我不否認、不懷疑很多善良的市民受到純真學生的感召而走出來，但這個運動背後也有很多有組織的行動。譬如10月2日，市民拍到照片——是10月2日，主席，雖然你的眼睛有毛病，但我希望你能看到——顯示有人將警方的鐵馬偷走，移至廣東道堵塞馬路，這些是否有組織的行為？根據很多報章的報道，資金是由政黨提供的。例如《明報》大僱主出版的《亞洲周刊》引述人民力量副主席甄燦港先生的話，他表示早在9月中經淘寶購買了4個流動廁所、2 000個尿袋、1 000件雨褸、1 000個麪包等物資，並組織50名糾察隊員，他們預計佔中發生後會

發生種種問題。這表示政黨有參與，亦有提供資金，但資金來源為何？如果是社團的政黨，他們有否觸犯《社團條例》？主席，看看這些竹尖陣有多危險？這些竹被削尖，這個竹竿陣隨時致命，這是否和平呢？那些水泥陣是誰布置的？是善良市民布置嗎？有報章報道是李卓人議員，他的職工盟發動一些建築工人做他們擅長的削竹尖和落水泥的工作，情況是否屬實？或請李卓人議員稍後回應一下，如果是報章虛構，他可以否認，對嗎？

**李卓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內容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她說得很可怕，說我有不正當動機，好像是我有目的地削竹尖傷人般。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40(5)條要求葉劉淑儀議員收回這指控。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不認為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發言違反了你所提及的《議事規則》，葉議員只是指出一些報道的內容。李議員，你稍後亦有發言機會，可以反駁你認為不符合事實的指責。

**李卓人議員：**主席，但我希望你再考慮，因為如果所有議員均引用報道，指另一名議員有不正當動機，《議事規則》便形同虛設。

**主席：**我聽不到葉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牽涉到任何動機問題。葉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你的裁決英明，我只是提出問題而已，並未有結論，所以我說要調查。還有便是物資，大量的物資營、物資站，這些是否個別善良市民可以做到？此外，有人說跟外部人士聯繫，對嗎？主席沒有瀏覽互聯網，所以沒有看到，互聯網上發生很多事。以下的是事實，10月7日金鐘大台有位邱毓斌先生(台獨支持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來港發言，講述太陽花學運對雨傘運動的啟示。我認為政府應該調查，過去1年多有多少台獨支持者來過香港，太陽花學運的搞手曾來香港跟本地的團體有甚麼接觸、訓練和交流，這些我們應告訴市民。這些是否外部勢力呢？他們不一定觸犯法律，但對香港佔中人士的影響力為何，我們應該知道。

當然我們知道泛民的政黨人士積極參與佔中，這是事實。例如我曾問過立法會秘書處是否有很多示威者在立法會大樓內留宿？陳維安秘書長亦向我承認8樓、9樓、10樓約有300人留宿，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已討論有關事情，我便問為甚麼可以這樣離譜，讓這麼多外人走進立法會大樓內睡覺？秘書長表示（他的意思差不多是），他打工而已，行管會有甚麼決定，他便執行，行管會一天未改變規則，他也不可阻止。同時他又告訴我，單是在何秀蘭議員的辦公室內——何秀蘭議員也表示——已有40至50人曾留宿，我不知是否真的，但政黨的確積極參與佔中。

此外，在佔領範圍內，我們看到政黨真的積極參與，例如數天前（10月25日），人民力量成員譚得志先生在旺角的佔領區出現，人民力量的劉嘉鴻先生也有出現，而街坊工友服務處亦有參與，所有政黨均有“落水”。當學生決定押後“廣場公投”時，公民黨的梁家傑議員出來陪學生一起解釋和鞠躬，這是否表示公民黨也是佔中的搞手之一呢？我們也很想了解，但我沒有結論。

當然還有一件事，便是有人在互聯網上發動佔中。主席說看不到，當然你也沒空上網。網民很多比較年輕，其實網上有很多組織活動，例如網上不斷有輿論表示政府失信、不聽民意、無能、梁振英要下台；也有大量保安局、警察、紀律部隊的負面形象。有些網民不斷批評、抹黑警察，還有很多資料是如何解破警方的布防，有“人肉起底”，“起”警察的“底”，據聞他們的手法是留意憲報刊登警察獲得長期服務獎章的資料，把警察的編號和名字相連一起，現場拍到他們的編號，便可知道他們是甚麼人了。

他們以年輕人為主要宣傳對象，大量口號式、Infographic、感性的煽動語句、鼓吹香港自主自決、抹黑建制派政治人物、打示威者的悲情牌。網上也有很多材料，例如“革命佔中抗爭地圖”，列出佔領地方的據點、出入口、洗手間、水站、地鐵站、羣眾集結、警方的部署等。他們所用的網上工具，有些是公開網站，例如Twitter、Google Map，而FireChat已經一炮成名，但現時他們已不用FireChat了，據了解現時有一些更新的軟件和晶片。

據說他們用的包括Telegram Messenger、Hack Code Mobile、Twitter、Zello PTT Walkie-Talkie，這些均是烏克蘭革命時廣泛利用的軟件，可以一對一通話，也可以開頻道，最多可讓1 000人對話，非常適合小組通訊。此外，他們有很多的地圖、lock screen的密碼鎖。

他們除了用公開的新媒體社交平台外，也有不公開的平台，這些平台可隨時開關，一被察悉，便會再開新的平台。所以，主席，這些是有非常精密的部署。

因此，我認為上述事項均需要調查，特別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一些貌似普世價值但似是而非的理據在香港本土化，已形成一個病灶，隨時都會復發，即使今天佔中活動平定了，明年、後年也隨時會有人再推動羣眾上街爭取一些不切實際的事物，旨在推翻政府，這非常值得我們關心。所以，主席，我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希望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佔中事件的來龍去脈，以及幕後的組織。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發言的首部分是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委任專責委員會全面調查違法佔據道路事件。

剛才黃毓民議員發言時雖然用盡華麗的言詞，但亦無法粉飾佔中是非法的事實。違法的佔中行動發展至今已經一個多月，其間金鐘、旺角、銅鑼灣、尖沙咀的主要道路被示威者堵塞，後來更一度將行動升級包圍特首辦、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對民生、經濟及政府部門運作帶來嚴重影響，包括導致多條巴士路線改道或停駛，中西區及灣仔的幼稚園和中小學停課，市民外出及工作不便、生計受損，住客飽受噪音滋擾；緊急服務受到阻礙，公務員無法上班，以致政府運作幾乎癱瘓；部分零售、餐飲、商店及銀行無法營業，的士及小巴生意大減，多國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引發旅行團退團及酒店退房的情況，參展商取消來港參展，外地投資者採取觀望態度，香港國際聲譽受到損害，經濟損失難以估計。由於市民生活受到嚴重干擾，各行各業不能正常運作，小商戶處於水深火熱，引致民怨沸騰，釀成佔中與反佔中者多次在旺角街頭及金鐘道的對峙及暴力衝突，警方亦因秉公執法受到無理指控，並發生激烈的警民衝突，導致多人受傷，場面混亂失控，造成社會分化，人心撕裂，親友不和；學生的學業受到影響，更重要的是法治基礎受到衝擊。

佔中行動除了引致前所未有的社會破壞外，亦由於行動的演變及變質，令我更加懷疑背後的政治企圖。佔中行動最初策劃預計有1萬人參與違法的佔領中環行動，標榜以愛與和平的手法去爭取普選。至

9月底，學聯代表以罷課打響行動的頭炮，佔中三子繼而提早宣布正式啟動佔中行動，煽動學生及市民投入這場公民抗命。後來這個集結迅速蔓延至其他地區，所謂“遍地開花”，演變成激進組織分子加入運動，利用學生追求民主的熱情，以及在一般市民受到蒙騙的情況下，他們多次衝擊警方防線、搶鐵馬、設路障，肆意搗亂，迫特首梁振英下台，爭取所謂公民提名及取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西方媒體在行動開始時將之稱為雨傘革命，這根本就是外國勢力在各國策動顏色革命的翻版。由於顏色革命目的是推翻當權者，繼而在當地扶植一個親西方的政權，以達到其全球戰略目的，因此，佔中激進示威者要求更換特區政府的首長，否定人大常委會的憲法權力，公然挑戰特區及中央政府的管治能力和依法施政的決心，不難想像其企圖是讓外國勢力的代理人藉公民提名“出閘”，目的是奪取香港的管治權。

佔中行動有外國勢力策劃的另一疑點是，行動的參與人數增加，規模越來越大，組織人力充足，物資供應源源不絕，不禁令人懷疑這些物資是從何而來。早前與英美關係密切的人士被揭露曾向民主派人士、佔中發起人及政黨捐款，最近，又有網民“爆料”指美國國務院轄下國家民主基金會資助的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在過去20年向香港某些工會捐助了過千萬元，以策動碼頭工潮及佔中行動。而美國現任國防部顧問白邦瑞近日接受霍士電視台訪問時，已承認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有部分人員策劃推動香港的民主運動，並曾透過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提供數以百萬計的資金。故此，令人有合理理由懷疑，這些資金是外國勢力支援所謂雨傘革命的本錢，在背後操縱，部署行動，干預香港的管治，從而打擊中國政府。

佔中行動除了有西方勢力的策動，以及與美英關係密切的反對派人士在幕後進行籌備外，佔中行動也有台灣台獨分子的影子。台獨分子施明德曾向反對派人士傳授經驗，佔中發起人亦於去年10月赴台，公然邀請施明德為佔中造勢。有香港學生領袖兩年前專程前往台灣向華人民主書院理事長王丹請教搞學運的經驗，又與策動台灣“太陽花”學運的領袖關係密切，遙相呼應。

而且，佔中組織者一直打着“命運自主”、“香港問題，香港解決”、“重奪屬於我們的未來”等港獨意識強烈的口號，這些思維及行動方式對國家統一造成危害，我們不得不提高警覺。

主席，佔中行動曠日持久，對社會造成廣泛影響，行動的實質目的令人懷疑，激進和暴力化的行動已走向暴亂的邊緣，不能持續下

去，否則香港會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崩潰只在旦夕。故此，立法會有責任全面調查事件，讓政府盡快解決問題。

主席，對於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是反對的。香港之所以是世界上最安全及犯罪率最低的城市之一，是因為我們有一個遵循法律的社會，這亦是香港市民一直引以為傲的。我們過去經常指出香港有多項成功要素，最重要的其中一項就是法治精神，這讓海內外人士對香港充滿信心，以及是香港社會可以不斷發展進步的重要基石。

可是，近期香港社會變了，有人為達到一些不可告人的目的而鼓吹市民一起犯法。他們非法霸佔路面，在公共道路上生火燒烤、煮食、打麻將和打乒乓球，又將政府擁有的鐵馬、路牌和垃圾桶等作為阻塞道路的路障，而且對法庭頒布的禁制令視若無睹，更偷取馬路上電燈柱的電，以及水，供非法集結者使用，這些都是目前非法佔中人士的所作所為。更可耻的是，他們得到一些所謂熟悉法律的人士提供“不守法律”的法律意見，公然違法又想逃避刑責，嚴重削弱香港社會的法治。

更可惜的是，一些負責維持社會秩序，除暴安良的警察，因此與刻意違法人士之間形成對立，更成為這些人與受佔中影響人士之間的磨心。在近日的大規模示威活動中，警務人員長時間工作，並不時遭到惡言挑釁、侮辱及人身攻擊，我質疑有些違法人士故意製造事端，目的是打擊警方的執法權。從社交網站上的片段看到，警方在非法集會發生的衝突中進行調解時，竟然被滋事羣眾針對和包圍，反而涉事者在其他同黨或公眾協助下，不知不覺間便逃離現場，全身而退。又有一名警員在旺角制服示威者的圖片在網上流傳，其警員編號亦被披露，大批網民隨即加入“起底”行動，並將該名警員12歲女兒的照片上載互聯網，出言滋擾，有人更發表恐嚇言論，說要買起警員女兒的一隻手和一隻腳。將別人的資料上載互聯網作出人身攻擊，還提倡校園欺凌，令警務人員及其家人受到不必要的滋擾及擔心自身安全，這些行為是非常卑劣的。事實上，前線警員近年經常要應付大型示威遊行，有示威者將不滿情緒發泄在警員身上，不少警員因處理公眾活動而受傷，面對很大壓力。

有人指控警方未有全力執法，甚至放走施襲者，我認為這對盡忠職守的警務人員極不公平。更甚的是，有人指罵警方是“黑警”，這種嚴重不負責任的指控對警務人員造成極大傷害。我請指控者拿出證據，不要“一竹篙打一船人”，更不要捏造事實，含血噴人，故意製造警民矛盾。

主席，我認為直至目前為止，警方在針對違法佔據道路而進行的執法行動中，並無不當之處。他們表現出色，盡忠職守，克盡己職，因此，並無必要針對10月3日有關警方在旺角集會事件中的處理手法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佔領行動到了今天，已超過1個月了。整個運動已經變質，佔領中環變成局部癱瘓香港；愛與和平變成瀕臨暴亂的邊緣；公民抗命變成目無法紀；爭取普選變成要求特首下台，整個運動已經失控。但是，學生領袖卻被勝利沖昏頭腦，談判叫價脫離政治現實，堅持不肯撤退，更揚言預計會流血收場。而佔中發起人則反口覆舌，當天豪言“戰死沙場”，前天卻宣布退下火線，重返大學教書，置佔領行動的爛攤子於不顧，實欠市民一個交代。政治亂局沒完沒了，香港究竟何去何從？

在過去1個月，社會撕裂、法治沉淪、經濟民生倒退，整個佔領行動已不是爭取民主這麼簡單，而是有一小撮別有用心的人要攪亂香港，最終目的是要在香港上演一場顏色革命。每次當有人指責佔領行動實質是一場顏色革命的時候，總會有示威者指斥這些言論危言聳聽。但是，大家必須認清一個事實，佔領行動是否一場顏色革命，並不取決於真心爭取民主的示威者，而是取決於這場運動的幕後操盤人。

佔中發起人一直強調佔領行動是一場自發性的羣眾運動，但從行動的動員能力、組織能力以至財力物力，都超乎想像，有理由相信，一些不為人知的人士或組織在背後操盤、策劃，以及提供財政支援。無論是佔中搞手或學生組織，似乎都只不過是被擺到前台的人物，他們背後的黑手才是亂局的關鍵。

主席，佔領行動在9月28日凌晨啟動。當天晚上，據聞發生了以下一段插曲，我想跟大家分享。話說位於中區、灣仔及銅鑼灣一帶的教會，先後收到一位具美國背景的基督教教會人員的電話，要求這些教會開放教堂，收容需要地方暫避的示威者。當中有教會願意配合，但亦有教會拒絕要求。翌日早上(即9月29日)，願意作出配合的教會，又收到該名具美國背景的教會人員的電話，詢問在教堂暫避的示威者人數，以便安排運送食物。隨後不久，一車一車的物資包括飯盒、飲品、乾糧，便陸續運抵各有關教會。

這個傳聞究竟有多少真實性，我覺得有待查證，但網上的一些信息，或多或少都可以印證這個傳聞並非空穴來風。例如，中文大學學生會的Facebook，在佔領行動啟動後，貼出了一則通知，列出多個教會的名稱及地址，告知參與示威的學生，可以到這些教會休息、領取食物，或接受急救，這些具名的教會包括灣仔的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及聖母聖衣堂；銅鑼灣的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及聖馬利亞堂；以及筲箕灣的基督教善樂堂，這份名單在網上清楚列出，其實名單上還有其他多間教會，但我不在此逐一列舉。

這些教會基於人道理由向示威者提供協助，是合情合理的。但奇怪的是，這些教會的行動十分一致，似乎有人在當中作協調，那麼這位當中作協調的人，是否就是那位傳聞中具美國背景的教會人員呢？如果是，這位具美國背景的教會人員，為何會如此積極介入事件，並且可以在極短時間內安排大量物資作為支援？不要忘記，佔領行動是突然宣布提早啟動，理論上大家都沒有任何準備，但這位具美國背景的教會人員，似乎一切都盡在掌握之中，有計劃、有步驟地在幕後提供支援。

事實上，在3個佔領區亦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在金鐘、銅鑼灣及旺角的3個佔領區，每天也定時定刻有貨車運來大量物資補給。其他地方我沒有親眼看過，但金鐘我則親眼看過，8時半我在6樓便能清楚看到有貨車可進入金鐘佔領區內直接上貨下貨，連警車和其他車輛都不能進入，但這些貨車卻可以大搖大擺駛進，我也不知何故，那個位置是無政府管理狀態。實際情況是這些貨車駛進後，便將大量物資補給，除了乾糧零食外，還有保鮮紙、雨傘、帳篷等，一應俱全。所以大家都看到現時的帳篷是非常整齊又漂亮。究竟是誰購買這些物資，而購買這些物資的資金又來自何方？據網上有人透露，下訂單叫人送貨的是美資機構。如果傳言屬實，佔領行動可謂處處找到美國的身影。

反對派一直否認外國勢力介入佔領行動，但事實勝於雄辯，近日有許多美國的獨立網站及評論員，紛紛指出這次香港的雨傘革命，背後有美國政府或相關的組織操盤、策劃及資助。例如地緣政治研究學者卡塔盧奇近期連續發表了數篇文章，不僅指出美國在幕後資助香港的佔領行動，同時指出佔領行動真正目的並非爭取民主，而是美國和英國的西方國家企圖在香港實行“軟性再殖民”計劃。所謂“軟性再殖民”計劃是指扶植西方勢力的代理人上台，搶奪香港的管治權。

卡塔盧奇亦指出，香港的佔領行動與美國在全球多個地方暗中推動的顛覆政府活動，採取的手法和策略十分相似。這番言論不期然令我想起，今年年初，烏克蘭爆發嚴重的反政府衝突的時候，一位烏克蘭少女自拍一段短片放上互聯網廣傳，要求國際社會支持當地的革命。無獨有偶，在香港爆發雨傘革命的時候，我們亦看到一段相似的短片，主角並非烏克蘭少女，而是換上一位香港少女，內容亦是要求國際社會支持香港正進行的公民抗命行動。所以，只要我們仔細觀察及分析，便會發現香港的佔領行動，處處有着顏色革命的影子。

最近在挪威舉行的奧斯陸自由論壇，有與會人士更直認佔中行動早有預謀是公開的秘密，近兩年前已開始暗中策劃，1 000名佔中分子行動前曾接受訓練，目的是挑戰中國政府。另一方面，有美國政治學者亦撰文指出，參與佔中行動的多名人士包括戴耀廷和余若薇，曾多次出席美國國務院轄下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及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所舉辦的論壇及活動。其他佔領行動的核心參與者包括黎智英、陳日君、李柱銘，甚至陳健民及黃之鋒，均一直與美國國務院保持良好關係及曾到美國受訓。文章指出，美國勢力早已滲透香港政壇，目的是要令香港成為外國勢力顛覆中國的中心。

如果上述文章提及的內容都是事實，那麼，香港的佔領行動已經不是爭取民主那麼簡單，而是一場顏色革命，目的可能不僅僅限於在香港搶奪管治權，更在於以香港為突破口引發中國內部社會混亂，惡化中國政治環境，甚至顛覆政權，以打亂中國崛起的步伐。自雨傘革命發生後，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傳媒，都不尋常地大篇幅報道，其中CNN國際新聞網絡在報道中，更認定這場革命可以促使中國民主化，正正說明西方國家的真正用心，推翻中共政權才是重點。

因此，在這方面，民建聯會支持梁君彥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2014年10月3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

此事涉及對警方嚴重的指控 —— 可惜保安局局長現時要離開會議廳 —— 當中涉及警方是否與黑社會合作。根據很多在現場的市

民觀察所得，以及電視台拍攝的片段所顯示，當天在旺角的警力不足。此外，當一些反佔中及黑社會人士襲擊和平集會的市民時，現場警力太少，而增援的警員亦很遲才抵達。甚至在警員抵達後，亦有市民投訴警員似乎是袖手旁觀，縱容這些違法分子以暴力襲擊市民，或以暴力清場。市民很努力追截暴徒，並把該等人士交給警方，但警方竟然把他們釋放，引起很多市民非常不滿。因此，我們在此要求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在此事上，市民對警方的指控是否成立。

剛才保安局局長提及此事時曾說道，第一，警方正在進行調查；第二，有關警員的投訴，最適合是交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作出跟進調查。但是，大家必須明白，現時如果市民要投訴警察，是由警方的投訴警察課(CAPO)負責進行調查。然後，投訴警察課會查明投訴是否屬實，是否證據確鑿，還是無中生有，他們進行調查後，便將這個結論分類，交到第二層的機構(即我們所說的監警會)作出第二層的審視。當然，我們現時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過去亦是進行這種兩重的監察。既然有監警會，我們現時是否便不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主席，我必須申報，因為我是監警會成員。我昨天亦聽到葉國謙議員在立法會提出，有市民質疑監警會內有一些成員支持佔中——雖然他沒有指名道姓——我先申報，我應該是他所指的支持佔中的監警會成員。當然，另外還有一位也在席，也有其他建制派議員是監警會成員。

葉國謙議員說得沒錯，他可能與這些投訴我們的人很熟悉。監警會最近收到接近4 000個電郵，投訴黃碧雲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作為監警會成員，公然戴上黃絲帶，或是掛上一把傘，支持佔中，像我今天這樣。他們提出，如果我們留在監警會，會否令監警會不能夠作出公正及獨立的調查。所以，有4 000個電郵要求我及梁繼昌議員辭去監警會職務，或不調查那些個案，這樣，監警會便會很公平地進行判決。不過，我不知道為何葉國謙議員特別說漏了一件事實，便是監警會內，支持佔中的成員當然有兩位，但很明顯亦有反佔中的成員，那便是民建聯的馬恩國大律師，他曾經因說粗口而被大律師公會譴責。

這位反佔中的義務法律顧問馬恩國，也是監警會成員，他亦是反佔中成員，還有九龍社團聯會的蘇麗珍(Ann SO)剛被委任為新成員，她也是大力反佔中的。在監警會內，大家必須知道，監警會主席及3

位副主席，以及共24名委員，全部都是由特首梁振英委任，由保安局推薦，兩年一任，與其他委員會一樣，任期最多是6年。

各位，我和梁繼昌議員的第二任任期將於12月底屆滿，在佔中未發生前，保安局的同事致電問我說：“黃碧雲議員，你是否願意再擔任多一個任期？”當時，我也有很大掙扎，因為自從上任主席翟紹唐卸任後，特首委任了新的監警會主席。

監警會新主席上任後，我們發覺做法跟以往很不同。以往的一貫做法是，在舉行重大集會時，會找一些委員及監警會的職員到現場視察，無論是六四集會或七一大遊行亦然。但是，自從梁振英委任的新主席上任後，則極少有這些安排。在佔中未發生前，我在監警會內曾數次問及是否要討論如何處理這項議題，以便作好準備，避免出現很多投訴警察的個案。

根據《監警會條例》，監警會除了要審視投訴警察課對個案進行調查後所作決定是否公允外，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1)(c)條，監警會的職能還包括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向警務處處長或特首作出建議。所以，我亦多次要求主席召開特別緊急會議，討論佔中引發的衝突及對警察投訴個案應該如何處理，然後探討有甚麼方法減少投訴。但是，在施放催淚彈之前及之後，至警察被拍攝在鏡頭前拳打腳踢和平示威者，或毆打已被制服、被拘捕的市民，監警會主席都拒絕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這些問題。

現在竟然有人高調地在外動員一些反佔中人士，利用電郵攻勢，投訴監警會有黃碧雲及梁繼昌等委員不公道。反之，為何沒有人質疑有人委任一些政協委員擔任監警會主席、委任一些“梁粉”、委任一些反佔中人士作委員？當這些人士主導整個監警會之後，我們差不多只能夠作為點綴，而只是點綴也令葉國謙議員如此看不過眼，說要剿滅黃碧雲、梁繼昌，並且背着我們發出電郵，討論是否要調查委員，這是否很離譜？

我昨天已經致電監警會主席，作出嚴厲的投訴，因為這關乎程序不公義的問題。如果有委員要研究應否成立委員會調查監警會的委員，第一，這已經脫離了《監警會條例》賦予他們的職能，監警會的職能是調查或處理關於警察投訴的調查，而不是調查委員。

第二，監警會發電郵給所有委員時，亦不可能從名單中剔除該兩位委員的名字而不發電郵給他們，然後“處理”該兩位委員。主席，我們不是罪犯，我公開這些東西便是要告訴保安局局長，他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再者，他不可能不知悉，根據現行的《監警會條例》，監警會基本上並沒有全面調查的權力，調查的權力是在警方的投訴警察課，我們只可對警方調查投訴後作出的個案分類進行覆核，我們並沒有全面的調查權，只能間中就一些我們認為有重大問題的個案約見一些相關人士，但目前的條例並未賦予監警會進行全面調查的權力。所以，保安局局長剛才的理論和言論並不成立，因此，我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在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整件事件，因為法例賦予監警會的權力不足以進行全面調查，以處理旺角的事件。

主席，我曾數次前往旺角，有兩個晚上更是整夜逗留，站着與參加集會的市民談天。當中很多人向我投訴，他們不單投訴10月3日的事情，也投訴在10月17日凌晨和18日凌晨，他們根本沒有衝撞警察，已經站在行人道上，有些只是觀望者，但仍被警方追打，當中有人更是記者，他把傷痕顯示給我，整個背部有一條條木棍造成的痕跡，他問為何當時沒有衝擊警方也要被毆打？雖然保安局局長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播放了一段片段，但我已對他說該段片段是高度造假，造假的意思是局長有欠公平，只是選擇性地挑選一些對警方或保安局有利的片段播放出來，這些東西連欺騙小學生也不能。

主席，我對於建制派議員使用這把“尚方寶劍”的做法非常有意見。在我加入立法會之後，大家都知道，泛民的議員曾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市民關注的各項重大事件，由林奮強事件、特首僭建事件、香港電視發牌事件，以至特首現在被指收受賄款5,000萬元的事件。但是，建制派的議員在同一個會議上竟然說，特首收取5,000萬元是按照私下簽訂的一份現時還有效的合約，他要向一間私人公司提供服務，而林司長昨天竟然說特首沒有提供服務。他有否提供服務也好，但該份合約仍有法律效力。如果建制派的同僚認為那件事如此重要，為何一位最高公職的人員——即特首——收取賄款5,000萬元又不作調查？此外，王國興議員更拿着一本甚麼實錄的書，說泛民或某個政黨收取了多少錢。主席，民主黨一直支持要有政黨法，最好便是為政黨立法，公開所有政黨的資金來源，要民建聯告訴我們它每年超過1億元的資金來自何方，工聯會的資金又來自何方。

此外，因應議員剛才讀出的實錄，我剛剛找到一本周刊，標題是“綠魔藍妖大起底”。他們說要調查佔中人士的組織背景、資金來源等，但事實上，《權力及特權條例》不是用來調查市民和組織的。第一，他們是“蠱居”兼“白癡”，經常說出謊言來欺騙自己和別人，說有外國勢力指揮這場顏色運動，無限上綱，學生已經告訴你這不是顏色運動了，他們沒有企圖推翻這個政權，亦沒有想過推翻“一國兩制”，他們只想有真普選、沒有篩選、取消功能界別。人們是有捐款，他們認為電子公投有價值，這是因為政府沒有一個公投系統。我們進行對話，但你們卻沒有聽；我們進行電子公投，完結後你們又不理會，接着人們便上街，因為人大“落聞”。

主席，我希望建制派議員不要抱持雙重標準，只說別人收取了多少錢，為何他們又不提出調查“藍絲帶”、愛護香港力量、綠色和諧與江湖人物之間有甚麼勾結？有很多報道說他們每小時收取1,000元是做甚麼工作、每小時多少錢到場拆除路障，警方看着他們這樣做卻沒有處理，甚至他們在舉行集會時毆打記者，之後還竟然與警方握手。主席，我覺得香港已經進入一個完全是是非、黑白不分的時期。

**郭榮鏗議員：**主席，聽了這麼久，我發覺今天的辯論失去了焦點，我為何這樣說？其實，我們今天是要討論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姑勿論要調查甚麼，如果大家看一看印載在議程上有關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便會發覺他的調查範圍非常廣泛，幾乎所有跟佔中有關的事宜也要調查。我剛才聽到一些建制派議員說佔中的不是，有外國勢力介入，這些我們全部也聽過。他們這樣說，不要緊，如果今天是要討論有關佔中的議案，他們說佔中的不是，是沒有問題的，他們絕對有這樣的自由，但問題是我們現在要討論應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那麼請把焦點放回他們究竟想調查甚麼。

剛才葉國謙議員說不單要調查有份參與的學生，也要調查大學，要調查政黨更是不在話下，還要調查民間機構，更令我吃驚的是他甚至說要調查教會、要調查有美國背景的教會。我不介意告訴大家，我每星期日去的教會是美國人主辦的，他們大可以進行調查，該教會在鰂魚涌，我稍後可以給他們地址。究竟建制派議員現在是否想開展一個1950年美國麥卡式(McCarthyism)式的調查，調查所有可能並非愛國愛港，可能是支持佔中的所有人士，還是更甚的，想開展一個Spanish Inquisition，要調查所有有關人士和機構，包括有美國背景的教會？

他們想怎樣？我希望建制派議員稍後發言時可以回應，究竟他們想調查甚麼？他們究竟是否明白《權力及特權條例》背後的歷史和原因？

主席，容許我用以下時間說一說《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出處、背景和歷史。主席，我當然理解及知道大部分在座議員，特別是建制派議員比我年長，在議會的經驗較豐富，對於議會的歷史傳統也比我有更深的認識。不過，如果大家不介意，我也想說一說。

自1984年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把1997年後的治港方針建基於“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制度下，以這個原則發展。在1984-1985年度也進行了選舉。當時的立法局在職能方面作出了根本性的改革。立法局成立了一個獨立於行政機關的秘書處，立法局會議不再是閉門舉行，而是公開讓傳媒及公眾監察，政府高官也不再是立法局的當然成員，不能在議會內投票，而立法局主席一職也不再由港督出任。這種種改革的目的，是使立法局由一個本來屬於行政機關，好像政治花瓶的立法部門脫離行政機關，成為一個獨立、負責制衡和監察行政機關的權力機構，在憲法上有其莊嚴的地位，這也表示三權分立的原則架構開始萌芽和開始成熟。在法治社會中，行使任何權力也必須有法律依據，因此，當時港府除賦予立法局獨立性和公信力外，還賦予立法局監察政府的法定權力，所以政府在1985年倡議制定《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是簡略的背景資料。

近年來，立法會多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各項調查，而《權力及特權條例》也賦予立法會議員其他特權和豁免權(powers and privileges)，包括議員免受干預、襲擊、妨礙及騷擾的特權；在議會內發表的言論會獲得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等。立法會獲賦予權力及特權，目的是確保議員可以不受行政機關監察或操控，以監察政府的施政，就政府推行的政策進行深入的辯論，從而達致立法會有制衡和監察政府施政的重要目的。進一步說，立法會的公權力從來都是以立法會的身份監察和制衡政府，而立法會行使這公權力時，必須用於行政機關及其他擁有公權力的公共機構上。

如果要以《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一些根本沒有公權力的普通市民、教會、民間組織和學生，這是越權和濫權。建制派議員可能會說以前港英時代的立法原因和原意都不要緊，因為全部已成過去，已是歷史，我們現在要按照《基本法》本子辦事，不可以另搞一套。不過，老實說，這也是對《基本法》不尊重。如果大家看《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其中提到立法會的十大職權，包括：第一，制定、修改和廢除

法律；第二，根據提案，審核財政預算；第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第四，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第五，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第六，就任何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第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第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第九，彈劾行政長官；及第十，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傳召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由此可見，《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職能，完全是針對公權行使的範圍。如果要細分，只有第七項，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這一項稍為有點不同，其他全部也是針對政府施政、政府公權力的行使，這便是立法會的責任。既然沒有一項條文要求立法會調查沒有公權力、政府以外的人士、事件或行為，這是否立法會職能的其中一部分？如果要調查所有跟佔中相關的事宜，究竟這樣做是否在履行我們憲制上的責任？如果有人向申訴部提出申訴，我們在接獲申訴後，也只是要求有關當局和行政機關解答和向他們問責，而不是調查市民。

有建制派議員可能會用雷曼事件作例子，說在雷曼事件中，我們也曾調查銀行，以了解當時為何會出現雷曼迷債。但大家要記得，當時研究和調查的焦點，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有關當局有否失職，研究在以後的政策中，可否作出調整和改革，防止將來出現同類事件。當時接受調查的銀行當然屬於私人機構，但要知道銀行也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取得一個公共的銀行牌照才能營業，所以也有其角色。但是，現在不是這樣，說要調查學生、調查民間組織、調查教會，雖然有人可能會說，教會也要領取牌照才能營運，但這些全是歪理。教會、民間組織、學生全部屬平民百姓，全部是民間組織。如果調查他們，完全超越了立法會本身的憲制功能及《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原意。

我們提及《權力及特權條例》，有很多建制派議員也表示，《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尚方寶劍”，不能胡亂使用。當然，我在主席面前不敢亂拋有關中史的“書包”，但我的助理對中史有點認識，他替我查出有關尚方寶劍的歷史和來源，並寫下來給我。他說尚方寶劍起源於西漢，原本稱為斬馬劍，話說當時有一位大臣告訴皇帝，眼前的大臣上不能協助君主，下不能照顧人民，所以懇請皇上賜他一把尚方寶劍。尚方寶劍用來做甚麼？便是斬奸臣，以殺一儆百。這個故事載於《漢書·楊胡朱梅雲列傳》，大家也可以讀一下。後來，尚方寶劍一直被視為一個“上斬昏君，下斬讒臣”的法寶。說到底，這把劍從來不

是用來斬平民，不是用來斬民間組織，不是用來斬學生，更不是用來斬教會，不論是有美國背景的教會，還是中式背景的教會。

如果建制派議員下次還想用尚方寶劍這個典故，也應該明白尚方寶劍原本用來上斬昏君，下斬讒臣。現在便有一名昏君，這是怎樣的一名昏君？便是私底下隱瞞股東、隱瞞自己公司的董事會、隱瞞銀行跟對方買家簽署收取非法回佣，收取5,000萬元報酬的合約的昏君，為何不調查他？為何不查問他？這把尚方寶劍不用來斬昏君，而用來查市民、斬市民，這是完全沒有認清我們在憲法下的職能，也沒有代表市民監察政府，而是代表權貴、代表政府來監察市民，這不是我們議員的職能。

剛才有議員提及有些人公然違反法庭的命令，我要在此代表法律界清楚說明，我們必須尊重法庭的命令，不管我們多麼不喜歡，這是法治精神的一部分，也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沒有人會說可以不尊重法庭的命令。

最後，我必須說清楚，現時這項有關《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是毫無基礎、毫無焦點，必須否決。

**李卓人議員：**我代表工黨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調查旺角的事件，但反對梁君彥議員的議案，調查佔中的組織和資金來源。

我想不到今天立法會淪落至此，我們要辯論這些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我覺得十分感慨！立法會應監察政府，但我們現時不是在監察政府施政或政府有否濫用權力。本會已變成中共國安情報機關，要調查爭取民主的民間組織，我們已經越界，要兼任國安工作。眾所周知，很多國安人員來到香港並到一些廣場收集情報。很多人願意跟他們聊天，沒所謂，沒甚麼需要隱藏。怎想得到立法會要做國安工作，協助收集情報和撰寫報告？立法會要這樣做嗎？

請各位建制派議員想一想，我們一直以來珍惜香港的甚麼？我們珍惜自由，包括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集會自由，我們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這些自由，但當人民行使這些自由時，民間組織卻要被調查。當然，有人說人民在行使自由時違法，但參與的人已表明，佔中運動是公民抗命運動，也是違法行動，警方會拘捕和調查。他們亦已清楚

說明組織或參與的詳情，沒有任何隱瞞。所有參與佔領運動的人都知道他們正在參與非法集會。如有人參與非法集會，可以根據香港法例處理，立法會為何淪落至進行相關調查？

其實，建制派、中共或特區政府偏偏不願意相信香港人現時十分憤怒。他們偏要編故事並說整件事有外部勢力介入，有另一股勢力發動市民佔中。這是對香港人很大的侮辱，侮辱香港人和所有參與這運動的人，說參與這運動的人都很愚昧，受人欺騙。實際情況絕對不是如此。大家知道，這是對所有參與的人的侮辱，令人覺得我們不懂思考，只是受人唆擺和指使，但香港人絕對不是這樣！香港公民社會絕對成熟，大家都能夠作出判斷，我們走出來是為了我們對香港的愛。請你們不要侮辱香港人，亂編故事抹黑整個運動，並說有外部勢力。

剛才很多建制派議員也一起編故事，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引述報章冒犯我們，無故冤枉職工盟，說我們派建築工人去佔領區搭竹棚、倒石屎等。絕無此事，我們完全沒有對任何工人說過要這樣做，請不要冤枉我們。你們多次冤枉我，例如，你們無故冤枉我曾與巴士工會討論過要以車代人去堵塞。我一句話都沒說過，你們卻冤枉我，又說我叫碼頭工人罷工，每名工人可以得到1萬元。真是絕無此事！碼頭工人有罷工嗎？他們沒有罷工。我們有叫人罷工嗎？工人是自由參與所有罷工行動的。他們也冤枉我們說我們有付錢，有沒有搞錯？胡亂冤枉人，亂編故事。

我們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清清楚楚，光明磊落的。我們曾與美國工會合作，在過去20年為勞工組織爭取最低工資。職工盟已發出聲明，承認這是有關勞工權益的工作，只是與國際工會和工會之間的聯繫，有何不妥？香港是否已經到了一個地步，只准資本家來港投資，不准民間聯繫？資本家炒股票、基金，甚麼都可以做，但人民甚麼都不可以做。“一國兩制”是否只是資本主義？只可以進行基金投資、炒賣股票、炒樓，人民之間則不可與外國有任何聯繫？

他們亦一定會提及黎智英的捐款，包括他給我150萬元捐款。我已經交代得很清楚，我代工黨收取150萬元捐款，現已全部交還工黨。現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正在調查或討論是否需要申報；如果要申報並認為我不對，我絕對願意接受。不過，請不要胡亂冤枉我，說成我有個人利益；我已經說過很多次。

他們又說出一大堆黎智英的捐款，包括給予民網、政黨和很多人的捐款。那只是一個人的捐款，有甚麼問題？為何大家不調查民建聯在一個晚宴上得到6,000萬元捐款？6,000萬元從何而來？為何大家不調查6,000萬元是否來自中共？中共透過某些機構給了民建聯、工聯會或建制派多少錢？難道張曉明的畫真的那麼好看，值500萬元？

請大家張開雙眼，看清楚香港發生甚麼事，不要將某些事情無限擴大，另一些事情無限縮小，甚至不看。如果大家要調查佔中，為何不調查反佔中？反佔中有價目表，參與示威獲付多少錢，打人獲付多少錢；為何大家不調查？當然，我不贊成調查，因為我經常認為《權力及特權條例》不應用來調查這些事情，而違法的事應由警方調查。如果你們認為要調查佔中，為何你們不調查反佔中，兩者都是民間組織。

我很希望大家不要走到這個地步，侵犯香港人最基本的自由，包括結社和示威的自由。如果要調查佔中組織的資金來源，你們真的要去看看。每天都有很多市民來捐物資，是否每個人都要調查？真的有很多人這樣做，我們也覺得很感動！要飯盒有飯盒，要湯有湯，要水果有水果，眼罩、口罩等都有很多人捐出來，是否全部都要調查？如果要調查便要找證人，花10年時間也未必能夠完成，因為真的涉及很多人。

請大家承認，這真的是一個自發的運動。請不要侮辱香港人，不要幫中共編故事。如要了解今次佔中運動背後的真正原因，這個原因是人大“落閘”。這3道閘是特首候選人一定要獲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最多只能有2至3名特首候選人，以及提委會委員一定要來自四大界別，這就是最基本的原因。大家可以問參加佔領運動的人為甚麼要走出來，他們要真普選，我們從獅子山下抬頭望，也可以看到“我要真普選”幾個字。

我們多次要求人大不要“落閘”，泛民主派在這裏開了無數次記者招待會，在議會亦提出過無數次，請人大不要強行越權“落閘”，就怎樣修改特首的選舉作出決定。我也說過很多次，人大只應確認是否需要修改，而不是作出決定。人大現已作出決定，但我們曾警告人大不要這樣做。我們不是沒有提醒過，我們清楚說明這樣做便一定會發生佔中。請你們首先承認佔中的真正原因是人大“落閘”的決定令市民為了真普選而走出來，香港人真的憤怒了！為甚麼我們的自主權和決定政制的權利被人剝奪得蕩然無存？這是第一個原因。

人們走出來的第二個原因，當然是因為梁振英所做的事。老實說，警方無緣無故做出很多令人憤怒的事，無緣無故把黃之鋒扣押40小時，人們是為了保護學生才走出來的。然後進行示威的廣場無緣無故被圍封，不准進入，人們於是霸佔馬路。此外，警方施放催淚彈令他們再回來。人們在抵擋催淚彈後仍然繼續堅持，因為大家對政府的行為感到很憤怒！所以，我們要死守，希望有真正的改變。

今次佔領人士真的希望香港能有改變，有真正的民主。但梁振英總是在說歪理，刺激人們。他無緣無故說月入14,000元以下的人沒有資格投票，因為如果這些人可以投票和有資格提名，便大件事，社會便會向窮人傾斜。換言之，這是承認現行的制度是向有錢人傾斜，因為選舉委員會有四大界別，立法會也有功能界別，所以，社會向有錢人傾斜，並不平衡。因此，我們要爭取真普選。多謝你，梁振英，你替我們解釋為甚麼要爭取。現在社會向某些人傾斜，政府也賤視月入14,000元以下的人。難道月入14,000元以下的人對香港沒有貢獻？他其後又說宗教界和體育界對社會沒有經濟貢獻，令他們也感到憤怒。

要調查的話是因為梁振英。不調查的話則是因為人們真的感到很憤怒！為甚麼香港人最基本的權利也被剝奪？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不要扭曲所有問題，然後……主席剛才說得對，他看不到有外部勢力。根本不是外部勢力而是基本社會矛盾和社會因素觸發了這場運動。可是，你們認為有外部勢力影響，沒有看出真正的原因是社會因素和矛盾。香港和中共都被誤導了，以為引發這場運動的不是社會矛盾，而是外部勢力。

然而，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如要政治解決，便要好好處理人大“落閘”的決定。如不處理這個關鍵問題，香港的社會矛盾仍然未能解決。香港人只希望有真正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是《基本法》承諾的基本權利。聯合國亦清楚說明，現時的制度和建議令被選舉權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所以，應該確保我們的被選舉權不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香港人只有這個要求，不應推說有人策動顏色革命。沒有人要推翻政府，很簡單，我們只希望取回應有的權利，即普選的權利。

今天有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都扭曲了整件事。因此，我們希望回歸社會矛盾這個基本因素，香港人只要取回我們的普選權利，要有真正的民主。政府應還政於民，讓我們取回應有的權利。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加入議會剛滿10年，我一直執着於議會沒有盡量使用權力為市民服務，特別是沒有好好運用我們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就一些對社會相當重要並可以為市民發聲的事件作合理調查。

主席，近日梁振英秘收巨款，我們的議會竟然認為無須調查，這是一個最佳例子。我想不到今天竟然要站起來反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主席，我反對的理由不是我對《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看法改變了，而是這個議會的歪理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

主席，我今天早上不在會議廳便在樓上的辦公室，我一直細心聆聽坐在這一邊的同事的發言和他們的理據。今天沒有太多建制派議員發言，截至現時為止，發言的議員來來去去都是說，現時出現大規模違法事件。這便是歪理所在。

主席，我查看過《基本法》，但我找不到我們的權力與警方的權力有重疊的地方。香港法例多項條文清楚提到，任何團體的權力均不可與警方的權力重疊，而《公安條例》是其中一項條例。主席，佔中是一件大事，甚至可以說是香港開埠以來最嚴峻的事件，但問題並非佔中本身，而是佔中背後有關香港民主發展的問題。在這項爭議上，我們面對的不單是香港的民主發展，還有如何繼續保障法治，以及如何令社會不要繼續撕裂和分化，從而維護我們的歸一性和團結性。我們可以就以上問題進行討論和辯論，但如要徹查市民行使基本權利的問題，我認為這是絕對不可以跨越的界線。

主席，很簡單，佔領行動只會帶出兩個可能性，第一，就是有人犯了刑法；第二，就是沒有人犯法，不能中間落墨。主席，如有人犯了刑法，是否應該交由立法會進行調查？如立法會進行調查，又會引致甚麼後果？建制派議員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發言時，也提到組織策劃及資金來源等問題。但這方面有法律規範。我想特別提醒各位，根據現行《公安條例》第5條，任何團體如被組織或訓練，以便藉使用或展示武力以宣揚任何政治目標，或令人相信他們有此目的，便已屬違法。

換言之，如有人認為佔領行動有組織性，以及有違法的目標、目的或意向，警方便可以進行調查。主席，如立法會運用權力同時進行調查，會有甚麼結果？第一，當然會影響警方運用它們的調查權力，但最重要的是，可能會直接影響到警方或律政司所作的檢控決定。我

們不要輕易去做這兩件事。我沒有記錯的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寫明，任何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或言論影響……很抱歉，不是第二十七條而是第六十三條。主席，原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不過，這不是最大的問題，最大的問題是，如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警察和司法部門需要獨立及不受干預地進行處理。如不涉及刑事行為，又該如何處理？主席，我認為這是我們更需要關注的問題。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清楚寫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主席，應如何行使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很明顯，結社要有目的，幾個人不會突然走在一起，不經不覺地結社，更不會不經意地集會或突然走錯路去參與示威。主席，這種事情不會發生。

主席，換言之，行使這些權力時會涉及數個因素，第一，組織；第二，資金來源。沒有這兩個因素，我看不出人們怎可能結社或怎可能組織別人去參與集會示威或遊行。如市民行使他們的基本權力時涉及組織性行動和資金籌集，但他們沒有觸犯法律，我們是否也要調查？主席，如他們觸犯法律，我同意應進行調查，正如我剛才引述的《公安條例》的規定，警方有足夠權力和理據展開調查。但如有關人士沒有觸犯法律，……直至目前為止，警方除拘捕數名行為不檢、非法集會的人以外，並沒有採取行動，對付有組織性的罪行。

如我們要就一般市民行使最基本的權利，即結社、集會、示威、遊行的自由進行調查，因為他們的行動有組織性，那麼是否表示低組織性的行動便不需要調查，高組織性的才要調查？問題是我們越是迫切地行使這種權利，則越顯示有關行動相當嚴重和更具組織性，資金來源亦較多，我們是否更需要調查？

主席，調查結果會如何？我認為最合理的推算是，立法會會進行調查並傳召有關人士，問他們為甚麼要行使最基本權利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市民會覺得受到壓迫。我認為我們正在製造白色恐怖，告訴市民要小心，下次再組織集會、結社、示威、遊行都可能會被調查。更令人心驚膽顫的推算是，本會完成調查後，未知會否把報告提交警方，然後影響並要求警方執法。即使警方不想執法，立法會亦會向警方施壓。這種情況會否出現？《基本法》的條文是否形同虛設？

主席，我們必須撫心自問，究竟立法會的基本職能是甚麼？很明顯，本會的基本職能是監察政府。為甚麼要監察政府？因為《基本法》寫明政府要向立法會問責。主席，不論是直選議員或非直選議員均要向市民問責，不是市民向立法會問責，而是立法會向市民問責。我們可以要求市民到立法會回應提問，並告訴我們為甚麼做或不做某些事情嗎？我們要向市民問責才對。這難道不是本末倒置？

難怪我們民望低落，立法會應該調查的事件沒有調查，不應該調查的事件卻表明要調查。本會不調查政府的失政或官員違法，卻調查普通小市民。主席，這是甚麼議會？為甚麼我們要花這麼長時間討論一些我以為10歲孩童也會明白的道理。

主席，我剛才提到，我們正面對的最嚴峻挑戰，考驗每個香港人的基本智慧，以及我們對社會的承擔。我們都是從政的人，我一直堅信，我們的責任不是加深對立而是解決問題。在此時此刻說一些歪理來威迫香港市民，希望他們不行使在《基本法》下受到保護的集會、結社、示威、遊行的自由，只會加深對立和社會分化，完全沒法解決現時的問題。為甚麼建制派同事不考慮一下，如何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多出一分力？為甚麼我們不替香港市民調查政府在施政和立場上的錯誤，並查找政府的不足？為甚麼我們不花時間在更有意義的事情上，為甚麼要做政治審查的工具？

主席，我完全不理解，亦感到非常遺憾！有時我們以為永遠不會做某些事情，但最終被迫要做。我以為我永遠不會站在這裏反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某些事件。很不幸，我今天被迫這樣做。我義無反顧地否決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各位同事。首先，我要說的是，今天是我首次以自由黨立法會議員而非黨魁的身份發表我的看法。當然，我相信以下想表達的意見，也是自由黨一直以來的立場。

關於兩位議員的議案，自由黨覺得黃毓民議員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只調查10月3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集會市民的手法，範圍略嫌狹窄，單獨調查這宗事件有欠全面。相反，梁君彥議員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全體議員通過的議案，是有關由9月28日至今所

發生的一系列問題，包括組織策劃、資金來源、政府的處理手法及最後那句“一切相關事宜”。這句“一切相關事宜”其實可以包括調查警方，一如黃毓民議員所建議，所以自由黨在當天已表明支持梁君彥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出的說法。我們今天會繼續支持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而不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關於最近發生的問題，由佔中開始至今，打從我們第一天聽到這個信息，即約1年前，自由黨已料到佔中運動會帶來極大負面影響。不過，我們當時的評估是只會影響金融中心中環，令中環一帶的商鋪、酒店及食肆蒙受經濟影響，並影響從業員的收入。我想很多議員做夢也想不到佔中運動會演變至今天這麼大規模，擴展到銅鑼灣和旺角，並造成很大影響，而且不是短期的。我們很擔心最近發生的事情，會否對香港多年來所建立的一流城市、一級城市，以及在國際、金融和民生方面一切得來不易的成果，造成長久的損害？主席，這正是我們想提出的重要問題。

我們認為今時今日最具爭議性的問題，就是政改，關於民主的進程。在港英年代，香港絕對沒有民主，但有自由和法治。時至今天，在爭取民主的過程中，我們察覺到整個社會在自由和法治之間的平衡受到了極大傷害。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作為立法會議員，特別是我，屈指一算已當了22年議員，我們一直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在政府提出一項政策或法例後，諮詢市民或業界的同業，並在收集意見後審議有關法例。一旦法例獲得通過後，大家無論同意與否都應該遵行，因為任何法例的通過，都是在自由和法治之間爭取平衡，而任何法例的通過也會影響自由，例如“停車熄匙”的措施會影響駕駛人士，全面禁煙亦令人失去吸煙的自由。但是，如果我們不加以規管，社會秩序便會出現問題。所以，我覺得香港在處理自由和法治方面的表現一直非常好。

現時備受爭議的民主程序，是由現時1 200人選舉行政長官變成讓市民普選，分歧在於是否任何人均可提名或競選行政長官，以及行政長官是否應屬愛國愛港人士，並須經提名委員會通過才可成為候選人。我覺得無論是香港市民、我們的同事及佔中或反佔中的人，均應就這方面作詳細的討論。

自由黨絕對尊重在平衡“一國兩制”的概念之下，我們只可爭取到所謂的“高度自治”，是最高的“高度自治”，但絕對不是近乎獨立的說法。如果說要引用外國的選舉模式，但採用相關選舉模式的全是獨立

國家，不可以在香港引用。當然，全世界也沒有別的地方採用所謂的“一國兩制”，可讓我們參考。因此，我覺得如果要尊重“一國”的主權，香港是否可以做到“高度自治”呢？這又是另一回事。

不過，在最近的爭取過程中，出現了令我們更擔心的情況，就是整個社會的分化。是否自由越大，法治便會越少呢？法治當然包括政府執法，但部分的政府執法是不需要警察的，尤其是我們工商界，某些商業活動是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管理的。不過，對大部分市民來說，日常生活也是依賴警方執法的。當然，警方在執法過程中必須按照法例執法。有人批評警方過於嚴厲，亦有人說警方沒有處理，最後當然是訴諸法庭，而法庭正是三權中最後的獨立權。法庭會在審理案件後判定誰是誰非，法庭最終不一定是判政府或警察所拘捕的人有罪。

香港在這種架構下運作多年，我們認為已做到我們想做的事。可是，最近我們也留意到，這種運作備受衝擊。首先，很多人質疑在街道旁泊車也會被警察發告票；至於僭建，莫說是整幢樓宇，就算只是在花園搭建一個棚，很小規模的僭建，但有關的政府部門而非警方也會執法，試問現時旺角、銅鑼灣及中環出現大量帳篷，更有人睡在裏面，政府怎會不透過警察執法？佔中人士辯稱這是公民抗命，屬於警察可處理範圍之外，於是又有人批評警察不執法。然而，當警察要執法時，集會人士又說這是公民抗命，警察沒有理由執法，他們甚至指責警察使用武力或暴力清場。事實上，警方(特別是前線警員或警司)要在現場處理羣情洶湧的情況，實在十分困難。那麼為何最近我們會擔心香港的法治受到衝擊呢？因為現在即使法院已發出禁制令，而申訴人手持禁制令到現場要求清場，警察也只會站出來當公證人，從旁觀看，怎會是這樣的？既然法治容許發出禁制令，警方便應協助取得禁制令的一方作出處理，而不應只像現時般將雙方分隔。當然，我不太熟悉法律程序，在座數位大律師可以提供意見。現在更甚的是，單純發出禁制令也不夠，還要發出拘捕令，事件才得以處理。

社會被分化至如此地步，我們真的很擔心。事件由爭取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至今天社會秩序大亂，這種分化和撕裂是不可能於短期內解決的。即使2003年出現SARS和負資產，而且失業率高達8%至9%，但香港在半年內已將問題解決。現在我們真的很擔心社會會繼續撕裂下去。我在此懇請泛民的同事想想，作為民選議員，這項不合作運動是否應該三思。如果大家對某些問題也表示同意，便請多多合作。主

席，最近立法會浪費了很多時間進行辯論，從點算法定人數至所謂的“拉布”議案，結果全部議員投贊成票，根本沒有人反對，這簡直是拖着政府的後腿，以致甚麼也做不到，這對香港的發展及我們代表選民有效地監察政府也絕非好事。現時，市民覺得整個架構正在崩潰。政府執法有問題，立法會立法有問題，但市民不守法卻似乎毫無問題。如果這種情況持續下去，我們很擔心香港會否淪落至變成一個第三流國家的管治。

當管治出現重大問題，我們的學生及下一代在十多二十年後便會受到影響。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並不是在數年間便可以解決。所以，就着這項議案——主席，我快要作出結論了——我們認為應着眼於“其他一切相關事宜”，因為除了處理剛才其他議員發言時所提出的問題外，我們亦應深入研究為何會有這麼多青年人不滿社會。我們大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請他們前來立法會，讓我們作深入的了解。

在旺角和銅鑼灣均有很多支持學生的人聚集，亦正如局長某日在此發言時也提到，很多支持者來自不同背景。“不同背景”這個形容詞實在貼切，因為那些人的背景可能各有不同，有可能是外國勢力，亦有可能甚麼也不是，只是輪候公屋5、6年之久，憤而支持學生；也有可能是弱勢社羣，不滿政府的福利、教育或醫療政策等。我認為與其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所謂的“相關事宜”，不如了解為何有這麼多人不滿現時的香港。當然，調查結果可能證明有部分人是有組織背景的，這樣反而不難處理，因為他們一定有目的，事後如何處理是另一回事，但最低限度我們知道箇中原因。我們擔心的是，為何會有這麼多社會人士走出來，這是我們立法會應該調查的，而政府亦可聽聽，並在日後作出總結，務使將來的施政能夠獲得泛民議員的支持，令導致現時這麼多人充滿怨氣的理由獲得處理。因此，這是值得調查的。

所以，主席，自由黨支持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多謝。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聽到田北俊議員及其自由黨——雖然他不再是黨魁——仍然繼續支持由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即是要調查市民及民間社會自發的一場抗爭運動，我真的感到非常、非常遺憾。我以為田北俊議員的擇善固執是要麼不做，要做便做到底，但原來仍然

是有條件的。當然，我們外人看來，他對自由黨的忠誠顯然高於對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聆聽了一個早上，建制派議員說來說去，最喜歡提出的一點……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發言)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聽不到你說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會議不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你引用哪一條《議事規則》？

**梁國雄議員：**第17(2)條。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整個早上都在聽建制派議員發表荒謬但卻自以為是偉論的說話，來來去去也是一個“錢”字，指責誰收了多少錢、哪個黨收了多少錢。大家也可以問，究竟工聯會、民建聯多年來合共收取中共多少億元？他們是富得眼中只剩下錢，窮得心中只剩下錢。

代理主席，學生領袖之一的黃之鋒剛在《紐約時報》撰文，直接指出——他當然是用英文——“Our peaceful democracy demonstration has demolished the myth that Hong Kong is a city of people who care only about money.”。他說香港人只關心錢的迷思，已被我們和平爭取民主的示威打破。這是一名18歲學生寫給外國傳媒的文章，不是錢的問題，亦並非眼中只有錢。當然，按建制派的心態、邏輯和行事方式，沒有錢又怎會做事呢？世間上哪有人倫精神？怎可能用文明說服他們？只有錢。

黃之鋒這篇文章的標題是“Taking back Hong Kong's future”，是要重奪香港的未來。這是香港一名18歲土生土長的年青人的說話，請大家聽一聽，看一看。當然，有人會說他為外國報章撰文，這正是外國勢力，但這種邏輯能否成立呢？世人自有公論，這是令人不怒反笑的。有報章拍了一張學生領袖的照片，指他手持的金色iPhone是美國人送贈的，這真是連“小學雞”也不如。這完全是所謂的allegation、穿鑿附會，這些“作得便作”、“噏得便噏”、“屈得便屈”的說話，在這個堂堂議事廳內如“發噏風”般說出來，真是極度可耻。

有人要求拿出證據，尤其喜歡引述報章的報道，所以我想跟大家分享《南華早報》10月5日星期日版的一篇報道，這篇報道令我印象非常深刻。我們沒有借用外國勢力的外國報章，且聽聽本地報章的本土報道。一名19歲姓林在新界居住的學生告訴記者，他拒絕了一個500元的offer，是要求他到旺角拆東西、make noise、shout(喧嘩)，總之是生事。這是甚麼意思呢？用意是甚麼呢？“They want us...”——“They”是誰呢？他認為是指triads，這是一名19歲年輕學生所說的，全部刊登於《南華早報》——“They want us to make trouble”——在旺角——“so that the Police have an excuse to stop the protest and arrest people.”How about that?為何這些報道又不見有人引述呢？是否有人質疑這份報章的記者所寫的這篇報道？抑或質疑這份報章的星期日版的誠信？這個貼身的問題，說得如此一針見血，卻沒有人提及。

葉劉淑儀議員一時表明會在2017年參選行政長官，但轉眼又說不是這種意思。她同樣接受外國傳媒的訪問，但卻選擇地引述《華盛頓郵報》的報道，指香港現時的示威真的很可怕，屬於世界性的發展，稱為“廣場運動”，由Kiev——我不知道中文是甚麼——基輔到開羅(Cairo)也有關連，同樣涉及暴力，目的是要推翻政府。我真的不明白當中的邏輯。如果有人害怕患上肺癌，首先一定是戒煙或停止吸煙，而不會把肺部割走。我們的示威集會自由不僅受《基本法》，亦

受全世界的國際人權公約認可，而且現時外面的和平示威集會仍在進行。她談將來未發生的事情，竟選擇性地引述《華盛頓郵報》的報道，為何不引述黃之鋒這名年青人在《紐約時報》的文章？為何不引述CNN曾播出的說話，指香港警方“partner with local mob”，而美式英文的“mob”正是指我們的黑社會。既然她選擇性地引述報道，我也可以選擇性地引述報道。

很多人覺得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涵蓋範圍較為狹窄，但如果真的展開調查，其實隨時可以還警隊一個公道。不過，大家並沒有這樣做。現時不單是香港的傳媒，在香港人的心目中甚至國際傳媒也認為香港警隊，尤其是在旺角那次衝突中，確實出現很大問題。對於質疑警方有否跟黑社會勾結而變成黑警所用的字眼，我們一般會用“涉嫌”、“疑似”、“suspected”、“alleged”、“supposed”，而不會寫得很實在。然而，如果經調查後沒有足夠證明——因為法治精神有所謂的“benefit of the doubt”——便是不成立，即是沒有問題。警方卻完全相反，從來不肯承認，正如每個行業也有“壞蘋果”一樣，警隊內有時候也會有處事欠佳或有欠妥當的同事，但卻無論如何也不肯說“我們會引以為鑒”，甚至是“引以為耻”，並“會依法辦事”。警方一直死口不認，還認為警隊所做的事情皆完全正確，從未犯過丁點錯誤，試問他們怎對得起香港人？

王國興議員不停引述一些刊物或“左報”，並清楚表明是刻意引述一些特別挑選的刊物，那還有甚麼好說呢？還指名道姓……不好意思，現時在席的是代理主席，真正的主席正在吃飯。代理主席，談到王國興議員，我希望可以訂立一項規例，要求議員在此發言時可以稍為控制音量，因為聽覺真的會受損和受罪。我必須戴上耳塞，主席知道嗎？我並沒有誇張，他的聲音實在太大，這是為甚麼呢？他是否要震裂議會？這是基本的“decency”。“decency”一詞沒有對應的中文解釋，是分寸、禮節、人倫的常識。我知道這與議案無關，而我想代理主席聽罷也會感到很震驚，因為我的聲音顯然也相當大，但一定及不上他。

代理主席，我們不時聽到有人(包括梁振英)說，整件事涉及外部勢力，只是他一時說“外部”，一時又說“外國”，我認為“外部”是較為大陸化的語言。再者，他是選擇性地接受電視訪問，卻不敢在此召開記者會。只要是友好的傳媒便一口答應，欣然接受訪問，不斷說有外國勢力、外部勢力，而英文單字“external”已包含兩個意思。記者問

他是甚麼外部或外國勢力，他暫且不說，只說：“...different countries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這是在說甚麼.....

**代理主席：**毛議員，請在發言時避免太多中英夾雜。

**毛孟靜議員：**我正引述他的原文.....

**代理主席：**如果你要引述，便說明是在引述原文，好讓傳譯人員知道你在發言時並非中英夾雜。

**毛孟靜議員：**好的。我現在用英文引述：“different countries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我記憶中是這樣的，不同的國家在世上不同的地方，這是在說甚麼？這即是說如果有人問誰對你不起，你回答是某角落的某個人。這是在說甚麼？當被問及何時會清楚說明是甚麼勢力，他便說在適當時候會說明。難道現在還不是適當時候嗎？議會必須監察政府、為公眾利益服務，但面對如此重大的指控，到現在還不說出來？應該大聲盡快說出來才對。

有些人很喜歡引述外國傳媒的報道，是人家先說的話，梁振英不也是一樣？他選擇性地接受英國《金融時報》、美國《華爾街日報》、美國《紐約時報》的訪問，但其實香港也有大型報館，為何他不應酬它們？為何他是如此的“外國”、“外部”？這是否惹人疑竇呢？

話說在運動出現前，他便先指出有外部勢力，但同樣根據葉劉淑儀議員所說，廣場運動——我可能會錯誤詮釋她的說話，請她指正。不過，我一直聆聽所得的感覺是，這項外國人也認為是廣場運動的運動，是一種世界潮流，就像民主潮流浩浩蕩蕩不可擋。如果現在不掐之於萌芽時，那麼今年以民主為題，明年便以環保為實，後年再以動物權益為議題，這樣可以嗎？我不禁要反問：“葉太太，這樣可以呢？”她認為動物權益是可笑的題目嗎？如果一個人連基本愛護動物的念頭也沒有，實在枉為人。為何她要如此扭曲整項運動的精神呢？

我尤其反對由梁君彥議員提出，旨在調查民間運動的來龍去脈的議案，這是非常可笑且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們要調查的，是為何這個

政府至今仍無法處理 —— 是無法從政治層面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要針對香港人。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在席上站立)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會議不足法定人數，請根據第17(2)條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陳志全議員席上放了一把張開的雨傘)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是否在席？如果不在席，請工作人員替他收起雨傘，否則我的視線受阻，看不到梁國雄議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反對代理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首先，我必須清楚說明，根據我的判斷，大部分前線警員或大部分警務人員，除那些濫用權力的警員外，他們都是受害人。現時外面的雨傘運動是一場政治運動，而政治問題是要政治解決的，但警方根本不是處理政治問題的機關。這等於要求一個不懂英文的人充當英語翻譯，或要求一個不懂做飯的人做飯給你吃，是同樣的

荒謬。但是，警員在中共政府和特區政府絕不妥協、背信棄義的情況下，成為了掌權者和市民之間的磨心。在這意義上，警方也是受害者。

我們看到警方在9月28日使用87枚催淚彈，對付手無寸鐵而只是拿着雨傘的示威者，但所用的催淚彈數目竟較數年前的韓農示威還要多。此外，看看1967年本港的暴動，甚麼時候會用催淚彈？原來是當銀行和金鋪被衝擊或有人擺放“土製菠蘿”的時候，即是面對嚴重危害公共安全而示威者並非手無寸鐵時才使用。我們認為此事非常嚴重，必須調查是誰根據甚麼程序決定使用那麼多枚催淚彈。

當然，我們也看到一些畫面，是當離這裏不遠的東翼前地廣場被清場時，一些年青女學生被防暴警察在地上拖行，以致嚎啕大哭。我們當然也不會忘記有六、七名警務人員在暗角進行私刑的個案，以及旺角的和平佔領人士被疑似有黑社會背景的人拳打腳踢甚至非禮。警方絕對可以在更短時間內介入，令人懷疑是否存在縱容的情況。此外，據一些外媒的報道，有警務人員在旺角表示不是不幫忙，只是讓示威者被人多打一會兒才幫忙。這些事情我們至今仍歷歷在目。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亦同樣令人非常失望。其實，監警會是目前投訴警察的機制中，一個在市民與警方之間憑着公信力運作的最後仲裁者。可是，在過去的1個月，我們所見的監警會似乎絕無發揮這作用，反而從新聞報道得知，不同的監警會成員互指不是，你說他是黃絲帶，他又罵你是藍絲帶，令人非常失望。

代理主席，為甚麼要展開調查？為甚麼我要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首先，我們要了解這是一場甚麼運動。代理主席，這場運動是香港的過去與未來的角力，而最主要的參與者是香港未來兩代的年輕人。代理主席，我知道你也曾路經雨傘廣場往來本會與港鐵站，亦一定有相同的觀察所得，就是雨傘廣場內最主要的參與者的平均年齡是15歲至25歲左右。我想試問一下，香港能否承擔失去未來兩代香港人的真空呢？如果這些在未來半個世紀將是香港主人的人，對香港、中國、特區和國家的未來完全沒有期望，亦看不到現時這條黑暗隧道的末端有曙光，這是不得了的結果，我們絕不容許這種情況發生。

這次民情大爆發，顯然是中共政府在回歸18年來，從未處理“一國兩制”中“兩制”之間存在矛盾和差異所造成的。既然我們看到這是甚麼運動，亦知道這項運動如何產生，我們更認為必須清楚了解成為磨心的警方，究竟是誰令警方成為受害人？是誰居心叵測在幕後操

管？這是政治問題，當然適宜由本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查根究底，找出理由。

年青學生對於自己在回歸後可以當家作主抱有期望是應該的。代理主席，也許你仍然記得，當《基本法》在90年代頒布時，香港人均憧憬可由英國殖民地的二等公民變成五星紅旗下抬起頭來當家作主的中國人。可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白皮書和八三一大常委會決定，顯然是過橋抽板、“打完齋唔要和尚”、背信棄義，將“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變成“一國一制”、“低度自治”、“京人治港”。這正是令雨傘廣場內的年輕人，即我們未來兩代的主人翁感到如此憤怒的原因，他們必須為自己的未來奮鬥。

昨天有一宗大新聞，就是自由黨前黨魁田北俊議員被免除政協委員職務，為的只是說出了心底真話，請梁振英考慮辭任特首，僅此而已。香港現在變成怎樣呢？香港已變成一個不能說真話的地方，這尚且不能，如果有人怕開罪中共政府或自己的說話不中聽而噤聲，原來也是不可以的。代理主席，你也許記得新華社約在5天前所發出的英文稿，指曾上京面聖的富豪必須站出來反對佔領運動。原來不說話也不行。換言之，現在的香港只可以說一些中共政府願意聽的“擦鞋”說話。如果結合人大在8月31日就2017年特首選舉的安排所落的3道閘，其實一言以蔽之，所有候選人皆要向中國共產黨取得提名。那麼如何才能取得提名呢？就是不能說真話，不能選擇不說話，只可以說“擦鞋”的話，這就是目前的困局，亦是為何未來兩代年青人願意犧牲上學和在家安枕的時間參與這一場雨傘運動的原因。我們要保護學生，也就是保護未來兩代的主人翁，那麼為何不調查是否梁振英在幕後操控和操管？在9月28日，我還記得他曾召開記者招待會，警方是在記者招待會結束後才施放催淚彈的。是否他在搞事呢？所以，代理主席，絕對是要展開調查的。

至於為何不支持代理主席提出的議案所建議的調查，很多議員也解釋了，我在此不再複述。我想利用餘下的時間，簡單回應田北俊議員發言中所提及自由和法治之間的平衡問題。首先，我要話說在前，任何法庭所頒布的命令，在法治原則下，市民都應該遵從。但是，守法並非法治的全部，代理主席，法治精神的最高境界是要利用法律秉行公義，而且要有目共睹。當法律不行公義，當然，我們首先要尋求在制度下把它改變過來，好讓它可以再次行公義；但如果制度不容許我們這樣做，甚至處處碰壁和“大石壓死蟹”，連說句真心話也會被免除職務，那麼我們就要另找處理方法。

根據我的觀察所得，律政司司長在本周初的法庭聆訊，竟然找來一位大律師代表他告訴法官，警方隨時準備在民事禁制令執行時，應法庭要求執行民事禁制令。我當了30年大律師，從未聽過如此荒謬的事情。如果這是刑事案件，警方自然要執法，但警方何以會在民事案件中要求法庭“開綠燈”由他們清場？這是甚麼動作？讓我告訴你吧，代理主席，這就是梁振英政府在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的護航下，把法庭“擺上檯”。他不敢下令清場，便找一位法官作為護身符，這是令人齒冷的。不過，最後仍然要說一句，我認為法庭的命令(計時器響起).....市民是應該遵從的。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繼警方濫用催淚彈對付和平集會後，有人指警方涉嫌借助惡勢力開路及清場。10月3日，旺角及銅鑼灣兩個和平集會區，竟然同時受到有組織的暴力衝擊，大批兇神惡煞的大漢圍毆集會人士，可謂有如黑幫“晒馬”。但是，警方當時的處理手法被指為冷眼袖手旁觀，縱容暴徒的氣焰，導致旺角陷於失控。在這情況下，獲世界各地稱譽為極為和平的佔領運動中爆發流血衝突，最少37人受傷，當中有不少是年青學生。最後，本來準備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談判的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作出譴責，並即時宣布擱置與司長對話。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的議案要求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警方處理上述事件的手法。我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有人說不論警方處理上述情況的手法是否恰當，始作俑者是非法佔領道路的市民，所以應首先歸罪於在道路上集結的人。代理主席，表面上，這種說法好像言之有理，但大家是否也應找出這問題的因由？就一宗案件，我們不能只看結果而不理因由。例如，就一宗謀殺案而言，我們能否不問因由便認定殺人者一定有問題？我們不應這麼看。所以，我們必須找出因由。

佔領道路無疑是違法的，沒有人迴避或否認這是事實。正如佔領中環運動的發起人多次聲明，這是公民抗命。代理主席，何謂公民抗命？公民抗命是公民表達自主存在的嚴正方式，在政治參與不充分的時候，人民便有權以法制以外方式捍衛自身的正當權益。所謂法制以外是違反現行法制的行為。這種行為不單為了個人權益，也是為了整

體社會的權益。這種做法並非香港獨有，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過去很多國家也曾出現這種情況。最為人熟悉的是甘地的公民抗命，他為普羅大眾爭取權益，最終亦取得成功。除了甘地以外，還有60年代的美國學生，他們反越戰並主張黑人應有民權。他們佔領學校，結果婦女及黑人的權利獲得廣泛肯定，他們更激發社會重新反省越戰是否恰當。所以，類似的公民抗命行動有重大意義，是要激發社會對某些事件的關注和反思。

代理主席，引發這次佔領行動的原因何在？最初，學民思潮的年青朋友要重返政府總部門前的公民廣場。自從這個廣場開始運作，當局一直容許市民在該處集會和抗議，市民更曾在那裏舉辦非常大型的集會。以反對國民教育事件為例，當時大量羣眾連續多晚聚集在公民廣場及公民廣場以外的馬路上。他們以和平方式表達意願和訴求，當時相安無事。最後，羣眾成功表達意願也迫使政府不得不退讓。我們平日看到很多市民聯羣結隊來到廣場向政府部門或官員遞交抗議信或請願信。這個廣場是供公民使用的地方，很可惜，特區政府在沒有諮詢下突然把廣場封閉，不准外用，剝奪市民享用這項公共設施的權利。當晚，這些年青朋友重返這個廣場的時候，警方竟然使用武力及胡椒噴霧對付他們，以及拘捕他們。所以，羣眾十分不滿。

代理主席，我們批評佔領行動時，為何不批評特區政府無理剝奪市民的公民權利的行為？代理主席，為了重返公民廣場，學聯及學民思潮其後發起集會。他們在集會中不斷譴責政府剝奪市民權利。由於當晚實在太多羣眾參與，發起佔中運動的朋友便提早即時宣布啟動佔領運動。佔領運動的目的是，要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要有公民提名權，並要求政府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撤回人大常委會於8月31日作出的決定，讓市民真正享有普選權，包括提名權及普選權。最重要的是公民提名，他們也特別要求特首梁振英下台，因為他過去做了很多對不起香港社會的事，也說了很多謊話，以及制訂了很多不恰當政策。因此，他們要求梁振英下台。

這個行動提出了社會的訴求，但很可惜，警方在啟動佔領行動當晚竟然發放大量催淚彈，還威脅開槍，以暴力驅散示威者。結果，當晚示威活動蔓延至旺角及銅鑼灣，其後更蔓延至尖沙咀。由於當晚大批參與運動人士以雨傘遮擋警察使用的胡椒噴霧，這次行動其後被稱為雨傘運動。

代理主席，這場運動確實是一場雨傘運動，而並非有人所指的雨傘革命。“革命”二字代表改朝換代和推翻現有政權。但我剛才說過，事實上這次運動不是要推翻現有政權，也不是要改朝換代。香港市民只要求有真正的民主普選，我們能夠有提名權以便選出行政長官，市民也要求不稱職的特首下台。這次運動根本不是革命，所以，當局不應用暴力鎮壓這次運動。

然而，我們看到政府或警方涉嫌施用暴力，甚至涉嫌使用與黑幫有關的暴力來鎮壓這次運動。我們認為這種做法難以接受。不過，政府或警方只是涉嫌這樣做，我們沒有證據證明這種說法是真是假。為了挽回警方的聲譽，我認為我們應該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還警方清白，不致毀壞警方過去多年努力建立的聲譽。

剛才有同事說過，《權力及特權條例》主要賦予議會權力，傳召官員或證人作證，以調查政府或官員的不當行為。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這樣做。然而，我認為代理主席代表內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真的不能接受，我亦覺得十分反感！議案內容是要進行全面調查，包括運動的組織策劃和資金來源等。

代理主席，我認為這種做法不單是濫權，還把立法會變成FBI一樣。究竟議會應扮演甚麼角色？自梁振英上任後，我最強烈的感覺是，議會已成為梁振英政權的橡皮圖章。只因為有建制派議員支持，我們把不合理或不應該做的事都做了出來。議會竟然要變成FBI，將來是否要變成CIA？議會應怎麼辦？議會真的要變成打壓民眾的機器嗎？我們不是要監察政府的運作嗎？這實在令我感到十分悲哀。

代理主席，在這次雨傘運動中，一羣年青人不單為了自己的將來，也為這一代爭取民主體制，為社會整體發展作出貢獻。無論他們的行為是否有需要改善，我希望議會支持而非打擊他們的精神。議員建議調查運動的資金來源，背後隱含了一些東西，好像有幕後黑手。如議員落區觀察一下，便會知道所有羣眾是自發走出來的，沒有任何人組織他們參與，雖然有人說他們是受薪參與的。一直以來，有不少傳聞，也有很多傳媒確實報道，擾亂集會人士的人反而受到賄賂或支配。我們不調查這些情況，反而要調查與集會有關的事情，我認為對示威者不公平，也會抹黑他們。所以，我不能夠接受或支持代理主席的議案。我表示反對。

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不知道黃定光議員是否暈倒，我想請保安同事……他醒來了，代理主席，我可以繼續發言了。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定光議員：**我閉上眼睛也不行嗎？

**范國威議員：**不是，我看到你“釣魚”，不知道你是否暈倒，所以想請保安同事……

(黃定光議員仍在席上發言)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現在並非你的發言時間，請不要發言。

**范國威議員：**……看看是否需要幫助你。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有較多議員返回議事堂，請你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你引用哪一條《議事規則》？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第17(2)條。

**代理主席：**議員若提出規程問題，必須指出引用哪一條《議事規則》，然後由我作出裁決。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並反對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即閣下所提出的議案。

雨傘運動已經持續超過1個月，梁振英原來的如意算盤是以大力鎮壓、暴力清場的方式結束今次的運動，但為了滿足習近平提出以“不流血、不妥協”的方式處理今次巨大的管治危機，梁振英才收了手。可是，政府低估了佔領運動示威者的堅持和毅力，亦忽視了香港政治制度現存的種種不公。其實，一直支撐着雨傘運動發展的，正是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及建制派議員的行為，是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激發集會人士的士氣，導致有更多香港人主動參與佔領運動。

今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雨傘運動的林健鋒議員，本身就是一名功能界別議員。在2012年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他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以0票自動當選，票數較689票更低。代理主席，一名以0票當選的功能界別議員，竟公然在立法會提出調查由數以十萬計市民參與的雨傘運動，林健鋒議員真是十分大膽。

代理主席，《權力及特權條例》向來也被視為“尚方寶劍”，正在發笑的建制派議員一向聲稱未到生死關頭，也不能夠使用此“寶劍”，否則便是濫用。所以，不論是梁振英收受澳洲公司5,000萬元秘密酬金、高鐵工程延誤，甚至是香港電視不獲發牌等事件，當泛民主派議員每次提出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時，都被建制派議員一一否決。

可是，原來所謂的生死關頭，並非指香港整體利益的生死關頭，而是建制派的生死關頭。須知道今次雨傘運動的其中一個訴求，就是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取消功能界別，送走一羣以0票當選的議員，

所針對的正正包括林健鋒議員本人在內的一羣建制派功能界別議員。因此，建制派便以“本死無大害”的膽色，將這把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指向市民大眾，千方百計不想讓雨傘運動取得成果，從而保障自己0票當選的權位。

代理主席，《權力及特權條例》從來也是用來保障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力，是保障行政、立法兩權分立的重要法例。建制派建議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由市民大眾自行參與的雨傘運動，無疑是扭曲了《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原意，甚至扭曲了立法會的權力，把立法會變成梁振英政府的“東廠”，協助政府打壓反對聲音。

代理主席，只要我們細心留意建制派提出的調查範圍，真相顯而易見，是查無可查的。建制派首先想調查的，就是雨傘運動的組織策劃。如果建制派議員有膽量像梁美芬議員般到數個佔領區看一看、問一問，便會知道示威者一直強調，雨傘運動沒有大會，只有羣眾。這不僅是一個口號，它更是具體地體現在原訂於剛過去的星期日，即10月26日舉行的第一次廣場公投中。

學聯、學民及佔中三子在上星期四(即10月23日)提出舉辦第一次廣場公投後，由於參與佔領行動的羣眾持不同意見，當中有回響亦有反彈，最終使廣場公投在舉行前僅3小時獲宣布擱置。由此可見，不論任何一個團體，想要說服這些羣眾也相當困難，想要主導雨傘運動亦很困難。有關雨傘運動的下一步行動或是否延續下去，也需要與佔領羣眾商討，從而得到他們的授權，沒有任何團體可以獨斷獨行。試問這個處處體現民主精神的羣眾運動，又怎可以說背後有大規模的組織策劃呢？

代理主席，建制派想調查的第二件事，就是運動的資金來源。建制派常說佔領區有源源不絕的物資，但這些物資究竟是甚麼呢？其實只是一些樽裝水、雨褸、眼罩、口罩和保鮮紙等隨處可買到的日常用品，甚至有些是熱心市民送來由自己烹調的食物和湯水。最接近立法會的金鐘佔領區自修室、連儂牆，以及旺角的關帝廟，當中處處體現了民間智慧，也是市民使用隨手可得的材料自行製作。

這些材料和物資來自香港社會各個階層，如果建制派真的想調查資金來源，恐怕自願擔任證人的集會人士，由立法會排至夏慤道和中環，也仍未看到龍尾。即使調查委員會像“午餐肉”議員般日以繼夜、

夜以繼日，再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開會，也無法審視所有物資單據。屆時，立法會所浪費的公帑，恐怕會較整個雨傘運動所用的資金還要多。

代理主席，建制派不應濫用立法機關監察政府的特權，並將這項特權用於香港人身上，企圖審查、監察人民，做梁振英的“東廠”，將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架在人民的頸上，這種做法只會將不公義的制度推向極致，對解決香港目前的政治困局毫無幫助。建制派議員應好好運用自己的公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解決困局的建議，勸諫政府聆聽香港的民意，而並非配合梁振英將社會推向撕裂的做法，將不支持政府的反對聲音，通通簡單地套上勾結外國勢力這些毫無具體指證的妄稱。故此，我反對這次建制派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雨傘運動的議案。

至於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我會投贊成票。雖然議案中所倡議的調查範圍，只集中於10月3日警方縱容黑幫襲擊市民一事，我認為範圍略嫌狹窄。事實上，自從學生於9月26日重奪公民廣場以來，警方處理雨傘運動的手法一直為人詬病，令香港人譁然，包括長時間無理拘留黃之鋒等學生領袖、向手無寸鐵的示威者發射87枚催淚彈，甚至有便衣警察將示威者拖到暗角毆打等。如要全面審視警察處理雨傘運動的手法，以上的事件都必須徹查。但是，我亦明白黃毓民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時間尚早，當時甚至未發生警察“光明磊落，暗角打鑊”的事件。

代理主席，香港警隊的權威及公信力如此低落，並非始於這次的雨傘運動。自從“一哥”曾偉雄上任警務處處長以來，警隊使用胡椒噴霧時已再沒有遵守守則，維護法紀好像已成警隊存在的唯一目的。警務人員不擇手段，濫用私刑，動輒拘留和平示威的學生，種種手段均已用上。有人擔心或聯想到，警方現時這些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跟納粹德國時期的秘密警察蓋世太保相似。

10月3日的事件只是警隊變質的一個體現。雖知警隊的架構一向分明，刑事情報科和反黑組專責收集有組織及三合會活動的情報，如果有大規模的黑幫集結，事前不可能全無風聲。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亦曾做過反黑組的指揮官，李家超更有情報工作的經驗，理應清楚早着先機的重要性。

但是，在10月3日，示威者在旺角被黑社會和有背景人士襲擊之後，整整半小時才有警察到場，究竟警方的反黑組、刑事情報科在事

前是否沒有收到任何情報，以致無法作出適當的部署，還是警方收到情報後故意按兵不動？更有社會人士指控，警方勾結黑幫聯手清場。這些都是必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徹底調查的事情，還市民大眾一個知情權，保障香港人日後不會再次受到一如示威者在10月3日受到的對待。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建制派議員不要再持雙重標準，用兩把尺來行事，一方面尋求調查由人民自發、遍地開花的雨傘運動，另一方面又反對調查警方縱容黑幫襲擊和平示威者的議案。建制派議員亦應該好好思考，自己在今時今日的政治困局之下應有的角色，究竟是要助長行政長官的霸權，令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能形同虛設，甚至成為行政機關的陪襯品，還是運用你們的智慧，向政府講真說話，以解決香港今天政局的矛盾，避免社會進一步走向撕裂？

代理主席，我會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投贊成票，並反對閣下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討論是荒謬的，特別是代理主席閣下所提出有關調查佔中運動所涉及的團體、民間組織等的議案。

大家將因果顛倒了，為何有人要出來佔中？是因為“八三一落閘方案”。早於1年前，當全港市民知道政府今年會提交報告，以及人大會對2017年特首選舉作出決定時，佔中三子之一的戴耀廷教授提出了這個理念。但是，在佔中運動未開始時，他說得很清楚，若有真普選，不會佔中，亦不需要佔中。話說在前，香港沒有一個人，包括現時數十萬到過3個佔領區的人，會覺得需要或希望佔中。所有人都期望有一個根據《基本法》落實的真正普選，而不是好像現時人大八三一提出這個絕對是假的，而且羞辱香港人的普選。

一千二百人的小圈子，選出2至3名候選人，做一場鬧劇。告訴大家能夠參選，何來參選權？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數的支持，而委員會委員全部都是建制派、是“阿爺”的“老友記”，被他們選出來的候選人會是甚麼人？便是梁振英之流。我們還未受夠嗎？還要再來一次，還要在那種候選人臉上貼金，要香港市民投下這悲慘的一票給他。所以，香港人寧願不要普選，也不可以要假普選。

最令我們遺憾的是，人大提出落閘方案後政府及警隊的表現。我說過很多次，政治問題，要政治解決。警察不是用來當梁振英之流的

“看門狗”，不是用來為他打壓羣眾，做其政治工具。但是，今天的警察是怎樣？他們多年來建立的形象已毀於一旦。當警察早上宣布要清場，下午便看到一些“愛字派”及黑社會人士出來清場。市民看到，當反佔中及“愛字派”的人打完人後，警察護送他們上的士。香港人收到甚麼信息？當7名警務人員將一名已經受捆綁的人拉到暗角拳打腳踢後，警務處處長竟然可以好像隱形一樣。市民看到這種情況，如何相信警隊，如何相信政府？

我們這個議會雖然不是一個正常的議會，是一個扭曲的議會，因為有功能界別，但也有一半議員是地區直選產生的，他們的選票來自市民。在立法會提出任何質詢或進行任何調查，政府官員都要到來作出答覆。為甚麼？因為政府官員和公務員有責任在立法會內回應議員代表公眾提出的質詢，回答及解釋一些重要事情。他們是公職人員，是用市民一分一毫的血汗錢來供養的，包括年薪數百萬元的高級公務員。

但是，現時有人反而要調查市民為何佔中，這也是一件好事，調查一下為何人大會“落閘”；調查為何政府可以如此離譜，提交這樣的報告；調查政府(包括梁振英、林鄭月娥領導的三人組)在做甚麼，這些都要調查。調查一下警隊為何會令原本愛護警隊的市民痛心疾首；為何政治問題，要這樣來解決？要解決這些問題，甚至要解決廣場的問題，關鍵仍在於政府及人大。如果政府和人大不回應2017年真正普選的問題，即使示威者今天散去，明天、後天或不知道何時，他們仍會回來。人心是不會走的。

全港掛滿要求真普選的標語，城市大學、香港大學、科技大學、中文大學、浸會大學、教育學院、理工大學、嶺南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明愛專上學院，所有高等院校都掛上，更有自稱“蜘蛛仔”的朋友和他的朋友，冒險代表市民在獅子山上掛上“我要真普選”的標語，這是真正的獅子山精神。對於這一切，政府也好，人大也好，都好像瞎了眼，看不見，聽不到。

現時提出來的議案.....我也不想難為代理主席，因為議案內容的精粹不是他說的，而是葉國謙議員說的。他說佔領行動並非簡單地爭取民主，是一少撮別有用心的人要將香港攪亂，發動顏色革命。佔領行動的動員及組織能力、物力、財力等超乎想像，有理由相信一些不為人知的人或組織在背後策劃及提供財政支援。他又引述傳聞指，教會收到美國的電話，又有傳聞說有關美國機構參與其中。

代理主席，這也難怪，他是由“阿爺”帶大的，由維穩費養大，怎會相信有人會自發做事？大家均知道，“藍絲帶”、“愛字頭”是有價目表的，集會有價，衝擊鐵馬又有價，打人的價目更高，否則怎會有人自發做事？是不會的，因為這不是他們的做事方法。他們的支持者有很多資金，有“維穩費”。還有甚麼社團、同鄉會，參加遊行均可收到錢，包3餐，又有禮物贈送。這種人怎會相信有人會自發做事，會有人贈送食水、贈送食物，是不會的。他們自己甚麼都講求金錢，現時內地甚麼都講求金錢，做甚麼都是金錢至上。

所以，被“阿爺”養大、習慣吸啜那些奶水的人沒可能相信人們自發參與運動。難道說數十萬名示威者受人指使，要他們走到街上？數十萬人如何受人指使，他們每個腦袋裏都裝有接收器，是美國的CIA嗎？說這些話的議員一是精神分裂，一是看太多科幻片了。這簡直是羞耻，立法會有這樣的議員，連我也蒙羞。

我們現在不是正視這個問題，整個立法會都不是想方法解決怎樣落實真普選的問題，而是把目標轉移。我也不想把事情與警員、警方執法這個令香港人難堪的議題拉上關係。我再說一遍，解決政治問題的責任不應由警隊負起，不過政府卻選擇了這樣做，而警隊的高層，也選擇了這樣做，這其實是拖累了前線警員。

我曾有機會與前線警員傾談，大家在互聯網上也看到有些警員戴上黃絲帶，放工後他們也可能在佔領場地出現。他們是受薪的，在一層一層的管理下，不能不依從上司的指示。如果沒有上司的默許，他們怎會發狂打人呢？如果沒有上司包庇，他們怎會這樣做？我不會只怪責那7名警員，當然是上司吩咐他們這樣做，叫他們放手去幹。建制派議員為甚麼不找方法解決問題，既然他們與“阿爺”這麼熟絡，為何不到內地說清楚香港現時這種情況，可否進行商討、門檻可否不收得那麼緊、可否還香港一個真正的普選？

我們明白，亦說了很多次，如果中央真的相信香港人，相信他們有能力選出一位能代表他們的行政長官。我們亦有很大的理由相信，無論建制派、民主派都會認同比較中性的人物。這是沒有問題的，這才是我們期望解決香港長遠的問題。認為現時這樣能夠解決問題嗎？梁振英這種管治能夠做到嗎？田北俊議員說出了很多香港人的心聲，現在受到秋後算帳，事情未完結已向他算帳。富豪與習近平吃過飯，回來後不發言也不行，商界的人如魚飲水，冷暖自知，其實每個人都感到寒意，香港何時變成這樣子？香港陷入白色恐怖，說真話會被打壓，不說話、不說謊話、不同流合污也要被打壓。我們愛護香港，

才會有人站出來爭取普選，否則好像國內的領導人般已經安排好了，子女全在外國。溫家寶、胡耀邦、習近平的子女大多數都在外國唸書、結婚、生兒育女，他們把錢全投資在外國，不知把多少億元全轉為美元。那些領導人是真正的醒目，他們不會對你說有多少錢已投資在外國，他們是裸官。醒目的便應該跟從北方的高官、貪官，因為他們做得最好。香港人很蠢，在佔領場地逗留整個月，捱更抵夜，日曬雨淋，睡在硬地上，沒有一餐吃得好，生病只會被人說是自作自受。議員不去解決問題卻要調查他們？這是甚麼道理？這是一個荒謬的社會。

如果今天的議會仍然是這樣，行政長官可以有現時這樣的表現，一個月不現身，說看不到、看不到，甚至勾結——真是笑話——勾結外國勢力最多的是他，他收了澳洲人的金錢，擔任特首時仍收取他人數百萬英鎊，這不算是勾結外國勢力嗎？我們覺得十分難堪，在今天的議會中居然要辯論、要調查民間數十萬佔中的人。我們希望真真正正找到解決方法，香港需要真的普選，而不是現時般扭曲的人大“落閘”方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建制派議員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佔領中環運動的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政府對黃毓民議員議案的立場當然十分清楚，我剛才聽到黎棟國局長說反對，但對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議案，局長的立場卻不太清楚，他可能有點保留，或有點憂慮，當中會否擦槍走火，一併調查警權的運用？所以他的立場是迴避的。其實，如果政府擔心議會調查警權、佔中、政府的種種決策及行為會否過了火位，變得高度政治化，大可成立一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在旺角的衝突中，是否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同時，也可以一併調查7名警員在添馬公園暗角處毆打、以私刑對付一名手無寸鐵並已經被制服的示威者的事件，但政府也不敢這樣做。

主席，雨傘運動已經持續1個多月，我要在此衷心多謝在銅鑼灣、旺角和金鐘一帶留守的市民，他們真心誠意堅持下去，希望為香港帶來真正的民主普選，看到香港人可以真正揀選自己的政府，他們每一天也在為香港尋找出路。

這場雨傘運動突顯學生和年輕人對政治的覺醒，是他們對自己的權利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剝削、被打壓的憤怒回應。參與人士堅守和平抗爭的原則，勇敢而有尊嚴地面對種種暴力和挑釁，還有一大羣素未謀面的香港人作出無私的奉獻，目的就是為了我們的城市能夠早日透過自由而公平的選舉，選出會向香港人負責的政府，再不是一個小圈子的政府，再不是由一小撮人、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當中的600多人可以將香港人不斷玩弄的小圈子政府。

這個多月以來，我在街上認識了很多位無私奉獻的香港人，他們關心留守的年輕人和學生是否吃得飽、穿得暖、是否有足夠的物資，他們自動自覺地安排送上一點心意，一份祝福，一份愛護，一份關懷。這些全部是金錢買不到的，不是數百元服務兩小時，又或是1,000元服務兩、三小時的專業示威者能夠做得到的。如果大家真的曾經跟留守這3個地區的朋友談話，我相信你們很快便能夠感受到他們的自發精神，也是這場運動中的自發精神。我不期然想起法國作家和思想家卡繆的數句名言：“不要走在我後面，我未必能夠領路；不要走在我前面，我未必追隨；做我的朋友吧，和我並排走”。很多人說沒有人能夠代表他們，說示威者沒有組織、鬆散、沒有人領導，也不想被領導，但正正是這種自發、自主的精神，一種有責任、講求承擔公民身份的覺醒支撐着這個運動，守護着香港的核心價值。

下一步如何走下去？我個人當然沒有預測、能知未來的水晶球，我也不相信在座有議員有這種預知未來的能力。我留意到曾鈺成主席昨天接受電視台訪問時提到可能要用武力清場。結局到底是和平或暴力清場？我們倒不如這樣想，如果使用暴力，既不能達到和平，也無法維持和平，真正的和平只可以透過理解促成。這樣便可以解釋為何中國大陸越要維穩，卻越是不穩？是否想用同樣的思維來對付香港人？如果這樣想，便大錯特錯。用暴力清場只會引起反彈，造成更大規模的示威，越是要維穩，只會越來越無法維穩。

所以，不管是香港政府或北京政府現在要做的，便是想想如何拖延、如何消耗，同時，他們當然不會不做一些事。昨天，我們的同事田北俊議員被清算，有人“抽水”，說是“乾炒田螺”。清算異己也是一

個獨裁政權慣常使用的手法，殺一儆百，製造白色恐怖，提醒一向站在建制、親共陣營的人千萬不要走過界。

主席可能也聽過一句話，便是“方丈為人很小器”，誰是方丈？是中共政權，可能是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本人，以至行政長官梁振英本人也是十分小器的人，老羞成怒、愛面子、不認輸、夜郎自大、自以為是，在整個政權之中大有人在。諷刺的是，這些特權階級由始至終最害怕失去在其位置所享有的權力，而且從未學會相信市民和香港人有當家作主的能力和可能。

昨天有報道說其中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查史美倫女士引用美國黑奴抗爭的歷史作比喻，表示香港人無須着急，因為黑奴也掙扎了差不多100年才有選舉權。這個比喻不倫不類，是侮辱香港人的智慧。香港早已作好準備，是誰在不斷“搬龍門”？是那些人不斷唆擺、慫恿、否認、否定香港人自主自決、追求民主的理想和堅持？就是建制派，就是他們不斷否定香港人絕對有能力這樣做。回歸以來，我們由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爭取至2012年和2017年，現在有人居然告訴我們可以繼續等下去，還問大家怎知道將來不行？他們說：“袋住先”吧，所以激怒了這麼多香港市民走上街頭，由學生的罷課不罷學，到佔領中環運動的啟動，以至發展至今的雨傘廣場上的運動。難道大家還未知道原因嗎？

接着，他們便轉移視線，抹黑打壓，說要以我們立法會的“尚方寶劍”調查佔領中環運動有甚麼所謂外國勢力或境外勢力滲透、干預、操控。大家是否知道，在不久之前，國務院國務委員楊潔篪先生曾面對面跟美國國務卿克里開會，當時雨傘運動已經展開，如火如荼的時候，楊潔篪先生沒有在克里面前說：“美國人，收手，不要搞我們，不要再說三道四，不要再妖言惑眾，停止干預，我手邊有證據證明你們如何付錢，證明你們如何滲透在香港的民主運動當中”。他沒有這樣做，他只說：“克里先生，希望你們美國人為香港做對香港有益的事情，不要支持佔領中環運動”，只是這樣。以我們認識的中共政權，面對領土和國家主權等內政或內務事務被明目張膽、赤裸裸地干預時，他還不起來抗議？他還不杯葛會面？他還不擺好姿態？他一點兒也沒有這樣做。梁振英說到適當的時候便會拿出證據。甚麼是適當的時候？我又不是他心中那條蟲，我當然不知道。中國駐英國倫敦的大使也沒有作出任何指控或控訴，沒有拿出丁點證據來，只是同樣呼籲英國人即使關注運動也不要給予支持，並請他們做對香港有益的事情。

各位，這些轉移視線的伎倆象徵當權者並非不知道事實是甚麼，只是沒有勇氣面對事實。他們不能接受的是面子被學生、年輕人和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影響，所以進行白色恐怖，免除田北俊議員的政協職務，殺一儆百。當然，他們也不會放過我們這些所謂反對派，民主運動中的朋友，也不用等待至秋天，秋後算帳很快便會來到，而且正在進行。

身為大學其中一位教研人員，並目睹由9月22日的罷課不罷學，以至佔中登場，再演變至今天的雨傘運動，我要告訴大家，我不會離棄同學和青年人，也會跟數以萬計的市民一樣，我們捱過威脅我們安全的胡椒噴霧和催淚彈，我們一樣會堅守我們的立場和原則。

作為立法會議員和這30年來一直參與民主運動的一分子，我必須指出，既然中共以人大常委八三一的決定否定了市民對自由選舉的合理期望，再一次食言，再一次“搬龍門”，再一次修改球例，要達致真正的普選，要達致沒有篩選的普選，要令香港市民的意願能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制度中彰顯出來，我的責任也是每一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的責任，就是要否決假普選方案，就是要否決和杯葛政府即將進行第二輪的假諮詢。如果政府要談判和商討，請拿出誠意來，請跟廣場的市民接觸，直接溝通、交流、分享，不要躲在電視熒光幕後發言，不要再放冷箭分化市民。不論是警方或市民，其實都是梁振英政權下的受害者，梁振英政府令政府和市民之間的分歧變得越來越大，越來越難找到一個尋求共識的空間。當他享受人民鬥人民的過程以自保的時候，我們每一名香港市民要更清醒。我在此呼籲各位香港市民到銅鑼灣、旺角和金鐘，跟留守的同學和年輕人多作交流，嘗試瞭解和認識他們熱愛和平、爭取普選的理念和決心，付出更多的諒解和關懷，支持爭取民主的運動。

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我想稍為回應陳家洛議員。請拿出誠意來。其實，大家看到政府已拿出誠意，問題是現時佔中人士並不領情。是否還有商討空間呢？

昨天，大家看到有關田北俊議員的事件，相信都會因這突如其來的事件而感到錯愕。其實，我不單感到突然，更感一絲哀傷。為甚麼

呢？因為我接收到的信息是，這次政改可能會原地踏步。假如真的原地踏步，便是香港民主的大倒退，而且不止這大倒退，更深遠的影響是內地13億人口的民主進程。這是非常清晰的。每個地方均有不同的聲音，有人認為香港是時候進行普選，亦有人認為香港仍未可以進行普選。不過，我相信發生這次事件後，那些認為香港仍未可以進行普選的人真的不幸言中。我們是否仍未夠成熟呢？我希望泛民議員三思。

主席，今天我想先談梁君彥議員提出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就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進行全面調查的議案。先前數位議員的發言，特別是反對派的議員，統統表示不支持，認為這等於調查市民。他們究竟有沒有看清楚？他們可別扭曲事實，因為議案已表明是要全面調查這件事，而這件大事是必然會載入香港史冊的。為何會發生如此重大的事情呢？原因當然可以包括警方的處理手法是否正確，是否有人在幕後發動，或資金來源是否真的涉及外國的參與，現時我們仍滿腹疑團。雖然有很多言之鑿鑿的資料，但我們是否也想找出真相呢？要是這樣，何不為這件事劃上圓滿句號而展開調查呢？李卓人議員剛才10多分鐘的發言，簡直可稱為“被屈宣言”……

(何秀蘭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法定人數不足，請引用《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會議法定人數，尤其是請李卓人議員回來聽蔣麗芸議員發言。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繼續發言。

**蔣麗芸議員：**何秀蘭議員，你叫李卓人議員下來，但他還未到來，對嗎？

**主席：**蔣議員，請繼續發言。

**蔣麗芸議員：**即使如此，我也得說兩句，少說一點便是了。

李卓人議員很淒涼，剛才發言差不多15分鐘，一直說“我被人冤枉”、“你們每天都冤枉我”。當然，李卓人議員也經常冤枉別人，這是眾所周知的。他冤枉別人的便不計算，但當別人質疑他有否接受金錢時，他便委屈得要發言10多分鐘。他指出他是被冤枉的，因為事實上他只是先把錢存放銀行，而當大家知悉此事時，他已立即將款項歸還有關團體。再者，他已經解釋了為甚麼那麼遲才歸還款項——這件事我們容後再分析。這樣，梁君彥議員提出進行全面調查的議案其實是好的，我們也想還李卓人議員清白。

話說回來，既然何秀蘭議員在席，我也想就這方面說一下。其實，這次調查旨在調查某些資金的來源。我記得何議員曾跟別人說，“你們不用調查了，市民花數十元買數瓶水來，有甚麼好調查的呢？”錯，我們不是調查這些，何議員是心知肚明的。我們要調查的是那些很大規模的黑金事件，就是由一輛接一輛貨車運來的物資。這方面我不說太多了。

不過，我忽然記起一點，何議員，你剛才提到佔中事件……

**主席：**蔣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蔣麗芸議員：**好的。何議員指佔中事件主要是由市民自發。不是吧？何秀蘭議員，你把全香港的人都當作是盲的嗎？你把全港市民都當作是傻的嗎？

過去兩年，佔中三子天天在電台、電視台、新聞、報章等出現，講述他們如何計劃佔中，說甚麼40歲以上的可以參加，40歲以下的便不可以，還搞簽名運動，分派各人到不同隊伍等。他們計劃了兩年，最後更大聲宣布“是時候去飲了！”他們確曾這樣說的，大家明白嗎？

我認為事情既然發生了，大家便要勇敢面對，不要再推說是別人的錯。郭家麒議員……他又不在席了。郭家麒議員還厚顏的說“反佔中的人全部都是收錢的”，怎可以這樣離譜的呢？他這樣說是侮辱香港市民的智慧。

我暫不說其他市民，我只撮要讀出由一位商人顧明均所寫的信函。由於他拒絕接受浸大頒發給他的學位，所以他致函陳新滋校長，現摘錄如下：“衷心感謝貴校賜贈頒發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予本人。但近日的佔中行動，令本人十分痛心，對自私自利出賣港人的所謂泛民一派，作出假民主，鼓吹違法，使用暴力，以其惡霸行為，非法暴力達到其慾望而犧牲全港利益之卑劣言行心感厭惡，痛絕，鄙視。如此專制獨裁，處處粗暴地顯示與民為敵，背叛民主，不尊重並騎劫其他市民的民權和自由，有理無理，唯我獨尊，不管他人死活，豈有天理。”所以，他拒絕了該校頒發的博士學位。因此，我們支持梁君彥議員提出議案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此事。

至於這次佔中事件，有人指出市民主要是爭取“真普選”，因為現時的普選是“假普選”。我於是利用Google和Yahoo的搜尋器搜尋“真普選”，經全面搜尋後，我發現原來“真普選”這3字是香港發明的。全世界談及普選時，也只是說普選，沒有“真普選”和“假普選”之分，原來這是香港發明的。接着，我再搜尋何謂“真普選”呢？經過一輪搜尋後，終於找到了。原來這是由香港一個以中學生為主的學生團體“學民思潮”發起的，其成員包括現已入讀大學的黃之鋒，團體主要由黃之鋒領導。他說“真普選”主要包括公民投票，公民可以參選，公民提名，他認為這便是“真普選”。

其實，大家都知道沒有哪個國家真的有公民提名，很多地方都只有政黨提名。有哪個國家的領袖或首長是真正由普通市民提名的呢？有哪位領袖是沒有政黨背景而可以當選的呢？所以，公民提名只是一幅騙人的美麗圖畫，讓大家以為所追尋的是人人平等，但這其實是錯的。當前給我們的那一套，即人大常委會框架下的政改方法，便是最公平、公義、最好的方法。

數天前，在“城市論壇”中，主持人問我那套方法怎樣公平，由於當時我只想說出我原已預備向市民傳達的信息，所以我沒有回答公平的問題。不過，今天，我可以告訴他，公平在於那方法是可以一人一票，這是否較現行的模式更公平呢？有人可能不同意，因他們關注的是提名委員會。然而，提名委員會的均衡參與不也是公平的方法嗎？

這是不可抹煞的。他們不能說均衡便等於不公平。就是要透過均衡參與、均衡的聲音來達到均衡發展，以致經濟和福利也可均衡發展，最終達致均衡的結果。難道大家可以說這不是公平的手法嗎？

不過，我們今天不是討論這題目，所以我不再談論此事。然而，我真的希望大家可以考慮支持日後的政改方案。昨天，我聽到前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說了一句話，他叫大家回頭是岸，他表示這樣繼續下去，香港不會有普選，不論是真的、假的、理想的、現實的、實事求是的，全部都沒有。

我再說一遍，昨天，當我聽到田北俊議員被撤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一職時，我感到十分難過，因為我相信中央已有心理準備，香港在2017年可能沒有普選。因此，我希望大家回頭是岸。

主席，接下來我會談談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即調查10月3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黑幫的手法。關於10月3日發生的事，大家也知道當天非常混亂，有佔中人士表示那些黑幫人士是由反佔中人士派來佔領區的，但有反佔中人士又表示那些黑幫是由佔中人士派來的。

究竟我們要調查的是警方、黑幫還是一般市民呢？思前想後，我認為在事件前後經常出現該處的一個人，可能對整件事比較清楚，所以我們也不排除調查這人。這人就在我手持的相片中。大家看不清楚嗎？我告訴大家，相中人便是黃毓民議員。

為甚麼要調查他呢？因為在10月3日前後，有很多人看到黃毓民議員在旺角佔領區多次進出，身邊還有很多“黑衫黨”一同進出。因此，如果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是表示要調查黃毓民議員自己的話，我不排除會考慮支持他的議案，但如今他要求調查警方的手法，那我便認為不用調查了。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我們的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陳祖光在數天前出席一項活動時所說的一番話。他是以香港警察的立場說的，我想跟大家談談……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蔣麗芸議員：**.....便是：“今日香港警隊肩負起守護.....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暫停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蔣麗芸議員澄清，她說“我們的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究竟她是否該協會的會員呢？她說“我們的”是甚麼意思呢？

**主席：**梁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而你提出的也不是規程問題，請不要打斷其他議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只想她澄清而已，她可以不澄清，但我要求她澄清。

**主席：**請坐下，如果你要求蔣議員澄清她的發言內容，可以等她發言完畢後提出。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待她發言完畢才問。

**蔣麗芸議員：**“今天的香港警隊肩負起守護香港法治的責任，維護[市民大眾]生活的基石，卻被人謾罵、抹黑、侮辱、攻擊，我們仍[盡力、]盡心奮力地維持香港治安.....我們是香港警察，有責任維護香港治安，無論受到任何挑戰，都不能氣餒，都不能放棄.....我們一齊迎難而上，一定可以克服這前所未有的挑戰！”

(梁國雄議員示意要求蔣麗芸議員澄清其發言內容)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是否需要解釋？

**梁國雄議員：**她剛才說：“我們警察員佐級協會的主席”.....

**主席：**你的問題很清楚了，請坐下。蔣麗芸議員，你是否要作解釋？

**梁國雄議員：**她說了“我們”，那麼她是否其會員？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問題了。蔣麗芸議員，你是否要作簡短解釋？

**梁國雄議員：**蔣麗芸議員剛才說“我們的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主席陳……——我忘記了他的名字，她用了“我們”二字，意思就是“我們的”，那麼她是否該協會的會員呢？她不是的，對嗎？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沒想過會有這麼膚淺的問題，梁國雄議員真是返老還童，竟然提出這樣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香港警察是我們的警察，那麼說“我們的警察”、“我們的政府”、“我們的主席”，又有甚麼不妥呢？

**主席：**蔣議員，請坐下。何俊仁議員，請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蔣麗芸議員剛才有很多激情的說話，但只要靜心聽一聽，便可斷定當中沒有太多論點值得反駁。至於有關李卓人議員的內容，我留待我身旁的何秀蘭議員稍後回應。

然而，就她提出有關通識教育的一點，我也必須說說，因為如果不說，可能會誤導很多學生，但我相信大部分中學生其實也懂的，只是蔣麗芸議員儘管開了那麼多次會議仍未知道而已，也就是她說到很多國家並沒有公民提名，但事實並不是這樣。讓我告訴她，現時兩個最大的國家，即俄國和美國，也是有公民提名的。美國兩位最出名的獨立候選人，一位是WALLACE，另一位是PEROT，妳回去Google search一下，就會知道他們兩位也是獨立候選人；而台灣也是有的，最近的宋楚瑜也是以獨立候選人的身份參選。所以，妳不要說沒有公民提名，這並非事實，千萬不要亂說話，而正如我剛才說，這是很多中學生也懂得的。

第二，我想說回主題，大家也知道……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是否要稍後才能澄清，不可以現時澄清？因為何俊仁議員所說的完全是錯的。他沒有聽我說話，不知道他剛才是否又在看iPad了……

**主席：**蔣議員，如果你認為在你以後發言的議員誤解了你的發言，你可以在該名議員發言完畢後，提出要澄清你先前的發言內容。請議員不要任意打斷其他議員發言。

何俊仁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其實只要留心聆聽，主席以往已經多次解釋有關規則，大家應已懂得的。

主席，今天的議案是關於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一宗相當大的事件，也就是佔中運動，而這運動現時尚在發展中。今天的議案範圍包括要調查整宗事件的組織策劃、資金來源、它引起的公眾秩序問題、對香港的影響，以及政府的處理手法等，其範圍之大和牽涉層面之廣，我相信將需要很長時間的資料搜集，而在搜集過程當中，可能會牽涉很多證人，以及要對資料進行分析和判斷，這些也不是大問題，但我想詢問大家，對於一宗相當複雜，而且牽涉多方面的政治事件，立法會作為政治組織，是否適合去調查呢？這反而是最大的問題。以我估計，要進行這樣的調查，即使用兩年時間也未必可以完成，但這也不要緊，最大的問題是，日後得出的報告如果充滿政治偏見或政治推論，而令人覺得不夠客觀和獨立，那將會有多大價值呢？這是一個疑問。

其實，每人都會有興趣研究這事件，我相信佔中事件將會成為日後很多博士論文的題目，亦會是很多著作和研究的範圍。我相信很多社會學家或研究政治學和歷史的人，也會就今次事件作出研究。可是，大家認為今天的立法會，是否能夠進行如此立體的研究呢？我估計即使真的要去做，而如果建制派帶着自己的思維——我相信他們背後有很多議程、很多假設和很多潛台詞——將來的結果，便只是建制派議員利用他們在建制內的大多數，強行做出一份只是充滿他們的詮釋的報告，我也不說當中的資料是否足夠和全面，因為即使是同一個事實，他們也會戴上有色眼鏡來詮釋。我亦可以預告，屆時一定會

有一份民主派擬備的另類報告，載述民主派對這事件的觀點。所以，我們認為，對於這件相當立體、複雜，而且尚在發展中的事，是否透過這種方式便可以獲得較為客觀的真相呢？平心而論，我認為是做不到的，這亦是我反對議案最大的原因。

當然，另一點是，我覺得建制派中某些議員想利用今次調查，把一些民間人士傳召到議會，然後以很多道聽塗說或不完全可靠的資料進行質詢，這也不要緊，但我最擔心及感到疑慮的是，最後將會得出一個不公正的推論，得出的並非事實而只是詮釋，是基於他們自己的政治偏見所作出的詮釋。這是我所擔憂的。

當然，有人會說這世界事不離實，但其實不然，只要聽完蔣麗芸議員的推論，已經令人十分擔心。她說，“你們還說這運動是自發的？三子已經說了兩年，在電視及報章上作出這樣的呼籲，你們還說運動是自發的？”主席，這便是他們的推論，但以這種邏輯，便可以說世界上任何事情其實也是被人操縱的，因為只要有一人曾經說過或鼓吹過，那麼事情便有可能不是自發的，而是被操縱及被影響的。以這種方式和水平來看事情的話，我很擔心將來會貽笑大方。

我們以往在立法會曾進行很多調查，縱使有人說立法會也是一個政治架構，當中有不同黨派和政見，但我們以往也有不少共識。即使是就梁展文事件進行的調查，我們也是有共識的；在調查機場事件時，大家也沒有異議；更不用說在調查公屋短樁和SARS事件時，大家也是可以有一定程度的合作，很多時候甚至是高度的合作。縱使在一些情況下大家有不同的判斷和結論，但最低限度調查的範圍是清晰的，很多時候也能以事實為根據，而在確立事實之後，很多的判斷、詮釋未必能輕易滲入政治的情感、政治判斷及個人的價值觀，在很多事情上不會是這樣的。然而，主席，就這事件來說，這卻是會發生的。這個世界不會阻礙大家作出自己的詮釋，但如果要利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這個立法會的機制，我覺得只會破壞這機制一向以來尚能在一定程度上保存到的良好傳統。

因此，主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反而覺得如果真的想尋求真相，可以採用所謂commission of inquiry，即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制度，委任一位法官再加上兩位學者進行全面的研究，以冷靜、全面、科學而專業的態度去研究，可能會更好，使大家真的可以從這份報告有些得着，更要有全面的反省。這是值得做的。

然而，大家現在可以看到，正如從剛才的辯論可見，有人已經說某些人已收了錢，還有甚麼可以抵賴呢？如果將來進行調查的時候，便會出現很多這樣的情況。主席，這是不容易做的，我不是說一定做不到，但立法會最後怎樣能作出一份社會普遍接受而且具公信力的報告呢？

我相信參與今次佔中的人士，包括三子、學聯、學民思潮、政黨人士、我的朋友李卓人議員等，他們絕對不會恐懼站出來面對大家的質詢，但問題是在甚麼場合？是否用這樣的機制？我覺得採用公聽會的形式也不錯，然後邀請大家出席，我相信很多人會舉手說要出席，包括李卓人議員。我不知道可否代表他回答，可能何秀蘭議員稍後可代他作答。我想他會很高興與蔣麗芸議員公開對話。我覺得這是好的，但不要胡亂使用這機制而產生一些我們不想看到的後果。

主席，整件事發展至今，很多事情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很多事實亦不容爭辯，整件事發生的政治因果關係或其他社會因素，很多都是顯而易見及無須爭論的，包括八三一決定的影響，令市民知道中央政府背棄它說會在2017年容許香港人有真正有意義的特首選舉的承諾，這種憤怒以至9月27日逮捕進入公民廣場的學生，將他們長期拘留，直至申請得到人身保護令才釋放黃之鋒；9月28日逮捕我們3位立法會議員和兩位學者，原因是警方要封鎖添美道，沒收集會使用的音響器材，後來還封鎖了海富天橋，對被迫出路面的人羣使用催淚彈，從而催化運動發展至遍地開花。參與的市民堅持留守，這當然不單是一時間的憤怒，被催淚彈激怒，而的確是對整個制度所造成的深層次矛盾感到極度怨恨。從董建華到曾蔭權以至梁振英，這種怨恨是相當深入民心的。

有人說他們收了很多錢——如果用金錢便能解決，“阿爺”第一天便全勝了，張曉明獻唱一曲也收這麼多千萬元，是多麼的容易，如果用金錢可以解決，早已經全勝了，但事實並非這樣。要是你能前往廣場坐坐——即使你不相信這運動的自發性——前往那裏坐坐便會感受到那裏的年青人、學生對香港深厚的感情，他們對現時的焦慮，對香港淪落的傷心，對爭取民主那種熱烈的訴求，你是會感受得到的，不要再說甚麼外部勢力。外部勢力最清楚不過的是……大家看看政協基於一位立法會議員談到本地事務便可以如此施壓。他們當然可以說這是政協的事，但請記着，本會有很多具人大和政協雙重身份的議員。這樣便糟糕了，在這種壓力下，有多少位議員可以真的坦誠地說出他們心中的說話呢？

因此，蔣麗芸議員剛才說有誠意是沒有用的，說要領情，這便是領情了，委任你做人大政協 —— 這是根據我的理解 —— 你還不領情？你不領情，於是便不能再做了。各位，這些是否外部壓力呢？當然這不是外國，這是我們的國家，但這正正便是外部向我們施加的壓力。

主席，我反對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因為後者的調查有較具體及清晰的範圍，讓我們可檢討一下警方今次處理羣眾事件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主席，就這個問題，我們在未來還會進行很多辯論。今天發言時間有限，我只能說出以上的觀點。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站起來)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兩點。剛才何俊仁議員說我之前發表的言論提到公民提名，說沒有國家有人可以這樣參選，那是錯的；我剛才不是這樣說。我是說有些國家是有公民提名，不過，沒有總統或首長能夠不屬政黨而能夠通過公民提名而當選。第二，他說我提到當政協委員是領情，對不起，他可以重聽錄音，我沒有說“領情”這兩個字。他可以重聽錄音，OK？否則，他便要……算吧，他無須道歉了。

**主席：**蔣議員，你已作出簡短澄清，請坐下。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因為他的議案只是建議調查佔中事件其中一天的事情，而不會調查整件事的來龍去脈，我認為並不適當。所謂“只見樹木，不見樹林”，因此我不能支持。

我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因為他對佔中事件會作出全面調查。剛才多位議員已經清楚說明，佔中事件產生了很多不清不白的情况，也是值得調查，我不再複述。然而，我相信很多正在收看直播的市民未必完全清楚我們的部分言論，所以我希望稍作解釋。

第一點，是關於捐款的問題。在香港，如果政黨公開收受捐款，大家也知道是可以的，因為政黨亦需要依靠捐款來維繫。我們所指的

不適當或不應該的情況，是以私人名義收受捐款卻沒有公布，並作出一些令人覺得牽涉利益衝突的行為，這才是問題所在。因此，不可以說某人以個人名義收受捐款，於是其他人也能收受捐款，政黨也可收受捐款。但是，政黨收受捐款在香港是合法的。因此，大家要弄清這個概念。然而，若以個人名義收受捐款卻沒有公布，並在事後被指收受捐款時不能清楚解釋，我認為這才是問題所在。

第二，經常有人說反佔中人士收錢，可能也有這個問題，但我相信只佔極少數，大家別以為所有反佔中人士也曾收錢。我可以告訴大家，如果你上茶樓或逛街，隨時也會聽到很多人大罵佔中，因為大家亦深受其苦，例如上班受阻。我經常光顧的生果檔檔主，她每次見到我也投訴，現時到油麻地果欄買貨，每天需多花40至45分鐘。她已經70多歲，我覺得她受到很大滋擾，但電視台未必會訪問她這類人。所以，我相信香港有很多這類人士。

各位議員，不要低估其他人對佔中的厭惡，因為佔中確實影響了市民，並挾持了他們。其他人未必認同這種爭取的方法，並可能認為逐步爭取比較“穩陣”。但是，你們無故將他們捆綁在一起，他們立即已經受苦，如果再說甚麼“將來屬於我們的下一代，往後數十年屬於下一代，我們沒有資格決定”，這一點更為荒唐。因為，這些人很可能會活多數十年，你卻影響到他們數十年的生活。現時用這種不民主的手法來爭取民主，大家也會反對。況且，大家心中也明白，真正反對佔中的人有很多，我估計至少真的有百多萬人，大家不要自欺欺人。可能你有很多朋友支持佔中，但我的朋友絕大部分也反對佔中。可能大家的生活圈子不同，朋友是物以類聚的，大家未必看到對方朋友的觀點。但是，我希望大家真的不要低估反佔中人士的數目，更不要抹黑他們全部也曾收錢。

有一天，我在YouTube看到一段訪問——現在大家經常轉發這類資訊——我記得是在金鐘訪問一名港大女學生。有一名反佔中人士走到她身旁，好像還有李慧玲及李柱銘。有人立即問他是否收了錢，但後來也發現他根本是一名iBanker，他只是說出心底話。用不着凡是反對的，便問是否收錢，收了多少錢，這樣是很侮辱的。你不可以這樣猜度別人，希望大家也收斂一下。如果有人反對佔中，你應該聆聽別人的解釋，不要用粗口“問候”別人，也不要問別人收了多少錢，這樣對事件沒有幫助。

我反而想指出，“葉太”剛才提到這是一個香港的病灶。這個觀點很好，因為事實果真如此。大家需要明白，將來所有道德高地的議題，也會被人用作違反法治或可以違反法治的藉口。我相信，在香港“霸路”和衝擊的情況，將會變成常態，香港市民要有心理準備。此外，由於這些衝擊人士曾接受佔中的演練，相信他們會更有組織，並更勇於衝擊警方。警方現時受制於律政司的檢控要求，在拘捕一個人後，可能未必有足夠證據，或須根據程序，因而未必可馬上作出檢控，令人誤以為可以沒有問題，並鼓動了更多人。其實，當警方掌握足夠證據後，那些人早晚也會被檢控，屆時則說這是秋後算帳。我相信，這羣人衝擊得這麼“好玩”，不會輕易收手。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將來香港經常會出現“霸路”和衝擊的情況，並會變成常態。

此外，我想指出，佔中事件對香港最大的傷害，是衝擊法治及香港社會的法紀。有法律學者和具法律背景的議員領頭，對法庭的禁制令置之不理。關於這種不尊重法治精神的行為，我認為他們應該給社會一個解釋。學生佔領馬路本已屬違法行為，並進一步發展至不尊重法庭禁制令。有學生竟然表示，即使接受起訴，也不會遵守法庭命令，實在令人震驚。我相信，要真正捍衛法治精神，便應該如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所言，即使對禁制令有保留，但法庭已經頒下臨時禁制令，市民便應該遵守。如果你不同意，便再提出質詢或上訴。

今天，有些法律界出身或熟悉法律界的人士領頭不尊重法庭，日後必會有人仿效，日積月累，任何基石也會倒塌。所以，我們必須以防微杜漸的態度，堅守法治的原則，任何理由也不能犧牲法治。雖然，法律界及反對派有很多解釋，但對一般市民及投資者而言，守法是法治精神最重要的一步。

我想讀出一名市民以WhatsApp傳送給我的信息，他希望我可在此向議員轉述。他問：“有數名立法會議員公然煽動市民違法，完全不尊重法律，請問他們為何有面目留戀立法會，究竟是權力、金錢或是能夠立法又可叫人違法的過程很‘過癮’，繼而令他們留在立法會？”有機會的話，我希望那些議員也可解釋一下。

事實上，佔中事件原本未必對香港造成很長遠的影響。但是，法治的破壞卻可能會引起軒然大波。有外資公司的朋友向我表示，原本他以為香港的政治情況穩定，法治精神不會較新加坡遜色。但是，他現在開始感到憂慮，擔心投資得不到保障。我們應該知道，如果香港不再重視法治，後果便不堪設想。

此外，我關注到大部分學生也是和平理性的，但人羣中確實夾雜了一些有組織的激進分子，配備全副武裝，經常領頭做出一些激烈行為，甚至築起防禦措施，好像在打war game一樣，令原本和平的集會時刻充滿危險。由於他們混入學生中，學生反而成為了他們的保護傘。除了和平理性的學生外，這些激進分子究竟是甚麼人？背後代表甚麼組織？混入學生中的目的是甚麼？我相信很多人也想知道。了解清楚後，亦可以還和平集會的學生一個公道。

基於這麼多不明的原因需要澄清，因此我認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也屬適當。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警方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而我亦反對梁君彥議員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就大規模佔據道路事件進行全面調查。我的論據如下。

就第一項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剛才，我聽到保安局局長在答覆時表示現正就事件進行調查，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也在監察警方就這些投訴進行的調查。我要在此申報：作為監警會的委員，對最近在監警會內發生的一連串政治事件，主席，我感到非常失望和詫異。其實，我擔任監警會成員已差不多有4年，我處理過的投訴個案共2 000多宗。當然，我有自己的政治理想和立場，但我可以對大家說，在我檢視過的2 000多宗案件當中，95%也是不成立的。每一宗案件我也很細心地檢視，而警隊內絕大部分的朋友、同僚也是專業、獨立和非常有效率地執行維持治安的任務的。可是，很可惜，最近監警會已淪為政治酬庸的場所，亦淪為政治角力的場所。

上星期 —— 主席，我很少使用道具，但我不得不向主席展示一張相片 —— 上星期，在Internet上鋪天蓋地的出現了一張相片，相片的說明指IPCC委員梁繼昌議員用中指指人，要求我辭去監警會的所有職位。相中人根本不是我，也有人說好像是葉建源議員，但我也要澄清，這個人也不是葉建源議員。這不單是抹黑，簡直就是造假，弄虛造假。這究竟是甚麼手法？監警會作為一個獨立、專業和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的委員會，多年來也行之有效。我希望政府和保安局等重視這個機構的職能和職權。我們24位委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有不同的政治光譜，很明顯地有建制派和泛民的人，亦有很多獨立的專業人

士，當中有醫生、律師、前外國執法人員、工程師等，背景各有不同，但他們在處理每宗投訴時，也會獨立而專業地審視每宗個案。當然，最近的佔中事件、反佔中事件、黃絲帶、藍絲帶，令委員之間有很多爭拗和撕裂，也有人提出有否利益衝突的問題。可是，我想指出，所謂利益衝突是指就一宗個案而言，如果你曾經在現場看到或者是當事人，當然便絕對不能參與審視個案；又或者是在某宗個案發生後，一位委員曾經公開和即時地批評該宗個案，那麼該委員也不適宜審查有關個案，這是很清楚的。

我要很清楚地對各位說，在7名警務人員涉嫌暴力襲擊一名被捕示威者當天的早上，我與泛民的同事一起召開了記者招待會，譴責暴力，而我也不會參與任何有關這宗案件的審視和調查工作。就此，我已經說得非常清楚。我希望政府能夠再次重視監警會的職能，以及提供更多資源，因為現時就佔中或雨傘運動等事件接獲的投訴，已經有1 300多宗，但監警會每年接獲的投訴，在某些年度只有2 100宗至2 300宗。如果說有政治傾向的委員全部不參與審視這些個案，主席，我會感到更高興，因為我無須下工夫，但餘下的10多位委員又如何能夠處理這些個案呢？會否加強資源呢？其實，以政治傾向和思想來審查一名委員，是絕對不適當的，絕對是白色恐怖。因此，我希望政府深思熟慮，看看究竟將來在委任監警會委員時，是否須作出平衡，無論政治光譜是左、中、右，甚至是獨立的專業人士，也須委任，當中的平衡是非常重要的。

再者，我希望回應陳健波議員在10月17日的休會待續辯論當中所作的一番言論。陳健波議員說他作為監警會的委員——其實他是副主席，我也不知道他為何在數個月前突然當上了副主席，真的一直也不知道他為何會取得副主席的位置——他說經常跟前線警員接觸，而警員表示監警會有太多泛民代表，因此擔心投訴個案能否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在24位委員當中，公認的泛民議員或代表——其實剛才黃碧雲議員已經說過——便只有黃碧雲議員和本人。陳健波議員不單沒有向這位警方朋友解釋監警會的職能或委員的成分，還認同他的說法。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我希望他能夠澄清這件事，否則，我對他的言論感到非常遺憾、極到遺憾，因為在有關監警會的條例當中，監警會其中一項職能便是向公眾解釋監警會的責任和社會職能。作為監警會副主席的陳健波議員，為甚麼不向警方的朋友解釋監警會的職能和責任，卻贊成監警會的全部委員也是泛民議員？這並非事實，這是很清楚的，主席。

好了，在談過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後，我想再談談另一項由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梁君彥議員的議案的問題在於這項議案範圍非常廣泛，說要就違法佔據道路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包括其組織策劃、資金來源、引起的公共秩序及安全問題、對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響——各方面包括經濟、民生、社會現象、跟外國的關係，我想這些也是調查對象——跟中央的關係、對台灣的關係，還有政府的處理手法。政府的處理手法包括甚麼？不單是警方的處理手法，我們的官員、特首、政務司司長、保安局局長的決策過程和中央的溝通等，以及其他一切事宜——甚麼是一切事宜？那界線何在？是否包括為何會引致這麼多香港市民在路上抗議？究竟原因何在？是否包括我們的社會因素？這項議案看來似乎包括了所有社會因素，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我們根本沒有可能進行這一類調查，一項很全面、很全面的調查，即使調查5年、10年，也不會有結果。

再者，我們看看《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當中列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職權。我無從得悉究竟在第七十三條下，這個調查委員會現在調查的究竟是一個社會運動、政治運動，還是一個未完的運動？這個運動可能會以不同形式延續一、兩年也說不定。究竟是基於甚麼法理理由，我們可以成立這個權力或範圍無邊無際，甚至我覺得是摸不着邊際的調查委員會？主席，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適的。

談到法治，很多朋友剛才跟主席說，因為這個雨傘運動或佔領運動，很多人沒有了法治精神。我想花少許時間談一談甚麼是法治精神。法治精神的最低層次，即是我們很多建制派議員的低層次解讀——大家聽清楚，只是低層次解讀——便是有法可依。我告訴大家一個故事：在1980年，南非有一項法例規定黑人和白人不可在火車內同坐一個車廂，這是一項法例。其實，當年有很多白人朋友也會特意跟黑人朋友同坐一個車廂，以示這是一個很平等的國家、國度。當然，這些白人朋友如果跟黑人朋友同坐一個車廂，便已經犯了法，是要受到懲處的。究竟這些白人是否沒有了法治精神呢？大家可以想一想。其實，法治精神不單是有法可依這麼簡單。我不厭其煩地再說回英國前大法官Lord BINGHAM有關the Rule of Law的數個法治精神要素，這裏我會提出4個。除了有法可依這個非常低層次的法治精神外，其實，他也說：“The law must be accessible...intelligible, clear and predictable”，即是必須有法可依，而法律必須是清晰和可以有預計性的。我相信現今香港的法例暫時應可達到這個目的。

第二點是“Questions of...right and liability should...be resolved by application of the law and not by the exercise of discretion”。執政者不能以discretion，即是他說對就是對，說不對就是不對，以定奪一個人的權利和義務。這是很清楚的，這個discretion只有獨立的法官可以運用。

關於法治精神的第三點：“The law should apply equally to all...”。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很簡單，黃絲帶、藍絲帶、佔中、反佔中，也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四點，也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Ministers and public officers must exercise the powers in good faith,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powers were conferred...”。我們的當權者、我們的局長在施行一些政策時，必須絕對有誠信，是為了有關事情而做，而不是為了另一個目的。很清楚地，如果有一些朋友說他們知道法律後果是這樣，而他們是成年人，但卻仍然要這樣做某件事，當然，這是一種違法行為，但究竟對法治精神有否重大影響呢？大家聽到我以上所述的幾點，便知道其實是沒有影響的。

我還想概述兩點，也是很重要的，就是：“The law must afford adequat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即法律必須保障基本人權，包括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思想自由，這些是最基本的人權，也不會受到虐待。這眾多因素，就是所謂的法律精神，而不是片面地說有法要依，有法必依。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今天在這裏聽了很多建制派議員的發言後，我真的沒有憤怒，只有失望和擔憂。因為，如果建制派這些有“北京耳朵”的有權有勢的政黨也只用這種水平來討論我們面對的社會問題，以這種水平來運用他們在立法會作為議員擁有的公權力，我只能夠更憂心香港未來的前途。

在立法會內，作為少數派的我們，一直希望就市民關注、涉及重大利益、公眾利益，而政府又不肯提供資料、不肯交出真相的事情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但每次都被建制派阻止。然而，今天，建制派竟然提出這把“尚方寶劍”，

調查佔中的組織、策劃、資金來源，引用我們的公權力來調查市民。多數派引用議會的權力來打擊政治上的反對派，甚至來自民間的自發性運動。原來，“尚方寶劍”是用來攻擊人民的，而非對付政府。

剛才湯家驊議員已提及，他亦說得非常正確，立法會的基本職能是監察政府，這亦是《基本法》訂明的。立法會不是要監察市民，而是向市民問責，並非對市民施以白色恐怖，把他們嚇至不敢上街行使《基本法》賦予他們的權利，不敢支持或參與爭取民主普選的運動，不敢捐錢給那些支持民主普選的組織。主席，如果有犯法行為，不論公民抗命與否，為何不是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調查和檢控，然後由法庭作出裁決？立法會這樣做，其實是越權，是濫權，是政治迫害。

主席，今天早上我聽了好幾位建制派議員的發言，我不得不回應一下。面對這場羣眾爭取公平、公正的普選制度的民眾自發運動，這幫建制派議員沒有為大家尋找解決方法，只是指控佔中組織、泛民政黨、外部勢力，然後跟示威者說：“你們退場就行了，回家吧！”真的這麼簡單？這樣做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嗎？或者，建制派不是真心為了解決問題，而是要利用這個好機會，以達到最大的政治利益。今天，不少議員均提到外部勢力，現時提出的都只是一些非常牽強的環境證據，以及王國興議員的那本“天書”——總而言之，內裏說的東西全都是正確的。梁振英亦表示，他們有證據，會在適當時候提出。隨口說說就可以當成證據了？

其實，假如想要證據，互聯網上一定可以找到，喜歡找多少便找多少，你們認為要相信，也可以。截至目前為止，我能看見的主要有兩個，其一是那個電視訪問，另一個是要集中講述名為**Land Destroyer**的所謂美國智庫。一個稍微有世界觀的人看到，相信也會忍不住笑。不過，我卻笑不出來。他們最喜歡引用的**Land Destroyer**這個所謂的美國智庫。一句美國智庫，就好像很了不起，很厲害。為何建制派反而會如此崇洋呢？其實，只要查一查，看清楚，便知道那不過由數人組成，主要只得一位寫手，是個居住在泰國的美國人。就這樣，他也敢自稱為智庫。不要緊，他認為是，那就是吧。其實，他只有一個網站，一個**Blog**，完全不知道他曾經做過甚麼活動。然而，這數星期，這位在泰國的美國人寫了篇文章，指美國的國家民主基金會(下稱“**NED**”)贊助了佔中的甚麼甚麼，又見過陳方安生、李柱銘等。其實，很多人都見過他們，他們也見過很多人。但是，這個由數人組成的所謂智庫，只不過是引述了一個公開研討會，其實這個研討會的內容已上載至互聯網，也有影片可供觀看。試問，這有甚麼勾結可言？更重

要的是，美國這個所謂國家民主基金會部分資金的確來自美國政府，但他們資助的項目都是推廣加強政府管治、保護人權等主題，舉辦公眾活動和研討會等。大家想想，它和甚麼最相似？它與我們祖國的孔子學院最為相似，同樣是國際非牟利組織，推廣中國文化和價值觀，也舉辦教育活動和研討會，更直接隸屬中國政府教育部。其實，孔子學院與中國政府的關係相比NED與美國政府的關係更為密切。這又如何？NED已清楚表示，他們1年在90多個國家資助1 400個項目，包括中國。大家可從網上找到相關資料。例如其中1年，他們在中國資助了574萬美元，香港同期資助的項目總數只有37萬美元。如果這些是不容許的，是非法的，是外國勢力干預，那麼這些組織在中國又怎可能接受所謂的實際上巨額資助呢？那是500多萬美元，當然不是用在同一項目，可能其實是數百個項目。

總而言之，最可笑的是左派報章在網上找到這些所謂的證據後，就如獲至寶般，一定要放在頭版。然後，建制派議員亦有感如獲至寶，信以為真。難怪我再看這個Land Destroyer網站上，把這個話題寫了又寫，多番炒作。雖然，沒多少新資料，但我估計這位身在泰國的美國人從未如此受重視過，當然要多寫兩篇，怎可能不盡量利用這次機會呢？就如建制派議員般，有機會對付政治敵人，怎可能不盡量利用呢？不過，我相信，我們不能小看香港人的智慧，他們是懂得分辨的。

今天早上，我也順便在網上搜尋“Obama is a communist”，即“奧巴馬是個共產黨員”，竟然找到不少網站提供不少文章資料，我想，這是否美國政府應該調查一下美國總統呢？或者，中國政府、中國共產黨應放下心來，其實根據網上資料顯示，美國總統實為同道中人。

我們經常教導學生在網上搜尋資料，一定要驗證，不能盡信，更要分析清楚資料來源。我相信，不少在廣場上留守、正努力溫習的學生，相比建制派議員會更清楚這方面的事宜。

說到外國勢力，今天早上，葉劉淑儀議員竟把廣場運動等同其他國家的革命。其實，她說的也並非完全錯誤，因為，這些佔領、利用網絡、手機分享傳播的運動模式，的確在全世界都能看到。然而，這並不代表市民以這種方法爭取他們的權利，爭取一些公義的運動，都是為了推翻政府。最為著名的佔領華爾街運動，從紐約開始，擴散至全美國，乃至全世界，是否為了推翻美國政府呢？是否為了推翻全世界的政府呢？對，我們曾說過，也十分希望梁振英下台，但我們沒有說過要推翻這個政府，只不過是覺得他做得不好而已，只不過是就

2017年普選特首，甚至是2016年和之後如何能夠普選立法會，市民提出要求。學生、學聯甚至還恭敬地上書習近平主席，完全承認中國對香港的主權，只是中央尚未回應。主席，是否連要求梁振英下台也不可以呢？主席，我要申報，我的確不是政協委員，難道我們其他大多數不是政協委員的人士連少許言論自由也沒有？

葉劉淑儀議員發言期間提到示威人士使用Twitter、WhatsApp、Telegram、FireChat，甚至Google Map這些社交平台、媒體等科技應用，就好像是落入一個犯罪，甚至是推翻政府的革命模式、一個pattern般。香港，甚至是全世界不知多少人每天也在使用這些工具，包括政府官員，是否人人也要檢討一下呢？真的很奇怪，建制派議員昨天才興高采烈地跟我一起表決支持創新及科技局的決議案，但我一直也知道，我支持的原因跟他們的不一樣。他們支持的原因，是要支持梁振英，而我是支持科技，只要越來越多人認識科技、利用科技，他們便會捍衛科技和網絡自由，這個科技潮流是不可擋的。科技就是會帶來更民主、更開放和自由的世界。所以，難怪想阻擋這個潮流的人，這麼害怕看到這一代年輕人這麼懂得利用科技來爭取他們想要的社會公義。

主席，王國興議員今早也引述《文匯報》等報章昨天接獲一名所謂網民的指控，我也要回應一下。他們說622公投“篤數”近兩成。我簡單澄清一下，據我跟他們接觸後的理解，港大民研不曾接獲電訊公司任何的報告，所以這個說驗證的短訊只有60多萬個的報告根本無法證實，反而港大民研確實接獲的連接要求有超過90萬。報道又指出，港大民研“準確預計”有80萬張票，這也是含血噴人。因為80萬是2013年設計系統時已預計的最高容量要求，而且老實說，猜中也不可以嗎？其實，結果有70多萬張電子票，如果以IT系統設計而言，我們預計有70多萬張，而設計的最高容量預算得這麼盡，其實已經做錯了，做得不夠好，所以絕對是我們低估了實際情況，而最後得出接近80萬人投票的效果，遠超於我們的預期。

另一樣更有趣的，是蔣麗芸議員剛才說她在美帝系統的谷歌搜尋器搜查“真普選”，得出的結果全部也是來自香港的，所以真普選只是香港的發明。其實在哪裏使用搜尋器，便會先排列當地的資料。在香港搜尋，會先得出香港的結果，而且她使用的是中文，OK？此外，我請蔣議員的黨友告訴她，她可以嘗試用英文搜尋genuine democracy、real democracy，或者甚至是true democracy，OK？那麼，她便會發現“真普選”並非香港的發明，OK？

主席，這數星期以來，我看到很多朋友十分擔心，佔領行動繼續下去如何是好？我作為民意代表，雖然我來自功能界別，但我同樣希望改變、希望取消功能界別。我跟直選議員一樣，同樣有責任面對所有市民，解決問題，而不只是在這裏互相指責，火上加油。

秋高氣爽，是否最好算帳？但是，他們人人只是針對佔中，有用嗎？媒體已經說得很清楚，所有留守廣場的市民也不肯聆聽佔中三子的說話，他們均說沒有大會，只有羣眾，調查又可化解危機嗎？是否要調查廣場上所有所謂的村長、村民，所有羣眾嗎？這不是濫用立法會權力的一種恐怖主義做法嗎？

我希望建制派議員應該做的，便是拉上他們最支持的梁振英到廣場，開心見誠地與羣眾對話，化解這場危機，屆時香港人一定會非常感激他們，無論是佔中支持者或反佔中支持者。但是，他們反而只能夠躲在立法會大樓內，提出調查廣場上正在爭取和我們同樣希望得到理想真普選的香港人，為了政治目的和利益而打壓我們這些票數比他們多，但議席卻比他們少的泛民主派。

主席，我懇請各位建制派議員不要再藉着梁君彥議員這項議案，進一步分化香港社會，不顧香港的死活，只顧向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說他們喜歡聽的說話，請為香港支持佔領運動的羣眾、反對佔領運動的羣眾，做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做的事情，便是面對反對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而引發的危機，而不是視而不見，只是做這些《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調查，這些英文所謂的witch-hunt，令香港更加分化和撕裂。

主席，我反對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聽到莫乃光議員表示大家不應互相指責，而應解決問題，我非常欣賞，但他整篇發言均在指責其他人，這就是所謂“說一套，做一套”。

主席，佔領中環行動至今已歷時1個多月，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均帶來了不少影響，而更令人痛心的是，基於對佔領事件的不同看法，造成不少家人、朋友間的關係破裂、警民關係緊張，亦令市民間的對抗情緒升溫。如不早日結束這個行動，恐怕將影響香港的發

展，損害香港人的福祉。大部分市民的意願相當清晰，就是希望社會回復正常秩序。最近已有超過100萬名市民簽名要求佔領活動盡早結束，而有關數字仍不斷上升。當然，莫乃光議員對數字有不同的看法，如果他在資訊科技方面具備如此豐富的知識，我相信他未來的成就一定更超Bill GATES，我們且拭目以待。

這次佔領行動的醞釀和發展已非單純出於對政改、普選的爭拗，而是一個違反香港法律、挑戰法治底線、擾亂社會秩序，以及撕裂社會關係的運動。這件事背後的目的，究竟是單純表達對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的意見、出於對抗政府因而為反對而反對，還是對“一國兩制”這個方針的挑戰呢？

主席，我們不時聽人說21世紀的國際競爭是綜合國力的競爭。除經濟實力、軍事、國防等硬件比拼外，透過文化滲透或扶持代理人策劃各種運動甚至所謂的革命，以激化競爭對手的人民內部矛盾及干預別國的內政，在今時今日的國際社會上均屢見不鮮。在香港維持了1個多月的佔領運動，究竟背後是否有外國勢力的參與呢？是否有資金援助？又有甚麼人在背後出謀獻策呢？主席，你昨天表示暫時未有察覺外國勢力的參與，因此，香港很多人都希望進行調查，以印證你的看法。

或許有不少曾參與這個運動的市民相信自己的所見所聞和對自己的判斷能力充滿信心，並對事件背後的目的不屑一顧，認為自己不會受其他人唆擺。但即使你不聽、不聞、不信、不問、不查，並不代表這些事情不存在，它們並非如表面看來般簡單。市民希望透過調查得知運動背後的來龍去脈，抽絲剝繭，了解背後的目的。

主席，整個佔領行動是非法的，對社會已造成各方面的影響，而當中的組織力和動員力更超乎想像。因此，我呼籲大家在盡快恢復香港的正常社會秩序之餘，亦須從多方面了解這次運動的起因、演變，以及是否牽涉外國勢力的資金支持和組織煽動。除此之外，我亦希望透過專責委員會全面審視這次運動對香港各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和損失、相關的安全問題及政府的處理方法等事宜。因此，我在10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立法會授權一個專責委員會就此事作出調查。

主席，在我提出這項建議後，有些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容我簡單綜合他們的數點意見：第一，立法會的職能是監察政府，故不應該調

查民間運動，而剛才莫乃光議員還額外提出了一些文件中沒有的內容，例如調查人民，全屬他個人虛構出來，誤導市民；第二，一旦展開調查，將破壞香港的言論、集會和示威自由；及第三、可操作性太低。

我會就上述各點作出綜合回應。首先，除監察政府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六)及(十)條所載，立法會可行使的職權還包括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以及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及提供證據。目前，佔領行動已歷時超過1個月，在金鐘、銅鑼灣和旺角，有多少市民的生活受到影響？有多少店鋪蒙受生意損失？又有多少職業司機及道路使用者的權利受到侵害？試問這些是否算是涉及公共利益？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正正是體現《基本法》第七十三(十)條所載立法會應有的職權。

其次，《基本法》充分保障市民言論、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但這種自由是依法享有的，是依據法律及在尊重法治的基礎上確立的，而這種集會自由亦以不能影響其他市民所享有的權利為前提。有些議員今早提到無須就今次事件進行調查，原因是香港已有本身的法律。其實，要進行調查的原因正正是由於部分人士有法不依，而即使當中有些是法律界人士，他們卻對法庭發出的禁制令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願意離開。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現在有人公然違法，而部分法律界人士甚至知法犯法，公然違抗法庭的命令，情況確實令人擔心不已。即使他們打着公民抗命的旗號，亦無法掩蓋違法的事實。試問在一個沒有法治的社會中，我們如何能夠安居？

此外，就市民自發和可操作性的問題上，我想指出立法會過往曾就雷曼兄弟事件進行歷時3年多的調查。當時，我是小組委員會成員之一，但我們並非調查每宗個案，亦不會為任何一宗個案爭取賠償，而只是就整體上各家銀行的處理手法進行調查。因此，我相信專責委員會和議員均有足夠智慧釐定有關的調查範圍。

再者，在我當初的措辭中亦指出，調查範圍包括佔領行動所引起的公眾秩序及安全問題、對本港各方面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的相關處理手法。如果有議員認為這次行動完全出於市民自發、完全沒有組織策劃，以及完全沒有資金支持，那麼他們便不應感到害怕，亦不應反對這項調查。我同意有些市民是自發參與的，他們走出來的目的是就如何落實普選，以及如何令香港變得更好發聲。但如有人說所有

市民均出於自發，而背後亦沒有任何策劃者或趁機挑起矛盾和製造事端的人士，我無法表示認同。

主席，還記得在星期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播出了數段佔領者衝擊警方防線的片段，有人在現場不斷大喊“衝、衝、衝”和“戴眼鏡，後排上”。我想問這些是否有策劃和組織的行動呢？如果不是，那麼，如何才算是有策劃呢？如何才算是有組織呢？主席，這些均是我們從表面看到的情況，而如要了解背後有沒有其他勢力及組織策劃和參與，我相信要透過調查方能得知。

主席，透過當天播出的畫面，我們還看到不少示威者不但衝擊警方的防線，而且更不斷在言語上辱罵、諷刺警員，當中有很多用詞對任何人而言均是極大的侮辱，甚或稱得上是惡毒、刻薄的。然而，我們目睹警隊特別是前線警員在遭到挑釁和辱罵的情況下仍表現得十分專業。在此，我要對警隊盡力維持法紀和為減少衝突而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有些同事經常表示“政治問題，政治解決”，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政治是“妥協”的藝術，而非“要脅”的藝術。如果他們事事均要脅政府，務求得到他們想爭取的東西，我對此不表認同，而我相信市民亦不會認同。佔領行動的組織者自2013年起便開始策劃和籌備，目的是透過這個運動迫使其他人接受他們的建議。他們表示必須透過公民抗命發聲，而當初他們曾提出要以成年的專業人士為參與運動的主體，各人要簽署佔中同意書方能參加。早前，他們亦曾表示希望將運動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減至最低，而一旦出現混亂的場面，他們會立即解散運動。

我們看到在佔領區有一幅大型標語寫着“毋忘初衷”，我希望有關人士能記得他們曾經寫過這樣的初衷。但目前，我所看到的是相關人士不斷“搬龍門”，他們的決定和要求經常更改，在一星期內便已改變數次。他們一下子說已到了個人的極限，要回去教書，一下子又說要去自首，但自首也要配合整個運動的發展。除了搖擺不定、進退失據和不負責任外，我看不到他們對事件有何承擔。

主席，對於如何落實普選，社會上100個人可能有100種意見。你的意見未必可以代表我，亦沒有一個方案能滿足所有人。但普選這一步是從無到有，我們應尋求一個實際可行的方法，邁出穩妥的一步。如果一下子便漫天開價，想一步到位，恐怕將難以尋求共識。其實對

話的平台一直存在，只是有些人不肯對話，再以凌駕他人的氣勢令其他人也不敢對話。民主無法一步登天，亦非“一言堂”。這次佔領運動固然令香港陷入一片僵局，亦造成社會的撕裂。當中有很多衝突和誤解，其實可能是由於缺乏溝通，以及大家懷有的敵意和偏見所造成，而這個局面並非香港人所樂見的。

我相信要妥善解決當前的局面，進行完整的調查和公開擺出真相有助化解雙方的誤會和坦誠溝通。不過，在調查未開始或未有結論前，我很希望佔中者能和平離開他們現時佔領的道路，讓香港人的生活可以回復正常。現時受損的是我們的經濟，以及社會人民各方面的生活，這是一個非常大的代價。

現在最高興的是新加坡，原因是很多原本有意來港投資的人士正留意事態發展，而新加坡則大力向他們招手。如果我們日後的投資和生活環境受到影響，我們要怪的是誰呢？我們不希望責怪任何人，但我們不能說這些都是社會的錯。大家如果有理想，可以透過和平理性的方法表達和溝通，別要事事也用上誤導的方式和訴諸暴力。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鑌議員：**主席，莫乃光議員剛才似乎很看不起人，他叫人不要相信Land Destroyer所說的事，原因是撰文者只是一名居於泰國的美國人。他叫我們不要相信一名居於泰國的美國人所說的話，但為何你又會相信一名身處美國的猶太人愛因斯坦所說的話？對於任何事情，在決定相信與否或應否相信前，先要調查清楚，你所持的是甚麼邏輯呢？

我上星期在此發言時表示很希望泛民議員在會議後能呼籲示威者早日離場，但結果他們卻變本加厲，對香港多踹兩腳。經過1星期的思考，我發現自己和朋友的思考並不周密，忽略了部分泛民議員的本質只有一個字——“反”。他們反經濟、反法治、反和平、反智慧、反中國、反民主、反民生，事事皆反，唯獨不會反佔中。他們做出這些反社會行為，經常以為自己站在道德高地，把自己當成“民主戰士”、“民主男神、女神”，甚至有些人可能很渴望化身“民主烈士”，不惜犧牲廣大市民的利益。抽離一點來看，他們的行為其實是無聊、無法無天的。

古語有云，“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議員的作為，其實應對社會有建樹，並應向當權者進言。如果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累人累物、拖累社會，好應想想自己是否適合當議員。

泛民把佔中事件與甘地或馬丁路德·金等人所組織的抗命媲美，效法他們搞不合作、罷課、罷工、抵制運動等，但實質上，他們的佔領行動只是一場破壞香港的政治鬧劇。我在上次發言時引述了傳媒人屈穎妍小姐的文章，我慶幸香港仍有一羣筆鋒銳利、明辨是非的文化人，用他們的筆杆子撐起香港的風骨和良心。我今次會引用另一位傳媒人陳穎柱的文章，他在文章中提到聖雄甘地認為公民抗命應有九大特徵。由於時間關係，我不會在此一一羅列，只會提出其中兩點與大家討論。

第一，和平的公民抗命不容許傷害任何人，而如果有人對公職人員作出攻擊行為，抗命者應以性命保護他們的安全。然而，我們從新聞畫面上看到在今次的佔領行動中，不少示威人士衝擊警方的防線，亦有人利用雨傘襲擊警員。即使警員施放了胡椒噴霧，他們依然不斷向前衝。這些畫面其實不容抵賴，難道這也稱得上是愛與和平的公民抗命嗎？如果甘地尚在人世，也會啼笑皆非。

第二，在面對執法者的拘捕時，公民抗命者會予以配合，不作反抗。不過，其中有一次，大家看到有3名警員拘捕一名滋事分子，其他佔中人士有否如聖雄甘地所言般予以配合呢？他們沒有這樣做，反而包圍警察，不斷高呼“放人！放人！”，有些人甚至公然圍堵警署。如果這些行為也算是予以配合，我相信只是自欺欺人，難以說服別人這是一場理性的公民抗命。

我認為當年甘地和馬丁路德·金的理念十分崇高，進退有據，並非如今次佔領行動的領導者般持雙重標準，此一時，彼一時。其實，整個運動的發起人是有計劃、有組織地行動，以學生的青春、市民的生計作政治籌碼，把香港數百萬人的聲音置諸不理，一意孤行。對此，我們只能表達衷心的遺憾。

近日報章經常揭露佔領行動背後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例如贊助民調“篤數”、收受外國捐款、收取捐款後不作申報和“袋住先”，以及派人到外國接受訓練等，總之越揭越“臭”。如果不調查清楚這股惡勢力來自何方，我很擔心將來有人會被送到外國接受恐怖主義訓練。

因此，我十分支持梁君彥議員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徹查今次事件。我亦希望“尚方寶劍”出鞘，成為一面“照妖鏡”，把當中有問題的人照得一清二楚。

在今天的辯論中，我覺得很可笑的是范國威議員指《權力及特權條例》理應用來調查和監督政府，而非調查市民。但試想想，在過去的DBC事件、李慧玲事件中，當時你的說法是甚麼呢？這確實是此一時也，彼一時也。坦白說，“照妖鏡”是用來照妖的，如果不是妖魔鬼怪，根本無須擔心。所謂“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如果泛民議員真的沒有勾結外國勢力或收受見不得光的捐款，根本無須擔心。

梁國雄議員昨天在收到一封交給他的信件後，很快便在會議廳內作出澄清。其實如果你坦然無懼，根本無須急於作出澄清，但你要小心“鬼拍後尾枕”。泛民議員經常將法治精神掛在口邊，但這些說話其實是“掛羊頭，賣狗肉”。我們目睹他們今天公然挑戰香港的核心價值，將法治視如草芥就是這羣聲稱自己是法治捍衛者的人。今天，我們聽到黃毓民議員指控警察“放生”反佔中的人，但問題是他慫恿青年人漠視禁制令，叫他們不要離開，他本身也犯了法。我感到很悲哀，何俊仁議員身為立法者、律師，竟教唆佔領人士如何不遵守禁制令，其實他會否覺得慚愧呢？我覺得警察今次在這件事中兩面受敵，但他們仍然堅守崗位，擁有高尚的情操，值得我們佩服。黃毓民議員想利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警務人員，實在欺人太甚，因此，我予以反對。

此外，有法律學者公然教導示威者如何違反禁制令。司法獨立着實擁有其崇高地位，外國或本港的市民過往就算對行政或立法機關有多大的不滿，也不敢公然挑戰司法機關。可是，泛民議員或佔中發起人今次把這個“潘多拉盒子”打開，使法治蕩然無存。數個星期前，有市民曾嘗試堵塞《蘋果日報》的出入口，報館很快便向法庭申請禁制令，要求示威者盡快離開，否則便作藐視法庭論。當時，有議員大聲疾呼，批評這些圍堵者的不是，但數個星期後，他們便如同失憶般，當法庭向金鐘及旺角的示威者頒布禁制令時，他們並沒有呼籲集會人士離開。為何會此一時，彼一時呢？公然教人犯法其實是一種很可恥的行為，“羅馬非一天建成，但可一夜崩潰”，而中國人亦有一句說話，就是“學好要三年，學壞只要三天”。

毛孟靜議員剛才說香港窮得只剩下甚麼甚麼，長此下去，香港既沒有法治，也沒有經濟，屆時，香港是否就會窮得只剩下你們所說的民主呢？或許有些議員希望如此，但我們並不如此想。

持續1個月的佔領行動，受害最深的莫過於佔領區的小商戶和小市民。很多商販都對我們表示——大家在電視上亦可以看到——他們現時的生意相當慘淡，恐怕捱不了多久。佔中三子表示他們要自首，當然，自首可能會受到刑責，或可能會入獄，但在獄中仍算是有飯可吃。不過，對一羣無辜的小商戶而言，他們的商鋪因沒有生意而要結業，隨時會破產，而在破產後，他們如何維持生計呢？我想問你們如何對得起他們、他們的家人，以及他們努力得來的心血結晶？如果你們是有良心的，便應感到歉疚。

南非黑人民權領袖曼德拉最受人尊重之處是懂得寬恕，即使數十年來受盡白人欺凌，但他最後也饒恕了他們，不作任何報復。這種精神，我們是應該學習的。因此，我希望佔中發起人好好審視形勢，認真思考誰是誰非，不要盲目地帶領羣眾走向死角。我相信，如果他們要回頭，仍然是來得及的。事件擾攘了這麼久，是時候到此為止。我很希望你們能在24小時內宣布結束佔領運動，那麼，最少我本人會饒恕你們所作的事。至於你們之後自首與否，對我而言並不重要，但如果你們一拖再拖，把香港的根基消耗殆盡，你們就會成為我和香港市民的敵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梁君彥議員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雨傘運動。

主席，今天是雨傘運動的第三十三天。如果你曾遇見任何曾經前往其他地方的人，無論是內地或其他國家和城市，他可能會告訴你，當他遇到當地人，而那人知道你來自香港，無論你的年齡是10多歲或更大，他第一句便會問你關於雨傘運動——我甚至聽到一些內地人問——第一，他們知情；第二，他們非常支持。所以，我今天要再說一次，這是一個波瀾壯闊的民主運動。我一向支持這個運動，而我當時亦簽署了意向書，贊成和平、理性及非暴力，因此任何涉及暴力的行為，我也反對。所以，有市民問我是否這樣，我答我曾經說過，

可能因為沒有報道，市民不清楚。我今天透過立法會辯論再說一次。我一向支持的，都是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抗爭。我亦曾說過，如果你用暴力，又怎會贏呢？你又怎能對抗警方的槍林彈雨，更不能對抗解放軍的坦克車呢？每次我談到這件事，我也會再說，我們不希望香港再出現1989年的天安門事件。我亦相信，所有香港市民，包括特區政府官員，也不要看到出現於天安門的屠殺在香港的廣場出現。所以，我再次呼籲，所有羣眾一定要和平、理性及非暴力。

主席，梁君彥議員發言動議議案時指很多市民感到不安，無論是支持或反對雨傘運動的人也會感到不安。社會極度分化，這點我是明白的，亦不願意見到，所以我們都希望能走出這個窘境。梁議員亦指出，政府現在已達到無政府狀態的邊緣。主席，這亦印證了你“老人家”當天說的話，你早已警告，如果政改無法辦妥，香港就不能管治，你們看主席多英明。今天，人們又說主席昨天表示看不到有外國勢力，人人只想“擺主席上檯”，難道你又會看到嗎？又不對，林健鋒議員也說看不到，如果因為看不到就要調查，甚麼看不到的又要調查，那可忙碌了。林煥光亦曾表示，如果搞不好普選，便會萬劫不復。現在不正是一幕一幕地出現我們眼前嗎？所以，我們要做的是甚麼呢？就是要辦妥普選。但林健鋒議員卻說，對於普選問題，100個人有100種看法，對不起，普選有國際定義。在本月23日，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議討論了人大常委會在8月31日作出的決定，指出普選不單是一人一票有投票權，主席，更要有參選權。特區政府對此當然不會認同，它不管甚麼國際公約，它只看《基本法》。事實是，特區政府不能這樣，既然香港已參加了有關條約，亦定期提交報告，接受監察，但有問題要作出選擇時，卻這又不依循，那又不依循，我覺得真的很過分。

梁君彥議員亦指出，雨傘運動進行了這麼多天，警方萬般忍讓。主席，這點我同意，我覺得警方有些地方做得好，但當有些地方警方做得不好時——不單在香港——更會引起國際社會躁動。當警察打人，或扯開人們戴着眼罩或保鮮紙噴射胡椒噴霧，或猛用警棍襲擊雨傘時，而如果雨傘下有人頭，會變成甚麼呢，主席？所以，當天我們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大家也詢問局長及副局長，好像有30多名市民被人擊傷頭部，就是因為這些行為，大家覺得警方可否更克制呢？但是，我也要再說，我不贊成使用任何暴力或武力，無論是甚麼人，我也不贊成。但當局也多次表示，希望能很約制及專業地執行職責。可是，當有警察不是這樣做時，便會引起社會很大震盪，為甚麼？因為市民對警察有期望，當警察的做法超乎他們的期望時，便

會引起社會極大關注和擔心。我明白警察受到很大壓力，我當天亦表示，希望當局一定要處理，不要讓他們每更當值40小時，但我亦要同時呼籲警方，一定要克制及專業地履行職責。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她真的很厲害，她指這個運動跟其他要求推翻政府的運動相似，例如發生在埃及開羅、烏克蘭及敘利亞的抗爭運動。無論我如何費煞思量，也無法想像香港的雨傘運動可以跟這些血淋淋的抗爭相比。我亦曾說過，香港之所以得到這麼多國際媒體或人士的注意，是因為我們的運動絕大部分是非常克制與和平的，但竟然有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議員把香港的運動跟這些充滿血腥的運動相比。有時候，我真的不明白一些人把話說到哪裏去了。她更指我們把一些東西說成普世價值，其實似是而非，迷惑人心。主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呢？哪件事情是似是而非，哪件事情是迷惑人心呢？說到底，我們便是想要普選，香港市民也知道的，就是要一個沒有篩選的普選，要沒有不合理的限制，令選民可以有真正選擇，這是每一個人也認為合理的事情，包括負責憲制架構政府官員也認為是合理的，只是人大常委會不願意答應。那麼，當它們不答應，我們要做的事情，就是與它對話，請它答應我們，而且即使答應了，天也不會塌下來的，而且更會對香港有好處，亦會對國家有好處，對台灣便更加好了。

台灣以往不太理會香港，但現時也有很多人注視我們，更說我們較太陽花運動厲害。主席，這是當然的，運動現時已經到了第三十三天，有千萬人走上街，是沒有太多城市能夠做到的。有同事提出感到很擔心，說可能以後也會這樣。這確實有可能，但我也希望市民要挑選自己的題目，而不是動輒就有數千人、數百人堵塞道路。就此，我對大部分香港市民是有信心的。

然後，有些人又告訴我，說民主應該是少數服從多數，現時他們只屬於少數，是有大多數人不想我們繼續做。主席，可能也是的，但你也知道在多年來的香港選舉中，民主派的候選人每次都取得大多數選票，但當我們進入立法會後，便會馬上變成為少數派，這筆帳又該如何算呢？所以，那些說多數服從少數的人，請他們擦亮眼睛看清楚，我們已經忍讓了多少個10年呢？我們由選舉中的大多數，變成議會內的少數，能不“佛都有火”？

主席，今次為何會火上加油呢？其實就是由於中央政府曾經親口承諾我們可以有普選。以往我們一直爭取，但也沒有結果，那怎麼辦呢？它以往也沒有說過答應我們，所以便沒有，但今次是它自己答應會有

普選的。為何當人大在8月31日作出宣布後，有些年青人或市民會抱頭痛哭呢？就是因為他們付出了信任，當你信任了一些人，最後發現自己被欺騙，我相信當中的感受是很難受的。主席，當中更包括了很多較年青的香港人。當看到出現這些事情，他們又是否應該告訴中央出現了問題，而不是助紂為虐呢？或者只是像田北俊議員般，說一句“請梁振英考慮下台”，結果便遭摒諸門外。蔣麗芸議員說她昨天晚上知道事情發生後，也呆了一呆，後來又說她也感到很痛心。可是，她並非痛心北京不准許親北京的人發言，而是痛心北京現時已經決定了，是“打定輸數”會沒有普選。“打定輸數”會沒有普選，是值得我們痛心的，因為我們將會沒有真普選，但當北京手起刀落，對這些親共人士可以如此嚴厲，只要公開說出心底說話，就會受到如此嚴厲的懲罰時，其他人如民建聯等便不會再敢出來發言，因為一旦走出來，主席，就會說“他們該死，現時的做法是應份和應該的，可能更是遲了趕走他”。

那麼，我們以後是否會看到親北京和親共的陣營不再有人發聲，不會再有人說公道話呢？主席，甚至連你“老人家”說了一句“我看不到有外國勢力，但梁振英卻說有”，在今天的辯論中，你的陣營已經有多少人把你放上檯呢？又說你的眼睛視力不好，所以看不到，又說如果你看不到，便不如調查一下。主席，如此下去，屆時不單是內地，連香港也會變得噤若寒蟬。如果北京使用這種兇狠手段，是不會再有人敢發聲的，而且他們更要出來讚揚中央做得正確，日後真的沒有人再會發聲了。

然後，他又說不要緊，你可以說，不公開說便行了。可是，民主就是需要公開、透明和問責，他閉上門後說過甚麼，即使我說讓你做官……我不是叫他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但他閉門時可以說的話，應該走出來後也可以說，是應該要向香港人交代的。他是人大代表——其實當然不是真正代表——但他也有職位在身，他是政協委員、人大代表，是應該可以公開說話的，亦可以在閉上門後說話，而非公開說一句良心話就被人踢走，然後其他在場看的人，就說做得對，一定要踢走他，那麼，以後便不會有人敢說話了。如此下去，香港究竟會淪落成怎樣呢？還有甚麼“一國兩制”可言呢？真是一葉知秋，現時發生了這件事情，便可以看到整個陣營原來是甚麼貨色。

主席，姑勿論怎樣，我也很希望今次的運動可得以合理了結。我留意到大律師公會昨天發出了一份聲明，關於現時有很多人呼籲市民集體抗爭法庭命令。大律師公會說除非我們的司法系統受到尊重，否

則法庭將無法承擔被告在當中所尋求的保護。我相當尊重大律師公會的看法，亦希望所有支持佔中的人士要小心考慮，我們是應該尊重法庭的，特別是，它是值得我們尊重的。我將會嚴肅考慮與三子或其他人一起自首，我自己進行了公民抗命，便會承擔責任，但我一定會和平、理性、非暴力，我反對任何暴力衝擊，亦希望我們面對的窘境可以早日得到圓滿結束，而現時的球已經拋到北京手上了。

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但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主席，林健鋒議員剛才多次說要以和平理性的方式，不要以威脅手法爭取普選。事實上，爭取普選已有數十年的時間，而爭取真正的普選，即使從回歸後計算也已有17年的時間。不論是以不同的方式討論，抑或遊行、示威和抗議等，這些方式全都試過，而到了2010年，甚至連五區總辭的公投形式也試過了。透過那麼多的方式，可以說都不能夠成功，於是便激發這場佔領運動。

如果大家有細心聆聽學生領袖在廣場上的發言，便知道他們在早前的記者會上也曾多次說過，他們不想重複過去30年民主運動的失敗。大概的意思是這樣，我不是逐字複述。我還記得我在1980年代畢業後，第一次有羣眾式爭取民主的運動是爭取88直選。當時在紅磡高山劇場內舉行高山大會，可以說是一次較大規模、爭取香港實行直選的運動。還記得1985年開始有立法會選舉，引入功能界別。在1980年代初期，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1984年爭取88直選，轉眼間已是30年。

過去我們用不同的方式，以及如林健鋒議員所說的和平理性方式，至今已經爭取了30年，今天我們有的是甚麼的選舉呢？我們有的是四分之一的民主選舉。為甚麼說是四分之一呢？行政長官不是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只有一半普選產生，即是在整個行政和立法機關中，只有四分之一是經民主選舉產生的。相對世界其他地方來說，香港其實是進步很多，也很有條件組織一個完整的選舉。

今天的辯題最主要是建議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究竟應該調查警方，還是調查佔中呢？其實佔中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是用甚麼方式而

已。如果看看由2013年年初，戴健民 —— sorry，是戴耀廷，我竟然把他們合併為戴健民 —— 戴耀廷在《明報》寫了一篇文章，提到這是公民抗命的運動，至今已經18個月。蔣麗芸議員剛才提到他們說過很多次，的確是已說過很多次，並且在過去1年半內，最低限度組織過數次商討日，商討日1、商討日2、商討日3，以至我出席電台節目，甚至有時是與戴耀廷一起出席時，我們也被一些非常支持佔領行動的人責罵為何只說不做。

然而，無論在商討日1、2或3披露的所有計劃或行動形式，與後來發生的都完全不同。大家都知道，正如我在上次的休會辯論也說過，佔領行動最初的想法是可能透過一次遊行或10月1日的遊行，當到達中環遮打道時便坐下，然後開始佔領，佔領的是中環而不是夏慤道。出席各次商討日不同的羣眾，合共人數不足五、六千人，最高的一次也只有3 000人；但是，大家有否想過是甚麼激發市民參與佔領行動，以至在整個運動的高峰期，參與人數達到最初預計的10倍、20倍甚至是30倍呢？

當然，當中有因為警方的催淚彈而激發更多人走出來，但在施放催淚彈之前，其實當日在五、六時至六、七時，人們已經站滿整條夏慤道，差不多連中環以至演藝學院也已站滿人，那裏已經約有五、六萬人或六、七萬人，遠遠比當初的數千人為多。為甚麼呢？坦白說，如果要調查，我們不應調查有甚麼幕後黑手、是誰送物資、誰拿了多少錢等。香港生病了，真的生病了。要調查的是為何出現如此嚴重的病？為甚麼市民明知道會犯法，知道是公民抗命，也走出來以身試法？如果要調查，便應問問市民，對於這兩名“教書佬”說了1年半的事情，為甚麼他們會跟着去做呢？是否受他們兩人誘惑呢？還是他們也忍受不了現時的制度而站出來呢？要調查便應該調查甚麼是遠因。

當然，這亦無須進行學術研究，因為廣場上的人已經告訴大家，他們要的是真普選。解鈴還須繫鈴人，如果我們不能解決這政治問題，梁君彥議員今天提出成立的委員會，只會是另類的政治打壓，而透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有關人士，我認為對解決政治問題是無補於事的。

這是否不尊重法治精神？我要回應一下陳恒鏞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他說就《蘋果日報》申請的禁制令，我們要求那些人走，但對於中信大廈的禁制令，我們卻又有沒有要這些人走呢？是有的。我記得前兩天晚上10時多，我與何俊仁議員和陳健民等人到該處向我們稱為

“地主”的作出解釋，說明為何要清理這地方及為何要讓中信大廈的出入口暢通。當然，現時法庭仍未完成處理一些事情，但其後亦很快地將障礙物移除或改道，並很迅速地騰出通道，讓前往中信大廈的人可以駕車進入。所以，事實上並非如陳恒鑠議員所說，指我們沒有這樣做，我們是有做的。我們也希望在整個公民抗命的運動中，盡量支持和維護法治精神。

不過，現在事情的發展令大家越來越感憂慮，因為我們聽到很多聲音，特別是本會議員，甚至是貴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人也像唯恐天下不亂般，一次又一次地把今次的雨傘運動——主席，希望你不會阻止我打着傘發言，我知道劉慧卿議員不會介意，我想何秀蘭議員也不會介意我阻礙她一陣子，可以嗎？——他們把這運動定性為顏色革命或雨傘革命。事實上，雨傘革命這名稱事實上是首先由外國傳媒命名的，但學生以至不少學者也多次重申，今次是一場民主運動，不是革命；但是，我們又很奇怪地看到，汪洋到訪俄羅斯也說甚麼顏色革命，不知本會議員是否與內地親近得多，於是聽到汪洋這樣說便跟着說，抑或是他們對北京領導人這樣說之後，北京領導人便如此相信他們了？我不明白為何大家不能好好聆聽學生的訴求是甚麼？他們要的是甚麼？

正如我剛才開始時也說過，學生在今次運動中擔當主導的角色。他們一開始已經說得很清楚，他們不想重複過去30年民主運動不成功或失敗之處，而是要爭取真正的普選。我們過去採用的是“鳥籠”的方式，即在一個框架下一點一點地去爭取。其實，今次學生也不是要推翻制度，他們只是要求在《基本法》之下讓我們有真普選。我相信制定《基本法》時所說的普選，也不會計劃推行假的普選。當然，我們明白，即使是《中英聯合聲明》中提及的特首選舉，也是使用“協商”這字眼，而不是“選舉”這字眼；但《基本法》清楚訂明是選舉，而且《基本法》也寫得很清楚，是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讓香港市民選擇。

其實，整個政治爭拗至此，任何其他方式都是無法解決的，但令我們感到十分悲哀的是，我們看到內地主政香港事務的官員過去18個月越來越強硬。雖然大家也聽到有關他們處理今次香港事務的傳聞，也就是6個字：“不流血，不妥協”，但我們很清楚看到，經過1個月，北京是寸步不讓，不但如此，更變本加厲。

昨天，大家也看到，只是說錯數句話——其實我不認為田北俊議員有說錯甚麼，他只是說出心中的話——不過，他昨天也解釋，說他作為政協，這是不合適的，但我相信他是真正說出心底話，而且也反映不少香港人的心聲。然而，這種強硬的路線對處理香港的問題完全沒有好處。

今次是一件政治事件，透過《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的背後情況，其實也不恰當。更恰當的做法是進行比較仔細的社會研究，研究為何激發這麼多市民對現狀不滿，而且這種不滿具有這麼大的爆炸性。我們看到運動不僅限於金鐘、銅鑼灣，還伸延至旺角，特別是在旺角，警方十分努力地清場，在星期四晚上清場後，星期五早上通車，但星期五晚上又恢復佔領。

即使今次的運動可能是在1個月、兩個月或3個月之後能夠圓滿結束，但除非能夠解決政治問題，否則，即使進行清場，這種野貓式或零散式的佔領行動日後可能仍然會發生。所以，要解決現在的問題，中央一定要與香港的民主派人士進行對話。我聽到學生前兩天致函“林鄭”，要求會見李克強總理。當然，這是一個契機，而究竟香港事務是否由李克強總理負責，還是由張德光或李源潮負責，大家也不知道。那為何要求見李克強呢？因為嚴格來說，港澳辦的“老闆”便是李克強總理。是否能夠透過對話解決這問題呢？我希望北京主管香港事務的人士想一想，要徹底解決問題，便應該看看現時香港有甚麼病？要怎樣醫治？如果採取高壓的政策，殺的不只是病，還會把病人也殺了。這是否北京想看到香港的未來呢？我希望北京能夠冷靜處理今次的事務，好好看出病因，不要落重藥，食砒霜杜老虎。

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佔中發生至今已經超過1個月，這段期間交通秩序混亂、經濟活動受到影響，以及市民生活明顯受到滋擾。根據港鐵的統計，最近每日平均載客量升幅達一成，相當於每天額外有70萬人乘搭港鐵。如果加上乘坐其他交通工具而受到阻延的市民，可以說每天受阻的人何止10萬計，甚至上百萬。除了市民出行不方便外，做生意的人更苦不堪言。最近，我在旅遊業界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了解佔中期間生意受影響的程度。回覆問卷的旅行社中，八成均表示受到佔中影響，超過四成旅行社的生意額大幅下跌。在酒店方面，業界普

遍反映今年10月是自2013年內地開放自由行後，入住率最差的一個月，整體收入更較去年同期下跌20%至30%。

佔中不單對我們目前的民生和經濟帶來直接影響，如果處理不當，亦將影響香港與中央的關係，甚或令中央收緊甚至停止對港的優惠政策。最近，上海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開通無期，可能便是一個警號。若然香港得不到中央積極支持，外國投資者會逐漸失去投資香港的興趣，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會受到動搖，各行各業也將會受不同程度的影響，經濟難免陷入停頓的狀態。

主席，佔中三子事前多番提出“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以非暴力的公民抗命運動作為抗爭。我相信，不少市民和學生是從關心香港政治發展的良好願望出發，主動參與和支持佔領行動。但是，回顧運動在過去1個月的實際情況，已遠超過這些策劃者的想像。愛，變成香港社會嚴重撕裂，無論是家庭、朋友、同事和同學間，也為了佔中行動而不斷爭拗，甚至斷絕來往。數天前，我有一位親戚前往一間已光顧10多年的修補衣服店鋪，並只是向店主輕輕說出：“我剛在街頭簽名反佔中”，便已經引起對方強烈反應，力數我親戚的不是。在如此惡劣的氣氛下，我的親戚只好選擇離開，並尋找其他店鋪。我認為，這種缺乏包容和影響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情景，已經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不斷在我們身邊發生，難道這便是我們所說的獅子山下精神嗎？

至於和平及非暴力的公民抗命運動，我們從不同的畫面看到，示威者不斷以不同形式的暴力行為挑釁警方，令警方疲於奔命，被迫使用武力；示威者與反示威者之間亦不時出現互毆及流血的場面，以及佔領者採取不同形式的粗暴違法行為。近日，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形容公然鼓吹和集體認同違反法庭命令，無可否認是在侵蝕香港的法治，令香港的法治危在旦夕。大家知道，法治是香港管治的基石，一旦失去價值，香港將面臨失控邊緣。最近，戴耀廷及陳健民已經宣布返回所屬大學復教，可說是佔中三子已經心灰意冷，當初提出的“愛與和平”口號已經蕩然無存。

主席，佔中三子及其策劃者的所作所為，對香港的社會、經濟和民生的影響非常深遠，破壞力也十分強大。我支持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因為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對破壞力強大的運動(背後包括不同的組織策劃者和不明資金來源)作出調查，以釋公眾疑慮。

事實上，自佔中發生以來，有很多傳言在社會上蔓延，並在社交媒體轉發。例如，傳言中有一種說法是：佔中被外國勢力入侵，而策劃佔中人士被外國勢力收買。美國地緣政治智庫研究員卡塔盧奇曾在智庫網誌透露，佔中的真正目的，是令外國勢力支持的政治集團得到權力，從而對香港進行軟性殖民，進一步試圖分裂中國，並令其變得不穩定。事實上，香港某傳媒的主席與美國中情局官員的關係，以及其與施明德在網上被流傳的錄音，類似的現象及傳聞越來越多，差不多每天都有。除了這些傳言外，在保安局前天提供的影片中，我們看到大量示威者在衝擊政府總部時，是一批接着一批，非常有策略和組織，背後一定有高人指揮，才有如此系統性的衝擊。

另一個問題是佔中的資金和物資來源。佔中發生至今已超過30天，數以萬計的示威者每天使用的物資已經不是簡單的食水和食品，而是專門用來應對警方執法的裝備，包括防備警用胡椒噴霧的眼罩、防催淚彈的口罩、搭建路障的手套、用途各異的頭盔、硬膠護墊，以及不同用途的帳篷，甚至有攻擊裝備的雨傘，還有建築工人專用的鋼頭安全鞋等，目的是對抗警方的執法行動。大家試想，如果沒有精心的策劃組織及龐大資金，可以做到這樣的效果嗎？有見及此，不如就此作出查證，令大家知道事實的真相。

主席，在資金方面，早前有人揭發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曾秘密捐款給多名泛民政客，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這已經不是傳言，黎智英本人曾親口承認，有些泛民議員也承認曾收取捐款。近兩天，亦有傳媒揭發戴耀廷曾向香港大學多個相關學院捐款145萬元，其中一筆80萬元的捐款更用於支持早前與佔中有關的所謂“佔中公投”。但是，整個捐款過程神秘，戴耀廷一直要求大學以匿名方式處理捐款。在大學多番追問下，才說其中一筆捐款是使用朱耀明的名字，令人懷疑捐款人的真正身份誰屬，其資金來源及捐款目的也是一個疑團。

亦有說法指出，有人以政治“黑金”收買泛民人士，目的是在政改這個關鍵時刻，操控香港的政治氣候。當然，亦有解釋表示這是市民自發的捐款。所以，梁君彥議員動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調查9月28日在多區發生的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是涉及香港的利益，可以釋除公眾疑慮，或更可還收款者一個公道，亦令市民可從多一個渠道了解事件的真相。

至於黃毓民議員提出調查2014年10月3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我覺得這是一件獨立事件。如果有違法的情

況，以及警方處理欠佳和不正確的地方，可訴諸法律；如他們有不恰當的行為，可以透過警監會調查有關事件。目前，警方上下均面對着不同的挑戰和壓力，我們應對他們多加鼓勵和支持，而不應在這時候打擊整個警隊的士氣。因此，我不同意黃毓民議員成立委員會的提議。

主席，我們應該看到，佔中運動不是一場獨立的示威事件，籌備時間長達一年多，對整個香港造成的影響將是深層次的，也是長遠的。其背後的資金鏈、利益鏈、參與人士的背景，以及組織參與人士的情況，均相當複雜。如無詳細調查，公眾不可亦不能完全看清楚。佔中這一個月，每天的形勢也在變化。短短一個月以來，社會出現了撕裂和對立的情況，人心變化得很快。傳言有很多，但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公眾是擁有知情權的。

所以，我希望泛民議員亦能支持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同時，更重要的是幫助勸服學生撤離佔領區，令近期的窘局得以解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佔中已經超過1個月，行動由最初的公民抗命、愛與和平，很快就變成違法霸路、自製路障、自訂通行規則、癱瘓交通，引起極大的民憤。警方基於客觀環境，未能有效執法，以至民怨更沸騰，反佔中人士忍無可忍，多次嘗試自行清拆路障，雙方的衝突畫面觸目驚心，尤其是旺角的“火藥庫”，大小衝突已是常態，而且步步升級，形勢越趨失控，令不少人擔心香港是否已經瀕臨動亂邊緣，更憂慮事件最終會悲劇收場。

主席，沒有違法佔中，警方便沒有需要執法，更沒有反佔中，這個道理非常顯淺。可是，本會有同事對佔中的違法行為少有批評，但對警方的執法，就大力譴責，甚至抹黑警方與黑社會勾結，製造衝突，並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 追究警方執法是否合理，背後是否受人操控。這種做法完全是本末倒置，顛倒是非。

主席，正如我在上星期的辯論時已經指出，同事只是強調警方執法，強調警方使用催淚煙，卻無提到整個佔中是違法集會，亦沒有提及示威者挑釁衝擊。這些是斷章取義的指控，妖魔化警察執法，只會增加警方在執法、維護法紀時的壓力。

一旦本會通過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只會進一步打擊警察的執法意志，迫使警方有法不執。若然警方的執法意志薄弱，只會令佔領區的秩序進一步失控，反佔中人士更憤怒，大家都想像到，結果可能引發更多暴力和衝突，最終受害的都是全港市民。

佔中期間，警隊疲於奔命，前線警員連續超負荷工作，壓力大得不能想像，社會都擔心他們的忍耐已到極點。將心比己，部分前線警員連續多天不定時執勤，當值時又不斷受辱罵，有口難言，難堪及屈辱早已爆燈，要不是受過專業訓練，早就崩潰失控。一旦前線警員情緒失控，香港還可以依賴誰執法？香港還會是安全城市嗎？所以，我們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打擊一切違法活動，亦反對打擊警方執法意志的政治動作。

主席，佔中1個月，癱瘓交通，癱瘓民生，連法庭的禁制令也不理會，令市民越來越反感。因此，“保普選反佔中”的簽名運動一開始，短短數天已得到超過100萬名市民響應，他們感到很憤怒，要求示威者“還路於民”的聲音很是清晰。早前亦有數百名醫生聯署，指佔中行動有如癌症，也反映了很多市民的心聲。民怨升溫，但佔中者未為所動，拒絕提出任何退場機制，不理會沉默大多數要求“還路於民”的意見，這絕對是違反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精神。

主席，佔中運動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已經嚴重打擊香港的法治制度和民主精神。難道為了甚麼國際標準，香港真的願意犧牲這兩項我們一直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

先談法治，今次佔中發起人多次表示這是公民抗命、不合作運動，因此不會提出申請，所以在本質上，佔中已經是一個非法集會。至於公民抗命，其中一點大家都很清楚，便是要參與者勇於承擔法律責任，從容被捕，然後在法庭抗辯。不過，大家看到近日的發展，示威者不斷抗拒警方執法，有些更以毛巾和衣服遮面，衝擊時亦帶上眼罩，目的很明顯，其中一個肯定就是避免讓人認出，令警方難以追究責任。這種做法完全不是公民抗命，而是刻意違法，請大家不要再混淆視聽。

主席，高等法院法官除了向金鐘和旺角頒布禁制令外，大家也可留意他的判詞所指，佔領行動帶來的影響已遠超合理程度，除了損害公眾及緊急救援車輛使用道路的權利，亦開始引致暴力及犯法行為出

現，甚至有演變成公眾混亂的風險。他又指，示威行動並非公民抗命，無論佔領動機如何高尚，也不可無視他人利益。

再者，尊重法庭命令，是基本的法治精神。但是，禁制令頒布後，示威者仍然表明要佔領到底，根本不當法庭命令是一回事，法治已經岌岌可危。佔領者將自己化身成正義者，視法律為無物，更將自己凌駕於執法者之上，行為令很多香港人心寒。

主席，香港律師會已發表聲明，表示極度關注及憂慮，強調任何違反法庭頒令的行為，將嚴重影響香港的司法制度。立法會有不少同事，特別是有法律背景的人，平時動輒批評別人不尊重法治、藐視法庭，但他們對於佔中者的行為，卻有180度完全相反的說法。根據報章報道，何俊仁議員聲稱，違反禁制令不代表不尊重法治，因為大家都是被迫犯法；身為大律師的余若薇不認為目前法治受到破壞，因為禁制令僅由單方面提出；李卓人議員指示示威者違反禁制令，不代表不尊重法庭；戴耀廷更慫恿佔領人士違反禁制令。

主席，原來令人心寒的不止示威者。各位，對於公然違反法庭命令而對法治造成的衝擊，我相信法律界的朋友都心知肚明，為何各位不大聲疾呼，不將這些事實告訴社會，告訴學生？法治是經過香港很多代人的努力，才能成為今天香港的金漆招牌，但佔中不到1個月，法治這塊金漆招牌已經被嚴重打擊。我們亦很清楚，沒有法治，民主也會守不住。

主席，今天的香港，政治凌駕一切，守法和違法的界線，已十分模糊，甚至混淆不清。若然社會大眾對於不斷被侵蝕的法治精神感到麻木，香港就會被推到一個非常危險的邊緣。

主席，接着我要談民主精神。伏爾泰有一則大家都耳熟能詳的名言：“我不贊成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對不起，我完全感受不到佔中怎樣體現民主精神，相反我只看到佔中行為跟民主原則背道而馳。少數人長期霸佔旺角、金鐘及銅鑼灣，癱瘓交通，影響數以百萬計的道路使用者，令大大小小的商戶在經濟上蒙受巨大損失，香港的法治精神在1個月間被動搖，更深層次的是直接影響日後香港與中央的互信，以至影響香港在國際社會的形象。

主席，佔中影響深遠，假如立法會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警方的執法，但沒有探本求源，調查佔中事件為何發生，發展的來龍

去脈，以至往後的深遠影響，便是對不起一眾被佔中影響的廣大羣眾。所以，民建聯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對佔中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包括組織策劃、資金來源、引起的公共秩序及安全問題、對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的處理手法等。

主席，佔中是否如很多議員所說“學生主導”、“羣眾自發”這樣簡單，是否真的沒有組織、沒有支援呢？我相信，任何一位有經驗的社會運動組織者和參與者，看到今次運動的規模和操作，也會提出同樣的疑問。我們看到，這次運動在網絡設置、信息發放及物資供應上相當有組織，而網上亦不斷有不同的資料，顯示運動有不同的力量參與。

主席，美國一直否認有份在背後策動或資助香港的佔中行動。不過，美國前高官兼軍事政策顧問白邦瑞日前在接受美國霍士電視台訪問時，已直接承認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有份推動香港的民主運動，並曾透過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提供數以百萬元計的資金。所以，美國推動佔中這一種說法，並非毫無根據。白邦瑞的說法，跟早前有網民“爆料”指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於過去20年一直資助職工盟等組織的說法，亦是不謀而合。

主席，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早前接受數碼電台訪問時也同樣指出，香港在回歸前是國際收集內地情報的中心，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規模，也較其他國家的為大，編制由回歸前的600人，大幅增至現在超過1 000人。

主席，《東方日報》近日亦刊登了一些新資料，我相信大家也曾細讀，報道指“密件陸續曝光，破解美資迂迴泵水過程”。我們也要公道些，今天夏千福先生親自找過我，澄清美國沒有介入事件；我也不是要在此作結論，但有這麼多資料和說法，是否應該讓立法會有機會查個水落石出呢？

除了美國，其他的力量在佔中行動的角色又怎樣呢？根據一些公開資料，2013年10月中，真普選聯盟的鄭宇碩聯同李卓人議員及朱耀明前往台灣借鑒公民抗爭的經驗；佔中搞手邀請台獨理論大師來港出席高峰會，推介“綠色革命”的經驗；2014年2月，民主黨連續兩天在烏溪沙青年營舉辦佔中訓練，請來台獨分子教路；9月7日，華人民主書院再搞非暴力抗爭訓練。究竟佔中還有否其他力量協助呢？

主席，空穴來風，未必無因。網上不斷傳出，佔中有不同力量支持、協助，甚至有人說，佔中劇本早已寫好，而劇本則改編自佔領華爾街運動。這種說法是否太誇張，是否無跡可尋呢？整個佔中運動是否真的沒有大腦和劇本呢？其實，只要大家細心看看，便會發現香港的佔中與美國於2011年發生的佔領華爾街行動的確十分相似，尤其是兩項行動的發展和演變。

佔領華爾街運動原意是反對資本主義的金融體系，但到了後期，運動已經全面失控，各個示威組織團體分散到其他沒有交易所的地區，包括華盛頓、舊金山、洛杉磯、芝加哥和波士頓等地。發起人亦很快意識到，當初宣揚的非暴力行動已行不通，明顯地知道公民抗命會發展至暴亂。因此，各地一致宣稱活動並無具體領導者，沒有人能代表他們，實際作用其實是逃避法律責任。

縱觀佔領華爾街運動與香港佔中的發展有太多巧合與相同。所以，如果有人說佔中劇本早已寫好，我也不覺得太誇張，連《時代雜誌》封面的報道手法也很相似。主席，我手邊資料顯示的這個女子就是佔領華爾街的積極分子，而這個就是香港雨傘革命的報道，兩個封面很是相似。

主席，佔領華爾街是以清場結束，而香港的佔中如何結束，大家也很關心。我今天讀到新聞，指佔領者依然堅持不肯離去，這是一個損人不利己的決定，既損害香港利益，亦對佔中不利。

最後，我希望贈16個字給示威者：“紅塵十丈(計時器響起)……回頭是岸”。

**何秀蘭議員：**主席，李慧琼議員的發言一方面指美國政府正影響香港的佔中運動，在運動背後有一手，但另一方面，她又引用佔領華爾街運動為例，我感到很奇怪。其實李慧琼議員知否佔領華爾街運動是被美國政府打壓的呢？當中一些被美國警察打傷的傷者已告上法院，結果政府要作出賠償。我不知道她對美國華爾街左翼思潮的運動與美國政府之間的關係有何看法，但我認為她將兩件事情連繫一起是非常荒謬的。

如果大家要調查佔中的成因，我相信定會有證人可以說明，當前議會以華衣美服包裝的邪惡、貪婪和愚昧，正是因素之一。相比之下，

蔣麗芸議員的發言實較溫和。儘管蔣麗芸議員剛才發言時多番點名提到我，我並不打算回應，因蔣小姐的觀點十分奇特，她發言時的身體語言亦非常豐富，甚至蓋過她的所有論點。因此，我會保留氣力，以回應在辯論中多以理據鋪陳的議員。今天的議會確實充斥着大量顛倒是非的言論，但我相信蔣小姐的表現只為博取大家一笑而已。

事實上，在佔中剛開始時，建制派及泛民議員也很擔心會出現流血衝突及擦槍走火的情況，所以大家抱持一個共同目標，便是希望把事件降溫。當時，兩方面都呼籲各自的支持者及支持該運動的人盡量克制。然而，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令大家看到，在現行制度內的議會並未能回應民意，根本無助降溫，大家追求民主的決心因而變得更堅強。

我們要問的是：為何會出現公民抗命，甚至出現零星衝擊？追源究始，就是這個政府一直以來制訂的政策並沒有回應市民的訴求。還有，在這裏為虎作倀的建制派，大量混淆黑白的言論，確實是要考驗香港市民的理性及自我克制能力。我在此提醒佔領者，千萬不要變成我們所厭惡的人，不能讓憤怒蓋過自己的理性。

建制派過去極不喜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如果把李慧琼議員的發言剪輯成文，也許可以讀1小時。自主權移交成立特區政府以來，我們曾經引用該條例6次。一次是關於機場，一次是關於短樁，一次是SARS，這數次都是衝着法定機構而進行的。至於另外兩次，一次是關於梁展文離職後任職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次是關於雷曼事件。這兩次都是選舉迫出來的，因為在2004年選舉前，很多建制派在選舉論壇上被主持人和市民追迫，結果他們便從反對轉為贊成，而調查工作便於2008年選舉後開展。

最後一次，是關於梁振英在西九設計比賽事件上涉嫌沒有妥善處理利益衝突的申報。當時，梁振英仍未當選特首，我不知道建議派當時是否視此為一場賭局，及後才發現下錯注。因為本會是在建制派支持下才得以通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進行調查，但調查不多時，大家便開始放軟手腳。

至於最近成立的專責調查委員會，是調查湯顯明的，這次已不能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以我們只可採用呈請方式來進行。可是，由於欠缺權力及特權，我們無法傳召ICAC提供更多文件，亦無法傳召更多ICAC人員來接受盤問。然而，更大的阻力並非源於我們沒有權力及特權，而是來自該專責調查委員會內佔大多數的建制派。他們

設法阻止我們繼續追問，即使我們已在輪候向湯顯明提問，在我們還未有機會提問前，聆訊便已經完結。結果，我們要發表另類報告。

事實上，近數年，涉嫌貪腐的行為不斷發生，繼有湯顯明、曾蔭權、陳茂波、梁振英等，每次都有需要調查，但每次都被建制派阻撓。他們坐視不理，形同包庇縱容。可是，他們今次竟然要調查普通市民，質疑市民受到外國勢力影響——主席，你也說看不到有外國勢力。今天這項議案一旦獲得通過，建制派便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傳召普通市民，這其實是挑釁大家衝擊立法會，因為今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並非應用在公職人員或法定機構身上，而是應用在普通市民身上，這是一個恃勢凌人的過程。

大家清楚看到，佔中的策劃由戴耀廷在2013年撰寫的一篇文章開始，接着整個社會開始討論，行動是有組織的，我們組織市民要用愛與和平、要堅守非暴力及不還手的底線。正因如此，在9月28日，我們看到普通市民在面對催淚彈時，吸盡煙霧，流盡眼淚鼻水，他們也沒有還手，這個組織是成功的。

至於佔中的核心成員，他們早已打算自首，屆時，警察便可以調查我們的資金來源。其實，當本會提出要調查時，樓下廣場的市民已起哄說要多買兩瓶水，且一定保存發票，為求日後可以前來本會作證。我想屆時會有10萬名市民要求前來本會作證，我只是怕大家不願意讓他們前來表達，我只是怕建制派不願意讓戴耀廷前來跟他們辯論兩小時而已。

主席，立法會是有責任了解民情的，不單建制派想知道為甚麼會有這麼多人參與佔中，我們民主派也很想知道。今次的和平佔中實在超乎很多人的想像，他們的韌力和堅持，是我們前所未見的。

參加的有普通市民，不只是年輕人，他們不僅人到，還帶着物資前來。其實，我們也想發掘更多故事，從而了解人民覺醒的過程。銅鑼灣的佔領區有中產和專業人士，旺角佔領區有仗義的普通市民，金鐘有年輕同學，他們背後都有許多故事，我們都想發掘出來。不少參與者原本只是路人，他們只是過路，想看看是怎麼一回事。有家庭主婦原來只為送水給學生，但因警方在9月28日宣布該處為非法集會而被困，她竟成了在演藝學院前與警察對峙10多小時的第一排市民。自該次事件後，她完全覺醒，她十分憤怒，接下來的30天，她早晚也會來支持這個爭取民主的運動。

這個月發生的事，很多人有第一身的經歷，這些都是我們珍惜的，我們也希望盡快記下這些口述歷史。如果立法會可用公帑承擔這個記錄口述歷史的責任，我十分歡迎。當天在內務委員會討論相關議案時，我曾提出反建議，建議由政制事務委員會召開連串的公聽會，歡迎市民前來講述他們的第一身經歷，講述他們所見所聞，談談他們的感受，說說他們所見的警察執法過程。市民可以講述他們為何由一個對政治不聞不問的普通市民，成為現在因為憤怒而要走出來的參與者，還留守了30天。這段紀錄是香港非常珍貴的歷史。事實上，這個波瀾壯闊的公民覺醒過程，民間現已有人開始記錄，但這遠不及由立法會以公帑進行來得全面。

我們所說的是邀請市民講述他們經驗的討論，而不是恃勢凌人。如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市民作證，不肯前來者即觸犯刑事罪行，不回答問題也屬刑事罪行，這樣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普通市民，便是恃勢凌人。

主席，在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結束，曼德拉上台後，當局成立了一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由於在實施種族隔離政策期間發生太多兇案和濫權的情況，如果要切實執法，民眾便無法和解，所以當局成立了這個委員會。委員會邀請曾經受屈受苦的人民出來講述他們的經歷，即使是施暴者、警察也可以說出他們當時的心態。然後，透過公開道歉和懺悔，達致和解，撫平傷口，修補矛盾，避免兩個社羣在種族仇殺的餘波中繼續處於撕裂的狀態。這種聽證和道歉可以發揮撫平創傷的作用，但當前提出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調查委員會，只會製造更大的社會矛盾，引發更大的衝突，所以我今天一定不會贊成這項建議。

在當前的社會狀況中，除爭取民主外，尋求真相、和解是另一項迫切的工作。其實，警隊中有不少年輕人是為了維持社會秩序，而願意貢獻自己的青春的。我聽過一個故事，在一家人同桌吃飯的時候，有人責罵警方施放催淚彈、打市民，其中一個年輕人紅了眼睛，因為他曾立志當警察。可是，政府催毀了雙方面的年輕人對社會的承擔。即使在警隊中，也有很多盡忠職守、維持秩序，貢獻香港的警務人員。我們不知道警隊高層有何想法，更不知道梁振英有何想法。為甚麼當天會施放87枚催淚彈呢？及後，當旺角出現黑社會勢力打人時，警方為甚麼只調派少量人手維持秩序和執法呢？當天在旺角的警隊，甚至已成為高層決策的犧牲品。

因此，主席，在我反對建制派以《權力及特權條例》來欺壓平民之餘，我贊成黃毓民議員提出議案，調查警隊當天的處理手法。我在這裏重申，警隊中的警員，包括我曾親身接觸的和我在晚上跟他們傾談的，完全知道香港現正處於甚麼狀態，他們只是盡忠職守，聽從上級的命令，堅守自己的崗位。我請特區政府的高層不要陷警察於不義，不要利用他們作政治打壓的工具。最後，我更希望本會的建制派放下屠刀，不要繼續為虎作倀，不要再做打壓普通市民的工具，否則他們便對不起香港人，而一些直選議員更會辜負了他們的選民。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今天坐在這裏很久，聽了很多泛民同事的一些看法，我想借此機會駁斥一些論點，亦指正他們一些錯誤的地方。

首先，我聽到很多泛民議員說，梁君彥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包含的範圍非常廣泛，好像甚麼也調查，如果立法會這樣做，可能會有越權的情況。但是，我想指出，雖然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覆蓋範圍比較闊，但絕非如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般是要調查市民和學生。我亦絕對沒有懷疑過，有部分市民和學生是自發參加這次運動的。這是整個運動的結果，我們要調查的不是結果而是成因。我認為這一點在梁君彥議員的議案裏表達得很清楚，我們從來沒有說要調查一般的參與者。所以，我覺得如果有些議員抱持與何秀蘭議員同樣觀點的話，其實是對於這項議案捉錯用神。

此外，我亦留意到李卓人議員今早說到佔中的原因是甚麼，說是因為人大“落閘”，他又說沒人說過要推翻特區政府；而且，他還說建制派編造故事，抹黑他們，說有外國勢力介入。我覺得這完全是一種顛倒是非的說法。首先，我想說，王國興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在發言的過程中——李慧琼議員剛才亦提及——引述了大量報道，指出了有很多外國勢力干預這次運動。不過，我亦留意到毛孟靜議員說很多事情都是示威者自發去做的，絕對沒有外國勢力參與。如果我們不能分清楚誰是誰非的話，為何不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看看究竟有否外國勢力介入和干預呢？其實我經常在泛民主派的議員口中聽到這個觀點。

第二，李卓人議員說沒人要推翻政府，單仲偕議員剛才也說這是雨傘運動而非雨傘革命，還請我們到外面與佔領者談一談、看一看。主席，我也曾前往看看，外面的確有不少字句寫着雨傘革命。大家亦記得在運動開始之時，有不少社交媒體在互聯網上亦指出這場是雨傘

革命。既然是革命，為何不是推翻政府呢？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是否睜開眼睛說謊話呢？

我知道很多市民參與這次運動並非真的想推翻政府，但從很多跡象看到，佔中的原發起人是想推翻政府。大家可能都不記得戴耀廷在佔中當天說了甚麼，主席，我在此引述，他說：“佔領中環，由佔領政府總部(“政總”)開始。”即是說這個運動是衝着政府而來，而不單是要爭取民主這麼簡單。記得在佔中開始之後數天，佔中三子亦公開號召羣眾迫使特首下台，更包圍了政總，令到政總的運作癱瘓。所以，我們看到很多表面的證據都指出，佔中的原發起人其實是有企圖、有計劃地針對政府，而並非好像李卓人議員所說我們是在編造故事。

有些泛民議員說建制派危言聳聽，主席，我覺得他們才是危言聳聽，為何呢？梁耀忠議員剛才說我們好像FBI，又說我們在打壓市民，但我看不到有甚麼具體的證據。

范國威議員又提及“東廠”、“納粹德國”，這些如此誇張失實的言論是否危言聳聽呢？湯家驊議員說《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市民結社自由，他又說結社自然有組織和有資金的來源，所以是不用調查的。如果我們的結社是正當、正常的，我絕對不會要求徹查，但你看看到已經有很多報道指出今次佔中運動有大量來歷不明的資金，有些資金流向政黨，有些則流向某些議員的口袋裏，由他們先保管。我當然不希望亦不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一些市民送贈食水、飯菜、糖水給示威者的情況，這是絕對不用調查的。我們要調查的是每筆為數數十萬元、數百萬元的資金究竟是甚麼一回事。這些龐大的資金絕對不是一些普通市民可以捐贈的，而這些資金究竟與整個佔中運動有何關係？這是我們說不清，亦不能依靠一般報道知悉的，所以一定要調查後才知道。

泛民議員很想或他們經常請我們到示威區聊天，了解一下示威者的看法。我想指出，我亦非常留意示威區的情況，包括那些標語、橫額，我也很認真地看過。

我剛才留意到陳家洛議員使用了很多感性的語言嘗試包裝佔中。但是，我想說，立法會不是一個感情用事的地方，我們是用理性的辯論來說服大家的。梁君彥議員的議案亦不是要調查參與者的主觀情感和想法，我們不是要查普羅市民為何要佔中，而是查清楚佔中發

起人，特別是三子的做法是否有問題，以及在過程中有否不對的地方。所以，請泛民議員不要混淆視聽。

主席，剛才有議員指今天的討論非常荒謬。要說荒謬，應該沒有甚麼事情比爭取民主變成霸佔政府總部和馬路更荒謬。剛才梁家傑議員也說：“守法並非法治的全部。”這正是他們經常批評別人時所說的語言“偽術”，是“真偽”的“偽”。守法未必是法治的全部，但守法是法治最基本的東西。法律要行公義，但漠視法治就肯定不能行公義。而最遺憾的，就是在今天的辯論中，我聽到有些議員依然要煽動市民和學生上街，這與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的希望盡快和平解決這件事是自相矛盾的。這些不是我們捏造出來的，而是出自剛才發言的泛民議員口中。究竟他們有沒有誠意解決這件事？這是否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做的事？

主席，香港發生了一場規模如此龐大的社會運動，如果我們不深入了解和調查原因，我認為我們便沒有做好身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我們尊重香港人的知情權而支持調查。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議案是在侮辱香港人，這是本末倒置的說法。其實，佔中已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損害，在集會地區的零售業、餐飲業、運輸業已損失一個月的經濟收入。而且，我們也看見事情並沒有解決跡象。不少餐廳老闆、的士司機都在這場無妄之災中“損手爛腳”，甚至血本無歸。本來，香港擁有一個優秀的營商環境，但這次有人公然違抗法庭的禁制令，令公家和私人財產不能受到法律保障，這無疑是打破了香港的“金漆招牌”。

主席，這次是回歸以來最大規模的羣眾集體違法事件，立法會不應該用任何形式為佔中作包裝，佔中違法的本質基本上是無法改變的。最令我擔心的是，現時很多留守金鐘、旺角的示威者，並不認為自己正在做的事是違法的。違法霸佔馬路變成常態，他們便以為沒有違法。換言之，很多示威者似乎都沒有做好被捕的心理準備。當警察執法時，他們又會拒捕。這與他們說的公民抗命是否有點矛盾呢？就我們所見，一些泛民議員還要為這些違法行為吶喊助威。作為香港立法機關的立法會，為何會有如此反智的議員呢？

主席，最後我想引用馬丁·路德·金的一句話與支持違法佔中的泛民議員分享一下。馬丁·路德·金說：“我們沒有辦法擁有和平，直至所有人都意識到目的不能與手段分割。因為手段代表理想正在實

現，代表目的正在實踐。人們無法通過邪惡的手段達到美好的目的，因為，手段是種子，目的是樹。”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兩項關於《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基本都集中在現時大家關心的所謂佔中行動。所以，我首先說說對於這個行動的6點觀察和個人意見。

第一，看到這次是絕對公認的一個違法行動。佔中超過1個月，引起社會對抗、社會撕裂，亦導致法治受到嚴重衝擊，至今社會秩序未能及時、很好地維持。佔領區及周邊範圍，亂象橫生，這就是那一小撮高等學府中的所謂學者、教授，以及一些自認受神的意旨所託的宗教領袖經常所說的“抗爭年代”而引發出來的。佔中變成佔領金鐘、旺角、銅鑼灣，美其名奉行愛與和平，但引發不少暴力，大家有目共睹。連行動發動者也承認，這已經是失卻控制，實質無人可以控制得到，行動實質亦是徹頭徹尾的違法行為。

10月8日，行動推行初期，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亦發表聲明，認為佔領人士長期及大規模地佔領公共地方和道路，造成交通阻塞，有機會觸犯法律；並引述海外案例強調所謂公民抗命是哲學原則，而並非法律原則，在法庭上不構成答辯理由，無論行為動機是如何崇高，亦不影響法庭裁決，呼籲佔領人士尊重其他人士的權利自由，並隨時為自己行為負上刑責。10月28日，公會再次就佔中行動發表聲明，指近日有人呼籲羣眾集體違抗法庭針對旺角及金鐘佔領行為而發出的禁制令，公會對此感到極度憂慮。公會指出：“當法庭命令受到羣眾故意集體違抗，必然引致直接冒犯法治的惡果。同樣，公開呼籲羣眾集體違抗適用於他們的法庭命令，法治必遭侵蝕，這是無可置疑的。”公會的兩次聲明，均能點出事實，已經看到整件事情變成無法無天。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看到這次是無情無義的違法行動。佔領行動先堵路後霸佔，實實在在的不近人情的“霸道”行為。佔領者目空一切，視警權如

無物，運送膳食的警用運輸車要被檢查，救護車也得經檢驗才獲准通過，政府官員駕車上班入政總亦居然被議員助理阻止通行。

佔領行動既“霸道”又“犯民”——是侵犯市民——佔領者堵塞幹道，交通癱瘓，數十條巴士線被迫停止服務，的士載客要繞道而行，電車則被分段作有限度服務，港九地區交通大擠塞，緊急車輛受阻；市民上下班、上下課受干擾，日常生活不便；區內商戶營生困難甚或被迫停業，交通、運輸、物流、鄰近零售、餐飲、銀行等各業相繼受損；市民生活被侵犯，怨聲四起。

其間，多位學者、大學校長、社會知名人士、警方、區議員等都一再勸說，呼籲佔領者、學生和平離開，還路於民，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甚至80多歲老伯要跪地請求他們讓路給人行，佔領者卻無動於衷，依然故我。此等行為，明顯有欠人道。

第三，這次是抹黑警方的違法行動。本港警隊一直專業地維持法治和社會秩序，有目共睹。佔領行動影響一些地區市民、部分行業，亦令民眾忍無可忍，而要走上街頭自行清除障礙物，與非法“霸道”人士抗衡，衝突因而發生。警方奮力以身軀築成人鏈分隔兩批互鬥人士，進行調停和維持秩序，但個別傳媒居然片面報道，有人亦污衊警方與黑社會勾結清場，明顯抹黑警方，意圖打擊政府。

可惜的是，一批自稱正義的代議士——即我們的議員——跟隨起鬨，要在議會內追查甚麼警黑合作，讓黑幫襲擊集會人士等。實況如何？公眾完全可見，“佔旺”連日氣燄囂張，營帳阻路，堵塞處處，地區謀生者欲清除之而後快。所以，反佔人士自動自發，清除了多頂帳篷，亦清走橫額和路障，解救了被脅持多日的雙層巴士。此等行動當然引起衝突，至於雙方人馬聚集，劍拔弩張，對抗頻生；警方夾在其間，仍作出專業處理，平定兩方。

至於龍和道佔領者與警方在清場拉鋸對壘，有人引導一連串暴民式圍堵警察，企圖強搶被捕者，甚至淋灑懷疑尿液等挑釁警方，拒捕、襲警等行為，因此引起7名警員懷疑不合適使用暴力事件發生，又有人藉此抹黑整個警隊，反而把因挑釁警方而被捕的滋事者視為英雄。部分議員更借題發揮，對良好警隊肆意攻擊，的確令市民大開眼界。

第四，這是一個涉及利益衝突的違法行動。佔領行動中，泛民議員既有幕後亦有幕前的支持參與，甚至衝在佔領區台前位置，呼吼鼓

動，站台打氣，分明視法治如無物，鼓動和支持違法行為，知法犯法。另一方面，又在立法會上藉議員地位質疑依法執法的警隊，肆意攻擊抹黑警隊；更有個別議員身為監警會成員，卻未查先判，作出有關論述。如此明顯的角色衝突、利益衝突，目的只為反政府、反建制，無所不為。

說到利益，早前我們從網上看到兩次揭黑材料，剛才亦有議員要求索取資料。這些資料已經十分清楚，顯示外國所謂的民主基金會、CIA有關人員等均曾介入香港的有關活動。反對派黑金金主黎智英亦有出手，多年來向反對派提出一些秘密獻金。多位上屆和現屆立法會議員暗中得到資助，或用錢去籠絡，爭取廣告，甚至支持非法佔中的行動。此等利益收受，有人先袋着，有人不認帳。銀行業的人也知道一個常識，口袋中的錢怎能分辨哪些是先袋着，哪些先用的呢？要用到黑金形式進行利益輸送，可謂是真正的居心叵測。

第五，今次是佔用公帑，並且耗用公帑的違法行動。有泛民議員與佔中者同一鼻孔出氣，配合此類行動同時又在立法會發起所謂全面不合作運動，破壞議會運作機制，以癱瘓立法會議事，以及財政審批，癱瘓政府施政。此舉令到社會運行不暢，政府基建工程停頓、房屋建設滯後，迫使所有成本增加，公帑必然大量耗盡，受苦、被犧牲的都是公民百姓的福祉。

佔中行動不久，大批佔領者躺臥街道過夜，但部分所謂的骨幹居然在泛民議員及助理招呼下，以訪客身份入住立法會議員辦公大樓。本會大樓頓成無牌賓館，他們享用本大樓浴室、冷氣、冷暖水供應等，每晚入住人數達數百人，9樓、10樓不敷應用，更佔領其他議員辦公樓層，使樓層變得烏煙瘴氣，隨地紙巾，廁所濕滑，雪櫃物品被擅自取用，更發現遺下安全套包裝等。難怪有議員說行動需要日以繼夜，就不管立法會淪為違法佔中指揮所，甚至變成違法佔中以公帑結帳的賓館。

第六，今次是危害香港經濟的違法行動。佔中以來，被佔地區不少商販、零售、飲食生意受挫，繼而受堵路直接影響的交通、運輸、物流行業受害等情況不斷湧現，相繼叫苦。

路不通則財不通，堵路之亂引致經濟受損，損失數據逐步浮現：我們看到9月份強積金因股市影響受挫而平均下跌3%，酒店及旅遊業預料年底情況更為惡劣，部分展覽會成交大幅下跌，今年經濟增長將

較正常減少0.2%——整體而言，這是一個大數字——香港零售業每天蒸發約1億1,000萬港元，全年零售額會出現負增長。專家估計最終經濟實質損失最少將達1萬億港元，加上有外資對港投資態度轉為觀望，以上情況足以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貿易中心地位造成動搖和打擊。

這個社會，行政、立法、司法面臨癱瘓、制度亦會面臨崩塌，主因是這場佔中活動造成非常大的禍害。醫學界朋友說得很清楚，他說這是一個毒瘤，必須清除，香港才能痊癒，重建健康社會。

基於上述各點，我支持梁議員的議案，反對黃議員的議案。我也想順道回應，剛才有議員提及青少年的前途問題，我呼籲大家為了他們的前途着想，不要扼殺他們，因為他們會受這個非法活動的影響。我們應該關心他們，請他們早日回家和上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閣下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的議案，是關於尋求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授權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自今年9月28日起在多區發生的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進行全面調查。

表面上，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亦涉及同一項議題的某些方面，但只着眼於10月3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不但議題範圍過窄，動議人在發言中，更顯示出以偏概全，我難以苟同。

至於代理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的議案，反映了立法會大多數議員同事的意見，不但取態持平，調查範圍亦更為全面，涉及整個事件的各方面，既包括佔中的組織策劃過程，也包括當局的處理手法，更包括事件對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和經民聯的同事都支持閣下動議的議案。

代理主席，本議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佔中行動至今已持續超過1個月，集會人士堵塞了多條主要幹道，很多市民的日常生活，甚至連生計都受到波及，社會上反對佔中的聲音日趨強烈。佔中行動並非如發起者所說的“愛與和平、非暴力”，不單所佔領的地

區超過發起者先前預告的範圍，由佔中變成佔金鐘、佔旺角、佔銅鑼灣，事態發展更明顯失控，不單未有和平解決的跡象，而且非理性，甚至暴力衝擊的場面亦不時發生，引致多名市民與警察受傷。如今，連反佔領道路的法院禁制令亦無法有效執行，香港法治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藉口聲援佔中，反對派議員亦在立法會發起全面的“不合作運動”，導致關乎經濟民生的議題議而不決。香港司法、立法、行政三權都不同程度地陷入危機，社會更呈現撕裂，令人深感憂慮之餘，亦不能不引起大家的思考：如何深入了解整個事件的發生和演變的過程？如何從中汲取經驗教訓？

鑒於整件事件的複雜性，為了讓有關調查能夠順利進行，取得實質的成效，我贊成授權該專責委員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不少人以“尚方寶劍”來比喻《權力及特權條例》，以象徵其無上權力。該條例其實來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是立法會行使職權的重要依據。該條例第9(1)條明確規定，立法會或其相關委員會可傳召任何人出席作證，或出示其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因此，當某事件被大多數市民認為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有必要弄清楚來龍去脈，而立法會按一般程序未能深入跟進時，就有必要考慮動用這把“尚方寶劍”作調查。根據這項基本原則，運用該條例調查佔中事件，既屬必要，亦十分恰當。

代理主席，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佔中事件，當然必須有適當的職責範圍。我認為應該聚焦於廣大市民較為關心的數方面：首先，當然是關於佔中事件的來龍去脈，以及其演變過程中的關鍵元素，包括其組織策劃、資金來源等。佔中行動的性質是非法活動，以其規模之大、牽涉面之廣，絕非某幾個人心血來潮的即興發揮之舉。綜合本港和BBC等外國傳媒的報道，佔中搞手大約兩年前已開始暗中籌劃，安排1 000多名佔中分子接受特訓，學習各種抗爭策略，進行衝突演練等，目的是以所謂“非暴力行動”作為“大規模破壞的武器”，挑戰特區政府和中國政府。佔中搞手對於整個行動的性質和時機，以至具體的運作，包括指揮系統和物資供應，預先已構想好具體的方案，訂定計劃。

歷史證明，羣眾運動易放難收，不同背景、不同目的、不同取態的羣組長期聚集街頭，必然會引起衝突，甚至擦槍走火，變成動亂。我不相信佔中的組織者和策劃者，會天真到不知道這個歷史規律和教訓。他們在前台強調“和平、非暴力”，背後可能正為佔中變成衝擊社會、衝擊法治而舉杯慶賀。

佔中演變至目前這個窘局，與此密切相關的問題是：曠日持久的佔中行動錢從何來？物資從何而來？傳媒現已披露的資料顯示：佔中的相關組織者和策劃者一再涉及收取巨額的政治捐款，用於佔領行動。政治捐款的來源既包括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也包括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等組織。昨天傳媒又披露，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曾經向香港大學相關機構轉交4筆合共145萬元的匿名捐款，推動佔中，包括用於啟動佔中公投。總之，關於這些資金的來源和去向，當中有否牽涉外國勢力等，確實有不少疑團有待解開。透過專責委員會請相關當事人親自就上述問題解畫，不單有助釋除公眾疑惑，亦有機會讓當事人作出充分的說明和解釋，用證據說話。如果真的有誤傳，亦可還其公道。

其次，閣下動議中的調查範圍，也包括政府當局對佔中行動的處理手法，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我認為，警方必須依法執法，維持治安，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不少泛民議員往往只是根據個別事件、部分事實，甚至非事實，而質疑和攻擊警方依法執法的行動，這對警方是很不公平的。我們曾經多次從電視新聞的畫面看到，警察被迫夾在支持佔中與反對佔中的兩批市民之間，盡力阻止衝突惡化，縱使面對巨大壓力，仍然表現專業。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儘管如此，關於警方處理公眾大型非法集會的手法，仍有切實檢討的需要。此外，鑒於佔中牽涉面之廣，調查和檢討的範圍更應該包括跨部門的溝通和協調機制。

代理主席，佔中失控，遺禍深遠，令人痛心。因此，專責委員會的另一個主要職責是，調查佔中行動對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響。我認為不僅是着眼於短期的影響，例如因為交通混亂而導致社會日常生活秩序受衝擊等；更重要的是，應着眼於事件所顯露而可能具有深遠影響的社會情況，例如部分市民對於《基本法》作為本港憲制基礎的認識和尊重不足、對於法治作為本港核心價值所受到的衝擊，以至社會因政治爭議而撕裂等。基於上述考慮，我認為這方面的調查最少應包括以下數個重點：

- (一) 因法治精神受衝擊而引起的公共秩序及安全問題。集會人士已經連續非法佔領主要幹道超過1個月，不但漠視他人權利，更無視法院向旺角及金鐘佔領區頒下的禁制令，涉嫌集體藐視法庭，以“公民抗命”為名，行“有法不依”之實，導致司法的尊嚴和權威受損。此例一開，難免動搖本港法治基石。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不約而同發表聲

明，對此表示極度憂慮。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這將令社會陷入“無法”的狀態，超出了社會合理容忍的限度。我認為，同樣不容忽視的是，佔中人士以此方式公然違背《基本法》和要求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一國兩制”的憲制基礎亦遭到動搖。法治基礎一旦遭到破壞，影響非常深遠，香港前途堪虞。

(二) 佔中行動持續，對經濟和民生的負面影響不斷擴散及深化。專責委員會必須對佔中所造成的經濟隱憂作深入剖析。在佔中影響下，多個國家和地區就香港發出旅遊警示，原定於本月內開通的“滬港通”亦暫時“此路不通”。如果佔中演變為長期的社會對抗，勢必削弱香港對外資的吸引力，並損害本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更動搖本港作為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的穩定性。一些國際評級機構指出，如果佔中情況惡化，香港的主權評級將面臨降級風險，導致人才和資金外流。這恐怕並非危言聳聽。

(三) 對於如何設法修補社會撕裂，建立官民良性互動等，也應該成為專責委員會檢討的議題，尤其值得着重探討的是，今次佔中行動的參與者，不少是大學生和中學生，按他們的年齡推算，估計都是在香港1997年回歸祖國前後出生的，為何他們會熱衷於參與佔中行動呢？香港歷年來的青少年政策和教育政策究竟有何缺失？在關懷本港青年成長、提升教育質素，以及提供更多機遇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等方面，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有何良策？

代理主席，成立專責委員會對佔中事件進行詳盡調查，以便汲取經驗教訓，讓社會各界藉此檢視本港存在的相關社會問題，為對症下藥提供全面的事實和資料，絕對是值得支持的。

代理主席，正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此時此刻，違法佔領行動仍在進行，並對社會造成了損害，市民的容忍度已到達臨界點。對於任何人以破壞法治和挾持市民生活與生計的方式來表達政治訴求，我和經民聯的同事也絕不認同，相信這也是很多市民的心聲。由民間團體發起的“還路於民 恢復秩序 維護法治”簽名行動，首5天已累計收集了109萬個簽名，可見市民對佔中行動的強烈反對。佔領行動的最新情況，是發起違法佔中的佔中三子，點起火頭，自己“走頭”，卻叫人留在街頭，令人齒冷。我希望原來本着一腔熱誠，以為佔中真的

是以“愛與和平”來表達政見而參與其事的學生和市民，對行動的變質再三反思，理性退場。我再次呼籲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加強溝通對話，促使違法佔領行動盡快結束，讓社會恢復正常秩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在此要向大家致歉，因為這項議案原本可以在上星期討論，但卻要延遲到這星期。我亦要向當天同樣沒有出席會議的35位議員說句不好意思，因為令你們要向大家解釋，沒有出席的本來是無人知道的。

我開始今天的發言。第一，我發言反對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原因為何呢？因為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只是針對警方在處理某事件上的手法。大家都知道，佔中行動不單對香港影響重大，而且牽涉3個地區，包括金鐘、旺角和銅鑼灣。整件事是要整體來看的，如果單一地切割某部分來看，其實是以偏概全之嫌。同時，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如果只是針對警方，只會助長佔中的行為繼續延續下去而無法得到解決，所以我們不能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此外，我亦支持由現時的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雖然很多同事剛才都在爭拗，究竟資金的來源是甚麼？有抑或沒有？是否存在？有些議員言之鑿鑿，另一些反對派議員則耍手擰頭，說甚麼也沒有；但我覺得最低限度要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整件事，屆時看到有便有，沒有便沒有，不用現在這麼快下結論。

然而，我可以肯定的是，在公眾秩序和安全方面引起的問題的確存在。同時，組織策劃亦應該是存在的。為何這樣說呢？如果完全沒有組織策劃，全部純粹自發的話，其實是少看了佔中三子最初所做的工作，亦少看了反對派早期的工作。因為整件事說了差不多年多兩年，要是說沒有做過任何準備和任何舉動，好像把你們說成是只口說不做。其實你們應該是做過一些事情的，只是不知你們是否仍記得，所以便經常說自己沒有組織策劃，但你們其實早已把台搭好，只不過是市民最後自發走出來而已。你們可以這樣說。

代理主席，話說回來，佔中到今天已經33天。坦白說，佔領和霸路的人士在過去33天，透過無論是香港或海外媒體的報道，已經有足夠的渠道和空間反映他們的意見。至於日後是否需要與中央領導人會

面，坦白說，無論會面與否，都不能質疑中央對整件事了解的程度，即是說，他們是否與你們會面不等於他們是否了解。以整個國家的力量，要知道香港的情況是多麼的容易，隨時比在座每一位都更清楚。

如果有人做了一些 —— 假設有這樣的事 —— 與外國勢力勾搭的事情，亦不要天真地以為沒有人會知道，能夠瞞天過海。當然，大家都會想，由於香港現時尚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即使真的發生一些通奸賣國的罪行的話，事實上在此刻亦奈你們不何，你們又何須這麼害怕呢？

代理主席，我也是年青人，我亦是註冊社工。我當然不會說我代表外面的人，但我會嘗試理解。我也明白他們的理念，因為他們的出發點是好的，是有理據的；但是，是否好的出發點便等於結果一定也是好呢？這是我今天的疑問。我想從“打工仔”的層面，大家都心裏有數，無論上下班都一定不方便，再加上之前的罷課，學生現在即使可以上學也還要兜兜轉轉，仍要早很多起床。對於一些工友來說，也帶來很大的不便，需要使用路面交通的“打工仔”更一定心領神會。此外，即使乘搭港鐵較能夠預計所需時間，坦白說，乘客要多等數班列車也是事實。

因此，今次還路於民的簽名運動在短短3天內已得到接近100萬個簽名，代表了大家都很心急，希望香港盡快恢復安寧，亦希望佔領人士能夠聽到這些心聲。當然，有人立即便會啟動自我保護機制，佔領人士便會說這些簽名可能都是弄虛作假或是用錢買回來等，盡情地抹黑，但坦白說，我曾親身前往簽名的街站，簽名的人都不帶甚麼政治意識，反而他們真的是一心希望香港回復安寧。當中我看到一些西裝筆挺的男士、雍容華貴的女士，亦看到一些即使是裝修工人也好，或是……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請你根據第17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郭偉強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提到在要求還路於民的簽名行動中，首3天收集了100萬個簽名，當中有上流的“打工仔”，亦有前線(包括初級和基層)的“打工仔”。

接下來，我想說一個故事。我記得25年前，我還在唸小學時，家境清貧，沒有玩具。當時在家中感到太沉悶，便要求父母帶我們出外玩耍。有一次，父親答應星期日帶我和哥哥回到小學門口踢球，那時踢的也只是橡膠皮球。雖然已過了20多年，我還清楚記得，在我們玩耍時，有些壞人向我父親要錢，不知道這是否屬於打劫，雖然他們沒有亮出刀來。由於發生了這件事，那次便是我和哥哥唯一一次回校踢波，以後再沒有了，之前亦沒有。回家後，母親當然感到很憤怒，因為失去了整份月薪，差不多將整間屋反轉，她問為何會發生這種事，說以後也不准我們出外玩耍。當然，我在這裏也想對我父母說，感謝他們從小到大的照顧及愛護，亦因應我們的訴求，帶我們出外玩耍。雖然“撞板”，但其實也知道他們疼愛我們。

為何我要說這個故事呢？因為大家都清楚知道，父母愛子女是必然的，所以他出於好意帶我們到球場玩耍，但無奈發生了搶劫事件，有些壞人在故事出現，令原本很開心的活動得到不開心的結果。同時，雖然我們是受害者，但隨後的一個月都“無啖好食”，因為母親說沒有錢用了。

其實，在我心目中，這故事有點像現時佔領的情況。我們知道大家都愛香港，對香港有期望，出於好意；但事實上，由於整件事是在社區進行，很難防止一些壞人介入或在當中生事，令整件事變質，亦出現了不好的結果，而這些結果現時已經要大家一同承擔，包括由於一些混亂的場面，令整個社會出現波動，大家除了很擔心佔領者的安全外，對一般普羅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對“打工仔女”的影響，亦同時已經呈現出來。希望大家真的能夠了解整件事的發展。雖然這不是我們

心中所希望發生的，但事實上當出現這些問題時，大家是否要正面地去面對及處理呢？我們又如何令事件盡快完結呢？這是我希望帶出的信息。

同時，年青人在學院內當然會學習很多學術理論或理念等，但投入社會工作便是要印證這些理念，究竟哪些用得着，或哪些是屬於柏拉圖式的理論，抑或有些是實際可行的。我希望年青人可以透過在社會上的歷練，印證這些理論，而不是今天一下子定調，說一定要達到某些目的才能代表香港是健全的。

其實，現實社會有很多事情需要我們處理，特別是我們的議會，因為大家剛才都提過，財委會已累積18項事項，剛剛才處理了一項。其實，整個香港不單只圍繞一個政制問題發展，社會上還有其他人有不同的需要，以不合作的方式拖垮整個政府的運作，以謀取某個政治目的，其實真的會得不償失。我亦希望反對派議員能夠臨崖勒馬，令整個議會重回正軌，不要再搞不合作運動。老實說，正如剛才所說的簽名運動一樣，不是人人都為着政治理念而簽名，但他們真的希望香港能夠向前行，繼續發展下去。

代理主席，我亦要回應早前湯家驊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等提到集會自由的問題。其實，事情很清楚，佔領行動已歷33天，說香港沒有集會自由是說不通的；說沒有言論自由也是說不通的，因為在這33天以來，一直都在廣播着他們的訴求。我反而想說的是，縱有集會自由也應該尊重現行制度及法律。第一，必須提出申請；第二，理論上是不應該過夜的，正常的集會是不應該過夜的，因為這是集會自由，而不是扎營自由；此外，正如大家所說，集會不應該影響其他市民的生活。

大家都說得很清楚，如果你在不阻礙他人的地方集會，絕對沒有人反對，也絕對沒有人騷擾你，但問題是你們現時在一個影響其他人的地方集會時，便不能不讓人投訴，不能不讓別人發聲說你們影響他們。所以，當大家都愛這個地方時，希望大家不單愛香港，更要愛身邊每一個人。即使意見不同，是否仍應該互相尊重、互相包容、互相愛護呢？因為大家都知道，在香港，其實大家都不能趕走大家，大家是要共同生活的。正如大家最近也經常引用“獅子山下”這首歌，其實，某程度上，“獅子山下”這首歌的層面應該是更闊的，應該是有關全香港的普羅市民的，但現時似乎只用於集會人士的圈子內。其實，我覺得這首歌的精神應該更為廣闊，也就是全香港市民應該朝着共同

的目標發展，當中縱有不同的意見或分歧，大家都應該攜手帶領香港克服這些困難，不是只依賴個別的一少撮人，因為獅子山下沒理由只有一種意見，所以，希望大家能平心靜氣，盡快令事件完結，還香港一個安寧的社會，亦還路於民，使我們的“打工仔女”出入可以更方便。多謝代理主席。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跟你說過，要求你仔細點考慮你的議案。因為這項議案確實是一把“尚方寶劍”，這把“尚方寶劍”不是用來對付市民的，而是對付那些犯法的政棍。

代理主席，違法的佔領行動在香港已擾攘了超過1個月，越來越多跡象顯示外國勢力的介入。這次佔領運動其實是一場香港版的顏色革命，目標便是要通過香港的代理人奪取香港的管治權，從而將香港變成一個顛覆中國的橋頭堡。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雖然反對派和佔領運動的領袖口口聲聲否認有外國勢力介入，但從很多跡象和事件看到，佔中其實是一場顏色革命。在10月24日，美國前總統卡特在卡特中心進行討論時曾表示，就香港的問題，美國應該尊重中國的主權。這樣，美國前總統卡特已經不打自招地說出，這場佔領運動是美國有份策劃的顏色革命。

所謂顏色革命起源於90年代初蘇聯倒台以後，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暗中或公開地支持敵對國家內的反對派，在中東和東歐策動一系列的運動，煽動學生和民眾採取所謂非暴力方式進行顛覆政府的運動。這次香港的佔領運動，泛民政黨領袖最初時突然全部失蹤，卻由學者和宗教人士出來領導這場運動，煽動中學生罷課，說所謂愛與和平的抗爭運動，其實是一種明目張膽的違法佔領運動，是一種顏色革命，其特質和以往的各種顏色革命非常相似。

這些運動的背後非常有組織，他們不單資源豐富——大家在金鐘看看，每天也有一部又一部載滿食水和食物的大貨車駛來，早午晚三餐也照顧到，那些帳篷也不便宜，數百個帳篷放在該處，他們真的是自發拿家中的帳篷來嗎？所以，民間現時也流傳着一支打趣的歌曲，說“泛民搞佔中，有飲有食有人工”，是否這樣子呢？真的要用這把“尚方寶劍”來進行調查。佔領運動是否有外國勢力和資金支援，相

信市民都已心中有數。普羅市民對這些阻街違法的活動，對這些阻人賺錢、上學和生活的街頭路霸恨之入骨。每個市民其實都希望政府盡快清場，因為我們的簽名運動只舉辦了數天，便已收到過百萬個簽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其實這1個多月以來，在媒體或網上也有不少文件和證據曝光，指香港的反對派和反動的傳媒與外國組織，尤其是美國的官員和政治組織過從甚密，暗中收受他們的政治黑金，再分發予旗下的衛星組織進行對抗運動。舉例而言，壹傳媒老闆黎智英早前已被拍攝到在遊艇上，秘密與美國前副國防部長沃爾福威茨見面，傾談了兩個多小時。他又聘請美國海軍情報部的人員作為助手，這個人是**Mark SIMON**，專責管理其財政；可能美國人也不信任“肥佬黎”，怕他“袋住先”，不知道他有否真的將錢分給他們。**Mark SIMON**的工作包括安排捐款給泛民和支援佔領中環的破壞活動，再加上那些接受黎智英捐款的人士全部都沒有申報，但錢就收了，這是否正正反映這些黑金不能見光，是真正的黑金呢？反對派的頭目亦經常與外國領使館和外國政要見面，甚至遠渡重洋前往英、美等國會見他們的高官，向洋大人“告洋狀”，乞求他們干預香港事務。

此外，美國亦通過一些**NGO**，例如**NED**和**NDI**，以及在大學內組織的一些學術機構，向本地政團、民調機構和人權組織提供資金，以及組織他們的反政府活動。例如近日便揭發了佔中三子之一的戴耀廷，以“無名氏”名義捐款145萬元予香港大學各學院，尤其是捐給由鍾庭耀主理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藉此資助他們進行所謂的622公投，以及港人身份認同這個假命題的調查。後來又揭發出，這筆145萬元是來自另一名佔中發起人朱耀明牧師，簡直就是洗黑錢，“塘水滾塘魚”。想深一層，主席，你認為一位牧師何來有那麼多資金呢？主席是否知道？大家是否知道？我告訴大家，**God knows**，天曉得了。

主席，由此可見，這次佔領運動是一場涉及不同勢力的組織和人士的反華大合唱。主席，“尚方寶劍”確實是要上斬昏君、下殺佞臣的，不過，“尚方寶劍”也可以誅殺那些通番賣國的政棍，他們要小心點。正因為外國勢力的介入，現時香港烏煙瘴氣。所謂“禿驢打傘，無法無天”，主席，我刻意用這個“驢”字，為甚麼呢？因為驢並沒有生殖能力，他們不會叫自己的子女睡在街上佔中，只會叫他人的子女這樣

作，所以我稍為修改，用這個“騾”字。“禿騾打傘，無法無天”，唉，害得市民雞毛鴨血。

所以，代理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就整件事情進行調查，看看這些事件的真相，我一定會支持的。在此，我們希望通過這調查，得以還市民一個交代，亦防止佔中再次發生。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在這段時間，我聽到市民說得最多的是“香港現在真的很荒謬”、“這是怎樣的世界？”、“為何香港會落得如斯田地？”和“以後怎麼辦？”。主席，荒謬在於為何大學教授、大律師、律師和議員會教人透過犯法爭取民主，甚至連法院的禁制令也可以不理？為何學生為了理想就甚麼也可以做，即使他們霸路、衝擊和挑釁，但卻不許加以責備？警察同樣堅持理想、守護法治和維持秩序，但卻天天被罵。佔中學生說爭取民主，即基本上應該是少數服從多數，但為何今天佔中學生不服從反對佔中的大多數市民呢？誰授權佔中學生代表全港市民決定要犧牲香港今天的穩定，以換取學生口中理想的明天呢？

更荒謬的是今天黃毓民議員的議案。黃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清楚表示，而媒體亦有作出報道，他有積極參與由9月28日開始在金鐘和旺角的非法佔中集會，有機會被拘捕及檢控，但他今天提出的議案要求調查警方的處理手法，即犯法者要求調查執法者，明顯存在利益和角

色衝突。當然，其他議員亦面對同樣情況，雖然他們參與了犯法的佔中，但卻發言支持調查警方執法的手法和反對全面調查佔中。泛民議員經常十分緊張利益衝突，這次瓜田李下，他們是否應該考慮不參與辯論或投票，既可避嫌，又可避免被批評為雙重標準呢？

主席，但最荒謬的莫過於戴耀廷教授和周永康同學表示，在完成整個公民抗命的行動後便會自首，完成整個法治，對整個法律體系負責，故並非破壞法治，而是彰顯法治或完成整個法治體系。主席，如果這種邏輯成立，某人在殺人後自首，難道便等於完成整個法治，甚至彰顯法治嗎？我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會認同這一點，難道追求理想便可以凌駕法治，不擇手段？

主席，說到邏輯，在今天的辯論中，我覺得泛民議員的邏輯十分奇怪。佔中事關重大，但他們只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調查10月3日警方在旺角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如此狹窄的範圍，集中批判香港警察是黑警，反而與整個佔中行動相關的事宜則一概無須亦不許調查。我感到很奇怪，既然為數不少的本地和海外媒體均曾報道指佔中獲外國資金資助及提供組織、培訓、物資等，而剛才亦有多名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李慧琼議員等舉出眾多例子，以多份報章和相片等資料支持他們的論證和懷疑，我相信已反映出很多市民心中的疑惑及對真相和事實的渴求，大家只想求一個公道，為何不可進行調查？

泛民議員發言認為所謂外國勢力參與佔中是妄想出來的，平時對報章報道、新聞專業推崇備至的泛民議員，今天卻認為眾多放在眼前的媒體報道都是假的、虛構的故事，果然是雙重標準，此一時，彼一時。如果事實確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的如此光明磊落，全部均只是故事，那麼，他們又何懼被調查呢？一件對香港有如此深遠影響的事，市民均很想知道來龍去脈，以及鏡頭背後究竟是怎樣的情況，這並不算過分，為何不可進行調查？坦白說，我真的不知道佔中有多少不為人知的真相，而泛民議員又何以如此肯定一定沒有外國勢力參與呢？

調查範圍並不涉及郭榮鏗議員、李卓人議員和湯家驊議員所指的調查小市民集會的權力，我們亦沒有提出要調查學校和教會，所以不要以此嚇唬市民。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清清楚楚，以白紙黑字寫明：“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對自今年9月28日在多區發生的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包括其組織策劃、資金來源、引起的

公共秩序及安全問題、對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響、政府的處理手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當中並無甚麼不合理之處，難道無須進行調查？

主席，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為何我們不多花時間討論香港其他的政策問題，而要在此作出政治審查呢？我很同意，而且更不明白為何要對向來維持香港治安，令香港成為全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的警隊作政治審查？我也很想這個議會能集中討論有利民生的議題，但泛民議員又正進行不合作運動，昨天的大會共響鐘12次點算人數，令我們花了2小時15分鐘白等，而他們對社會沒有爭議的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案也投反對票，整個泛民派只有兩票贊成，這又是否為市民及香港長遠利益着想呢？

主席，學生表示香港的未來是屬於他們的，他們願意犧牲自己，追求更自由、公義和民主的香港。我感受到大部分學生的赤子之心和對理想的渴望，我亦知道他們認為不支持他們的人很自私，亦不明白他們。但事實未必如此，我們這些大人其實真的很想保護他們，我們的內心也很掙扎。一方面，我們很想學生保持這份對香港未來的熱情和盼望，但另一方面，我們很想他們明白，我們不可能放棄手中已擁有的自由、法治、安全、繁榮和容許我們安居樂業的香港，犧牲我們的家，陪他們爭取他們心目中烏托邦式的民主國度。

過去數天，已有超過100萬名香港市民簽名要求還路於民、恢復秩序、維護法治，以及支持警方依法執法。其中有位婆婆告訴我，她的孫兒跟她說以後過馬路都不用理會紅綠燈了，於是她問孫兒為甚麼，孫兒便回答說原來現在只要夠惡，只要敢罵警察，警察就不會拘捕你。婆婆說她的孫兒只有4歲半，那些學生聲稱是為香港好，但其實他們教壞了孩子。我想對同學們說，香港的未來並不只屬於你們，而是屬於所有香港人的，屬於為香港的繁榮打拼多年、成就了今天的香港的上一代，亦屬於以我們為榜樣、會照樣兒學的小朋友。香港亦是屬於中國的，我們對國家的發展須負起責任。

主席，很多市民都聽到戴耀廷將重返校園執教鞭，要重過正常生活，原因是他表示已把自己迫得太過。市民聽見這番話，真的很生氣，氣得笑了出來。他發起佔中，令香港今時今日已到了無法無天、不可收拾的地步，學生仍露宿街頭，他卻說要重過正常生活。有市民向我表示，他們每天上下班要多花個半小時，32日就等於多花了48小時，足足浪費了兩天時間。時間等於生命，生命是無價的，他們如何能把

生命賠給別人？他可以選擇重過正常生活，那麼，其他香港市民又怎樣呢？他們為何不能重過正常生活呢？

主席，昨天有一位醫生告訴我，他與家人不支持佔中。有一天，正在唸大學的女兒對他說他不配當她的爸爸，她沒有這樣無耻的家人。他一生救人無數，但今天卻淪落為一個無耻得不配為人父的醫生。這位父親很傷心，他與家人覺得失去了女兒。主席，為了追求所謂真普選，是否真的值得大家六親不認，家不成家呢？主席，佔中已歷時超過1個月了，四處封路，衝突不斷，其實情況相當危險。慶幸的是，我們沒有遇上火災等大型災難，亦沒有人命傷亡，可說是不幸中的大幸，而這也因為我們擁有願意忍辱負重、咬緊牙關、克制、硬撐的警察。在此，我衷心感謝香港警隊。

昨天，有一位15歲的青少年企圖以自製炸藥自殺式地炸毀警署，幸被及時制止。這可能正正體現了犯罪學上著名的“破窗理論”，即是說如果任由一些不法行為存在，就會誘使其他人變本加厲地犯罪。例如當某人經過一所房子，看見窗戶破了，他便可能會為了圖好玩而打破另一扇窗，而隨後經過的人也可能會照樣兒學，對這所房子作出更多破壞。佔中時間越長，罪案便可能越多。大家試想像，如果該名15歲的少年昨天不是到警署，而是到旺角佔中地點引爆炸彈，後果會如何？主席，後果將不堪設想。如何清場呢？以武力清場，導致流血收場，這並非大家所樂見的事。今天已不再是執着的時候，任何運動要成功，都必須爭取社會大眾的認同和支持，而社會共識要以民主的方式進行溝通、對話、商討、醞釀而成。佔中使用的威脅，即不讓步、不退讓、不對話、不退場的方式，不但無法為市民大眾所接受，更帶給民主社會一種不良示範，對推動香港民主發展並無好處。我期望學生們並非真的被勝利沖昏頭腦，拒絕接受任何不中聽的聲音，連司長的話也聽不入耳。但願他們能認真聆聽、思考、檢視、承擔責任，為香港作出理智而又有建設性的決定。

主席，我覺得是時候放下佔中、放下怨恨、重過正常生活、重建家庭，以及修補與朋友的關係。在調查、了解佔中問題之餘，政府與各界亦應做好“後佔中”的研究和檢討，重新與各界接觸、商討，制訂紓解民怨的政策，為年青一代籌謀。在香港今天這個最困難的時刻，只有團結一致，人人真心為香港，才能渡過難關。今天的議案提出要調查10月3日警方如何執法，只會進一步打擊香港警隊的士氣，無助解決問題。

主席，很多市民在這段日子都非常生氣，他們很不開心，情緒低落，甚至無法入睡。我希望大家不要生氣，因為一生氣，就會亂；一亂，就會出錯，而我們現在最犯不起的就是錯誤。相反，我們可以用善念、善言、善行，將正能量傳播開去。香港是一處福地，也是我們的家。主席，“家和萬事興”，一家人共同努力，我相信總會捱過難關。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支持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聽完葛珮帆議員的發言，我感到很恐怖，一個殺人的劊子手屠殺人後扮善良，叫被屠宰的人民不要抗爭、不要呻吟，大家應該團結一致，聽教聽話。這個便是港共政權管治香港的方式和調子，勞役香港市民17年，剝奪香港市民權利17年。年青一代出來發聲，便叫他們不要參與抗爭，要聽教聽話，做回奴才，這個正正是港共治港的調子。

主席，我首先要在此作出兩個呼籲。第一，真正支持民主的朋友，支持年青人雨傘運動的朋友，請不要再勸諭這些年青人返回學校，請不要再勸諭這些年青人放棄雨傘運動。很多朋友提出了很多理由，說可能會出現武力鎮壓，可能發生天安門事件，出現暴力。你們越恐懼，越是不支持年青人的佔領運動，這個暴力情況便越容易出現。如果要真正支持年青人，便向全世界表達年青人這種訴求，譴責暴力、譴責港共治港的不堪，透過創意和傳媒，表達現時香港很多不公平之處。如果再有多一點勇氣的，請走到雨傘廣場，走到旺角或銅鑼灣，展示你們對年青人的支持，因為表達任何的憂慮，只會增加恐懼。爭取民主的最大阻力，便是恐懼。當一個人有恐懼的時候，便背着民主道路越走越遠……

**主席：**陳議員，請就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正正因為這種恐懼，我們才需要調查警務人員不堪之處。主席，我要作出兩個呼籲，第一，請不要再勸學生離開廣場；第二個是跟旺角有關的，主席，這正正是調查的其中一個重點。很多

人經常說，看到旺角便覺得快到暴亂的程度，快要失控。請不要再說這些失實的說話，旺角出現衝突場面，很多時只維持十多二十分鐘，為何會出現這些衝突場面呢？便是黑社會、“愛字頭”、“力量”的人衝擊年青朋友，製造混亂。這些是維穩力量，維穩費之父製造混亂的機會。所以，如果有時間的話，請大家多到旺角走一走，即使是通宵睡覺時也受到很多滋擾，無法入睡，但絕對不至失控或動亂的邊緣。民主派議員越是說這些術語，只是替政府做傳聲筒。所以如果不是他們曾親身經歷這些場面，請不要透過傳媒的宣傳，當上政府的傳聲筒。

主席，就兩項議案，基本上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議案，我一定是反對的，但我內心真的希望它能夠獲得通過，因為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我相信支持雨傘運動的市民將會排隊輪候要求出席聽證會，屆時即使召開3年也未能完成，對嗎？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通過這項議案，召開聽證會，聽聽市民對雨傘運動的支持。這個不是佔中，當你們連論述和理解也錯誤時，掌握問題必然出錯。

另一項關於調查警隊的議案，是一定要支持的，我稍後會解釋我的理由。其實，馬雲最近有一個評論相當中肯，也相當正確。我想他身為一名內地人，來香港居住一段時間後，十分清楚了解共產黨管治之下的情況，也清楚了解深層次的矛盾。他一句話已經指出現時雨傘運動的重點，便是權貴霸佔所有利益，年青人感到絕望，這便是整個抗爭運動有這麼多年年青人走出來用公民抗命的形式，在廣場睡了1個月，仍然繼續支撐下去的原因，因為他們看不到有希望，主席，為何看不到希望呢？其實梁振英兩年多前當選時，我已經表明，由一名慣性說謊的人當特首，這個政府必然出現問題。我當時接受傳媒訪問時說，他是一個 *habitual liar*，即有說謊習慣的人，必然導致整個管治崩潰。

第二，我在2011年已經指出，曾偉雄這名警務處處長盲目迷信暴力，以為這樣便可管治好社會。一名說謊的特首，一名有暴力傾向的警務處處長，再加上不敢說真話的傳媒和議會，這3個因素組成一個管治架構，必然出現管治災難。所以，看回今次運動的爆發，是政府行政或警隊出現一個接一個的嚴重錯誤，引致爆發今次的雨傘運動。因此，進行調查，特別是關於警隊的失誤，是一個有助了解現時深層次矛盾和社會問題的重要因素。

主席，為何我剛才提到謊言的問題的重要性呢？因為當一個社會沒有人敢說真話的時候，在管治上必然會出現極大的錯誤。正如我們

的保安局局長每次評論有關問題時，即使有很多傳媒報道、當事人有很多親身描述，但他也當作完全看不到，證明他根本不敢面對現實，不敢說真話。“謎米新聞”在9月底的時候拍到一張相片，希望局長看一看，不要低下頭，不知在想甚麼。我已經把照片放大，局長多次表示該幅“速離·否則開槍”的橫額，從來沒有展示出來，這是當事人在當天親身拍攝下的照片，很清楚地看到警隊面對羣眾，而持着這告示的警務人員把這幅“速離·否則開槍”(Disperse or we fire)，這張如此巨大的通告向羣眾正式展示。我想局長也很清楚，手持這幅橫額的警務人員一定很有經驗和曾接受訓練，在如此重要的時刻展示這橫額，一定是有高層作出指示和決定。所以，在多個星期後，仍然不斷拒絕承認這事實，證明整個政府高層(包括局長在內)受到“689”“狼英”這位“大話精”行為的感染，根本謊話連篇、一個接一個。當政府的高層拒絕承認事實，不斷以謊話來管治時，必定不能夠實在地處理和解決這問題。

捷克的哈維爾在他撰寫的書《無權力者的權力》裏也談及很多政府要說真話的重要性，即使我們這些無權力的人，在政治壓迫下，仍然要說真話，說真話便是無權者最大的力量。現時這羣年青人便是站出來說真話，不像他們這羣權貴——正如馬雲也說這羣權貴已盡得好處——這羣年青人出來說真話，告訴社會、管治階層、既得利益集團，他們不可以再接受這種欺壓。但是，警方在政治操控下，魯莽地發放87枚煙霧彈，差點還開槍。這方面，我相信在調查後一定會找到真相。

主席，為甚麼這調查是重要的？調查是還市民公道。早前立法會會議也提及要調查特首的貪腐。建制派抹黑的手段是傳統港共管治的模式，即以抹黑的手段，然後在殺人後裝仁慈，接着安撫受害者的家人，他們最擅於……共產黨這些招數在過去數十年來使用得最出神入化。當他們控制傳媒時，利用傳媒散發假消息，然後製造恐慌、假的現象來蒙騙市民。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是很清楚的例子，在共產黨的管治下已經死去7 800萬人，較第二次世界大戰和史太林殺的人合共還要多，已超越希特拉和史太林所殺的人民數目。

所以，回看在這種管治下，香港現時的年青人便是被他們這羣“保皇黨”不斷抹黑受外國資助。這正是過去數十年來，香港在謊言的管治下，導致深層次矛盾，並且不能改善和解決。2003年50萬人上街遊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報告提

交北京，當中表示遊行受到CIA背後資助，與現時他們的說法同樣，他們說雨傘運動受到外國操控和資助。

這是香港學生 —— 我再次肯定地說 —— 現時的雨傘運動是香港的年青學生領導自發的爭取民主的運動，是本土的民主運動。這羣學生，正如馬雲的觀察(馬雲也較他們這羣權貴清醒)，權貴已經控制太多的資源和權力，令這羣年青人感到絕望。他們不斷用謊言掩飾一切，只會令這羣年青人更憤怒，並令社會的抗爭力量不斷加強，以及把年青人和香港有民主自由意識的市民推向“港獨”，推向支持香港獨立，只會令香港走向西藏和新疆之路。所以，他們是在“玩火”，他們不要以為說這些謊話是在幫助政府管治，他們的謊言只會令香港走入、跌入深淵，令抗爭運動更趨激烈，把運動推向極端。

任何的政治運動和社會運動必然要利用紓緩的方法，政府要了解羣眾的需要 —— 共產黨最精於此道 —— 政府要了解羣眾的需要，然後處理羣眾的矛盾，以解決問題，不是用謊言和高壓來打壓一切，並欺騙社會和管治階層，以達到權貴的目的。“維穩”令他們自己可以“撈油水”，這是有利益存在的。

主席，談及警隊方面，在1995年時宣傳召募警察時有句口號，便是“維護法紀真漢子”。但差不多20年後，警隊予人的感覺是“光明磊落，暗角打鑊”，這真的是很悲哀。所以，希望透過調查還絕大部分的警務人員公道，因為在過去數星期所發生的數次衝突事件中，我看見大部分警務人員仍然守紀律，只有部分、小撮(我相信不足10%)出現瘋癲和有特殊目的的行為。因此，希望透過調查還警隊和市民公道，最重要的是還這羣年青學生公道。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梁君彥議員提出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整個佔中運動；另一方面，我支持黃毓民議員提出議案，調查警方在10月3日晚上處理旺角現場情況的手法。

主席，保皇黨不斷指出要調查佔中運動，認為運動背後一定有某些力量在策動，也有嚴密的組織，還有外國勢力在背後支撐。對於他們這套說法，第一，我認為不單是無知，根本是侮辱了參與整個佔領行動的所有市民。第二，我得指出，在三權分立下，立法會最重要的角色是監察政府。尤其是在並沒有真正的民主制度下，我們立法會在這種三權分立的情況中，就更要履行對政府進行獨立監察的角色。因

為只有這樣，才可免讓這個已經獨攬大權、行政霸道的政府任意妄為。可惜，現時保皇黨竟然提出把立法會變成一個監察，以至審判民間團體、民間力量的工具。

這個佔領運動是人民的，人民面對的是一個已擁有一切的龐大政府。就今天的立法會來說，其實立法權已差不多由政府壟斷。我們要待政府提交法案才有機會審議、通過法案；要是政府不提交法案，我們便只有乾坐，甚麼也不能做。大家清楚知道，《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已把我們的立法權綁手綁腳，但在一個如此不公平的制度下，大家竟然要求對民間進行調查。一邊是當權者，一邊是無權者，責任屬哪方呢？為甚麼你們永遠都站在高牆那一方？我們當然永遠站在雞蛋這一方。

整個運動要求的是甚麼？是“我要真普選”，這已寫在獅子山上掛出來的直幡上，是真普選。你們說甚麼呢？是“袋住先”，即你們也承認這並非真普選，這點已經清楚不過。

2007年的人大決議清楚表明，香港人在2017年是可以真正自行選舉特首，隨後在2020年，香港人可以透過全面直選選出立法會。如果當局兌現這承諾，今天何來會出現佔中行動、雨傘運動呢？是不會發生的。現在的問題是當局反口。即使要反口也不要緊，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應向香港市民說句“對不起”，表明當前的結果是因為人大反口，而特區政府無權推翻人大的決定，但政府最低限度仍會代表香港盡力爭取。政府有沒有這個精神呢？

正如我上星期所說，今次整個佔領行動和堵路的情況，根本是政府迫出來的。我相信從來沒有人想過要堵塞金鐘，要不是政府要把通往集會現場的道路全部封閉，強行宣布那是非法集會，根本不會出現問題。要不是政府堵塞道路，令參加者迫滿現場，他們不會走出馬路；要不是當局施放催淚彈，根本不會出現銅鑼灣和旺角的佔領行動。這一切都是政府搞出來的。政府一手搞出來的事，現在卻說要調查，要調查民間、資金來源、外國勢力。我請議員到現場看看。大家為甚麼不跟佔領者談談呢？議員的辦事處就在這兒，大家每天經過佔領區，為何不坐下來跟他們談談呢？坐下來，經歷一下，大家就會明白。不一會，大家會看到有人會送上湯。以我的街坊為例，兩位女士會拉着手拉唔到現場，為佔領人士送上羅漢果水。她們為甚麼要這樣做呢？難道她們有外國支持嗎？不一會，佔領區樓上的一位女士，拿着飯糰送給樂禮街留守者——我們現在稱該處為樂禮村。為甚麼他們會供

應物資呢？難道他們有外國支持的嗎？請大家跟他們談談。大家可以問他們從哪裏來，是否從外國來，為甚麼他們會買這些東西送來示威現場。究竟他們為何會送出物資？是發神經嗎？是錢太多嗎？是無事忙嗎？他們有的是做生意的，為甚麼他們要放下生意前來呢？我跟他們談過，知道有些人真的是放下生意前來支持的。這些情況舉目皆是，議員隨便找那些人談談便會知道。

至於學生，當然，他們未必有賺錢能力，但他們用自己的身體、時間來參與。有人說他們受外國勢力指使，受泛民煽動，省口氣吧！學生們少罵泛民兩句，我們已不知有多高興，說我們可以煽動他們，也實在太高估我們了。我們可以指揮他們嗎？我們拿出百多萬元，甚至是數百萬元，便可以搞一個這樣的運動嗎？不是吧！你們在維穩費、國安系統上，每天要花多少錢來對付這個運動呢？說甚麼戴耀廷有數百萬元捐款，盡是廢話！對你們來說，那數目實在太瑣碎了。那些錢是用在這個運動的嗎？

你們喜歡調查的，就應該召開聽證會。為甚麼保安事務委員會不召開聽證會呢？為甚麼政制事務委員會不召開聽證會呢？大家應該召開聽證會，聽聽市民的意見，問問他們為甚麼前來佔領，是誰指示他們，是誰給他們錢。只要召開聽證會，很多人會排隊來告訴你們是誰教唆他們。竟然要求調查民間，有沒有搞錯？你們竟然使用這把劍來對付一些無權、無勢的人！

現場有很多人收到物資。我曾在現場曾遇上一些貨櫃車和客貨車司機，他們當面告訴我：“我就是看到學生的運動被打壓，感到很不忿，所以便走出來”。他們組織了50多部客貨車出來，難道這是外國勢力嗎？數天前，我聽到佔領區主台宣布，有人送贈了8 000個飯盒，那你們是否也要調查一下那是否外國勢力呢？每天都有人送來湯水，銅鑼灣如是，旺角如是，為何你們不調查這些呢？

很多人也知道，有一位莫姓的人，他擁有測量師、會計師背景，現在已絕食了29天，我不知有甚麼外國勢力支持他。他以一個人的意志，自己的犧牲來告訴香港人，我們值得擁有基本的政治權利，就是要自己選擇自己的政治領袖。我們的要求便是這麼簡單，但當局卻不允許。再者，這是當局曾經承諾的，是當局曾經答允香港人的。正因為當局現在反口，才迫使佔中運動出現。

坦白說，佔中三子早已說過，他們的劇本根本不是這樣計劃的，他們最初的計劃很簡單，最多是2 000人坐在行人專用區，接着警方來拘捕他們便算了。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嗎？大家走到佔領區與年青人談談吧。

今天，路透社表示據該社調查，佔領區內近九成的年輕人表示如果要佔據一年，他們便會佔據一年。我們可以游說他們嗎？就只有政府可以。大家不斷要求他們回去，回到哪裏去呢？回到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回到一個不公義的制度，回到一個官商勾結的社會，回到你們最喜歡以大欺小的秩序，繼續勞役他們——這便是你們想他們回去的一種環境。

我曾在旺角遇上多年沒見的學生，他對我說了兩句話，是畫龍點睛的。他說：“‘阿sir’，這個運動很困難，這個運動說的是一羣人要‘搵食’，一羣人想要尊嚴。”他們這一代要求的，不僅是溫飽和生存。我不知大家有否修讀心理學，MASLOW提出了一個“需要的層次”的理論。他指出統治者或保皇黨，要將人民長期壓制在最低層次裏生存、“搵食”，這樣對他們來說，“搵食”便是最重要，“搵食大過天，唔搵就沒吃的”。現在是21世紀了，還可以只求“搵食”嗎？今天的年輕人要求更高的層次，他們追求理想、尊嚴。你們怎樣回應？不行、不准，要繼續“搵食”，繼續由你們橫行，只有精英才可有尊嚴。如今當學生走出來，以抗爭的形式爭取，你們便要調查，要繼續打壓。

在10月3日，警方做了甚麼呢？互聯網上已有很多片段流傳，有很多兇狠的人顯然都是黑社會人士，但警方拘捕後便釋放。事件有很多報道，我無須重複，大家翻看外國和本地報章的報道便會知道當天發生何事。為何警方可以袖手旁觀？為何遲遲沒有增援人手？為何我們不深入看清楚？為何我們認為警方永遠是專業、永遠是不偏不倚的呢？我也不是要針對警方，因為事實上，在整件事件中，警方只是打壓人民的工具，警方成了整件事的磨心。

整件事的重點是，香港人今天已經站起來，香港人今天已經不會單單只求“搵食”，我以我們的年輕人為榮。今天，我看到黃之鋒在《紐約時報》接受訪問的文章。他說得很清楚，我們以為香港是一個純粹講求金錢、利益的社會，但這看法是錯的，這已經被粉碎了。你們抱着只講求金錢的核心價值，對他們來說已經沒有用，你們無法再欺騙他們。他們不會害怕。他們不怕胡椒噴霧、不怕催淚彈，就連黑社會

也不怕。你們儘管使用警棍、黑社會吧！你們儘管找更多“愛字頭”、黑社會的人來襲擊他們吧！

整個運動舉行至今仍然維持和平，儘管有數以千萬計的示威者走出來，但連一塊玻璃也沒有打碎。有人說旺角是“九反之地”，但金鋪、銀行如常營業；當局指家長不宜帶小朋友前往，但很多小朋友也有前往。甚麼時候有危險呢？就是當有黑社會、“愛字頭”、“藍絲帶”的人出現的時候，還有在有警察的地方，也可能有危險。我希望警察竭力維持政治中立，保護所有市民的人身安全。

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59 pm.*